

清华时间简史

法学院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史编写组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举报:010-62782989, beiqinquan@tup.tsinghua.edu.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华时间简史.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院史编写组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22.12

ISBN 978-7-302-61647-4

I. ①清… II. ①清… III. ①清华大学—法学—学院—校史 IV. ①G649.2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2)第 145477 号

责任编辑:张维嘉

封面设计:曲晓华

责任校对:欧 洋

责任印制:朱雨萌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83470000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装者: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55mm×230mm 印 张:24 字 数:364 千字

版 次:202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2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18.00 元

产品编号:096936-01

清华大学校史编辑委员会

主 任：邱 勇

副 主 任：向波涛 方惠坚 贺美英 张再兴 庄丽君 胡显章
叶宏开 孙道祥 胡东成 韩景阳 史宗恺 范宝龙
覃 川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赛	马栩泉	王 岩	王有强	王孙禺	王赞基
方惠坚	邓丽曼	邓景康	卢小兵	叶宏开	叶富贵
田 芊	史宗恺	白本锋	白永毅	丛振涛	朱育和
朱俊鹏	向波涛	庄丽君	刘桂生	许庆红	孙海涛
孙道祥	杜鹏飞	李 越	杨殿阁	邱 勇	邱显清
余蒲蒲	张 佐	张 婷	张再兴	陈 刚	陈克金
范宝龙	欧阳军喜	金富军	宗俊峰	赵 伟	赵 岑
赵 鑫	赵庆刚	胡东成	胡显章	贺美英	袁 桅
顾良飞	钱锡康	徐振明	唐 杰	曹海翔	韩景阳
覃 川	裴兆宏				

本书编委会

顾 问：胡显章 李树勤 王晨光 车丕照 王振民 申卫星
黎 宏 崔建远 张明楷 黄新华

委 员：邓海峰 陈新宇 于文晶 杨同宇 翟家骏 常 悦
刘 云 尹子玉 黄飞翔 曹文潇 张嘉颖

“清华时间简史”丛书

总 序

清华大学走过了 110 年的沧桑历程。从一所留美预备学校,到独立培养人才的国立高等学府;从抗战烽火中的西南联大,到新中国成立回到人民的怀抱;从院系调整后的多科性工业大学,到改革开放后逐步发展成综合性、研究型、开放式的世界一流大学,清华见证了中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壮大,也成为世界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一所大学的历史中,学科与院系的建立、变迁与发展是十分重要的方面。1911 年清华学堂建立,1912 年更名为清华学校;1925 年设立大学部,1926 年设立了首批 17 个学系;1928 年更名为国立清华大学,此后相继设立文、理、法、工 4 个学院,下设 16 个学系;1937 年南迁长沙,与北京大学、南开大学合组长沙临时大学,1938 年西迁昆明,成立国立西南联合大学,联大共设有 5 个学院 26 个学系;1946 年复员后,清华大学设有文、理、法、工、农 5 个学院 26 个学系,1948 年年底清华园解放;20 世纪 50 年代的高校院系调整后,清华大学成为多科性工业大学,设有 8 个系,至“文革”前发展成 12 个系;改革开放以来,大力加强学科建设,恢复和新设了许多院系,目前共有按学科设置的 21 个二级学院,近 60 个系,以及承担人才培养和学术研究任务的若干研究院、中心等,覆盖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和医学等 11 大学科门类。

清华大学始终非常重视校史研究和编纂,早在 1959 年就成立了校史编辑委员会,下设校史编写组,现已发展成校史研究室、党史研究室、校史馆“三位一体”从事校史研究和教育的专门机构。几十年来,先后编纂出版了《清华大学校史稿》《清华大学史料选编》《清华人物志》《清华大学志》《清华大学图史》《清华大学一百年》等一系列学校层面的校史系列图书。同时,许多院系和部门也结合院系庆等契机,组织编写了纪念文集、校友

访谈录、大事记、人物名录及宣传画册等图书资料，多形式、多侧面、多角度地反映了自身历史的发展。但长期以来，全面系统的院系史研究、编写和出版，还是校史研究编纂工作中的空白。

2015年前后，校史编委会委员、教育研究所原所长王孙禺教授和校史研究室研究人员李珍博士，与相关院系合作，对电机系、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育研究院等院系的历史进行了深入研究，相继编写出版了《清华时间简史：电机工程系》《清华时间简史：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清华时间简史：教育研究院》等图书。这是推进院系史研究的一种有效形式，也是深化校史研究的一个重要途径。经过认真调研和周密筹划，我们提出在全校启动实施“学科院系部门发展史编纂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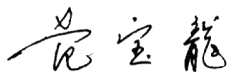
这一工程得到学校的充分肯定和大力支持。由校史研究室组织协调，实施“学科院系部门发展史编纂工程”，编写出版“清华时间简史”系列丛书，与档案馆牵头、校史馆参与的“清华史料和名人档案征集工程”，一同被写入清华大学党委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清华大学文化建设“十三五”规划》，2018年还被列为清华大学工作要点的重点工作之一。从2017年起，学校每年拨付专门经费进行资助。校长邱勇、校党委书记陈旭和先后担任校党委副书记分管校史工作的邓卫、向波涛等领导，对这一工作给予了亲切关心和具体指导。

这一工程更是得到各院系、各部门的热烈响应和踊跃参与。2017年工程正式启动，就有40多个院系等单位首批申报。经研究决定，采取“同步启动、滚动支持、校系结合、协力推进”的方式逐步实施。校史编委会多次召开专家会议，对各院系的编纂工作进展情况和经费预算进行评审，校史研究室通过年度检查和专家讲座等加强组织协调和学术指导。许多院系党委书记、院长主任等亲自负责，很多老领导、老同志热情参与，各院系单位都明确了主笔和联络人、成立了编写工作组等，落实编纂任务。档案馆在档案史料查阅等方面提供了积极帮助，出版社对本丛书的编辑出版给予了全力支持。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学科院系部门发展史编纂工程”取得初步成效。按计划，首批“清华时间简史”系列丛书于110周年校庆之际出版发行。丛书在翔实、系统地搜集和梳理历史资料的基础上，全面、生动地回

顾和总结各院系、学科、部门的发展历程,全方位、多样化地展示了清华的育人成果和办学经验,不仅有助于了解各院系的历史传承,结合各学科专业特点开展优良传统教育,促进各学科院系的长远发展,而且对更好地编纂“清华大学史”有重要帮助,也可为教育工作者和历史工作者研究高等教育史、学科发展史等,提供鲜活、细化的资料。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重视历史、研究历史、借鉴历史,可以给人类带来很多了解昨天、把握今天、开创明天的智慧。”学科院系部门发展史的研究与编纂是一项浩大的学术工程,意义重大、任务艰巨,需要持之以恒、不懈努力。我们要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抓紧落实推进,确保“清华时间简史”丛书分批次、高质量地出版,力争“学科院系部门发展史编纂工程”不断取得新的成果,为清华新百年的发展积累宝贵的历史资源、提供有益的历史借鉴,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作出独特的贡献。



2021年4月

(作者系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目 录

引言	1
----------	---

上篇 清华法学的萌芽与成长(1909—1952 年)

第一章 清华法政教育的酝酿	5
---------------------	---

第一节 概况	5
--------------	---

一、“史前期”	5
---------------	---

二、留美预备部时期	6
-----------------	---

第二节 留美预备期校园生活	10
---------------------	----

一、课程设置	11
--------------	----

二、学会与结社：法政思想的扩展	13
-----------------------	----

三、清华学生会“学生法庭”	21
---------------------	----

四、《清华周刊》的创办	23
-------------------	----

五、爱国运动	24
--------------	----

第三节 校友列传	27
----------------	----

一、教者列传	28
--------------	----

二、政经列传	38
--------------	----

三、外交列传	48
--------------	----

四、司法列传	56
--------------	----

五、军事列传	60
--------------	----

第二章 清华系统法政教育的产生与发展	64
--------------------------	----

第一节 清华学校至国立清华大学时期	64
-------------------------	----

一、政治学系发展概略	64
------------------	----

二、师资情况	67
三、课程设置	77
四、法律学系之筹建与裁撤	80
五、研究生教育	88
第二节 长沙临时大学至西南联合大学时期	90
一、长沙临时大学时期	90
二、西南联合大学时期	93
第三节 复员至院系调整时期	105
一、复员时期	105
二、院系调整时期	113
第四节 校友列传	122

中篇 清华法学的薪火传承(1952—1995 年)

第三章 院系调整至改革开放前的清华法学	143
第一节 全校师生学习讨论“五四宪法”草案	143
一、学习讨论“五四宪法”的经过	143
二、师生学习宣传宪法草案情况	146
三、宪法大讨论的影响	148
第二节 政治理论课程教学	149
一、课程设置	150
二、学时安排	151
三、教师队伍	152
四、教研组行政机构	152
五、师生收获体会	152
第三节 清华精神的熏陶	153
第四章 改革开放后至复建前的清华法学	155
第一节 清华法制教育概况	155
一、参与社会实践	157

二、庭审进校园	157
三、开展法律知识竞赛	158
四、成立学生法律爱好者协会	159
五、举办香港高级公务员培训班	160
第二节 法律教研及相关机构	161
一、经济法教研组	161
二、法律顾问室	172
三、专利事务所	173
第五章 校友列传	176

下篇 清华法学的重生与腾飞(1995—2021 年)

第六章 清华法律学系复建历程	185
第一节 酝酿复建工作	185
第二节 加速推进复建工作	187
一、清华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是法律学系的“孵化器”	187
二、法律系筹建委员会的设立及其工作	188
三、“211 工程”的启动助力法律学系复建	191
第三节 举行清华法律学系复建大会	192
第七章 从法律学系到法学院	199
第一节 队伍建设	199
一、创业维艰,多方支援	199
二、人才引进开新局	200
三、复建以来的发展史就是一部师资队伍建设史	203
第二节 人才培养与教学工作	207
一、概况	207
二、人才培养理念	208
三、培养模式	210

四、法律学系复建后的生源情况	211
第三节 学科建设	216
一、选择民商法学作为重点突破	217
二、“985 工程”与学科建设	218
第四节 办学办公条件	219
一、法律学系复建初期的办公地点	219
二、明理楼的启动建设与落成	220
三、法律图书馆的缘起与发展	223
第五节 国际及港澳台合作与交流	226
第六节 复建法学院	228
第七节 历史的启示	233
第八章 清华法学院的跨越发展	238
第一节 发展概况	238
一、学科建设	238
二、办学条件	239
三、社会支持	240
第二节 教学科研	241
一、师资队伍	241
二、人才培养	254
第三节 组织架构	271
一、党委行政	271
二、法学院顾问委员会	276
三、研究中心	278
四、学术期刊	280
第四节 国际及港澳台合作与交流	281
一、概况	281
二、与境外大学院校的合作	283
三、积极举办国际学术会议	286

第五节 学生特色活动	293
一、率先成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生宣讲团	293
二、年度学生党建工作研讨会	294
三、多元的社会实践活动	296
四、参与模拟法庭比赛	299
五、完善学术能力培养机制	302
六、开展法律援助活动	304
第六节 社会培训	306
一、培训中心及其法律培训项目	306
二、民法典系列公益直播与讲座	309
第七节 计算法学学科的蓬勃发展	310
一、人才培养	311
二、计算法学方向的科学研究	313
三、代表性研究成果	314
四、学术活动	315
五、合作与交流	317
结语：迈向百年的清华法学院	319
附录：清华法学大事记（1909—2021 年）	322
后记	365

引 言

1909年,清政府为处理美国“退还”的部分庚子赔款,派遣留学生,设立了游美学务处,下设游美肄业馆,从1909年到1911年,游美学务处共选拔派遣三批学生赴美留学。1911年游美肄业馆改名为清华学堂,分为中等科和高等科两个阶段,高等科学生毕业后派遣留美。1912年清华学堂改名为清华学校,1925年清华学校设立大学部和国学研究院,与旧制留美预备部并行,直至1929年最后一届留美预备部和最后一批国学研究院学生毕业。1928年清华学校改为国立清华大学,1929年设文、理、法3个学院,1932年增设工学院,在师生的共同努力下,成为国内的著名大学。1937年抗战全面爆发,清华大学南迁长沙,与北京大学、南开大学组成国立长沙临时大学,1938年三校再迁至昆明,改名为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是战时著名的学府。抗战胜利后三校复员,1946年清华大学迁回清华园,设有文、法、理、工、农等5个学院、26个系。1952年全国高等院校院系调整后,清华大学成为一所多科性工业大学,重点为国家培养工程技术人才,被誉为“红色工程师的摇篮”。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清华大学逐步确立了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长远目标,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新时期。学校恢复或新建了理科、文科、医学学科和经济管理学科。在国家和社会的大力支持下,通过“211工程”“985工程”的实施及“双一流”建设,清华大学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发展。目前,清华大学共设21个学院、59个系,已成为一所设有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和医学等11个学科门类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①

清华法学的历史依托于上述校史展开,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

^① 参见:苏云峰.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1911—1929)[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前言;清华大学官网.“学校概况——学校沿革”[EB/OL].[2021-12-14].<https://www.tsinghua.edu.cn/xxgk/xxyg.htm>.

段从1909年到1952年,这是清华法学的萌芽与成长时期。前三批庚款学生直接赴美留学时期(即所谓“史前期”)和留美预备部时期可视为清华法学的萌芽时期,这一时期清华尚无系统的法政教育,但其开设有法政类课程,留美学生中亦有一定比例学生学习法政,其归国后在法政及相关领域有杰出表现。从1925年成立大学部(1926年设政治学系,1929年成立法学院)到1952年院系调整取消法学院,可视为清华法学的成长阶段,这一时期清华开设有一定比较系统的法政教育。在此期间,清华法律学系曾在1932—1934年、1946—1949年两次短暂设立,但因为各种因素又两度被裁撤,法政教育主要由政治学系承担,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法政人才。

第二个阶段从1952年到1995年,这是清华法学的薪火传承时期。因为全国的院系调整,这一时期清华没有法学院的建制,但清华永远致力于培养这个国家最需要、对民族最有用的人的精神传承不断,弦歌不辍。正是在这种精神的指引下,清华培养出了一批新中国法治建设的优秀人才。1978年改革开放后校内法制教育的广泛开展,也为清华复建法律学系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第三个阶段从1995年到2021年,这是清华法学的重生与腾飞时期。一方面国家日趋重视法制(治)建设,对法律人才需求不断提升,法律教育迎来发展的新局面;另一方面清华调整学科布局,尤其是在向建成世界一流的综合性和大学这一目标进军的过程中,加强文科建设。清华法律人紧紧地抓住时代发展的契机,积极地发挥主观能动性,从1995年复建法律学系,到1999年复建法学院,清华法学迎来了跨越式的发展:1998年,获得批准设置民商法学硕士学位点;1999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2000年,获得批准设置民商法博士学位点,实现了博士学位点的零的突破;同年,获得批准设置法理学、刑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硕士学位点;2003年,获得批准设置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宪法与行政法学硕士学位点;2005年,在国内率先开办了全英文讲授中国法律课程的法律硕士项目(L.L.M. Program in Chinese Law);2006年,获得教育部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17年,法学学科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二十多年来,清华法学院在服务国家、师资建设、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国际交流等多个领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跻身国内一流法学院校之列,国际排名稳步上升,稳居前列,谱写了中国法学教育的新篇章。

上篇

清华法学的萌芽与成长

(1909—1952 年)*

* 上篇内容参见：王振民，法意清华[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陈新宇，近代清华法政教育研究(1909—1937)[J]，政法论坛，2009，27(4)；陈新宇，近代清华法政教育研究(1937—1952)[J]，清华法律评论，2015，8(1)；陈新宇，事不过三——清华法律学系的三次筹建始末[J]，清华法学，2021，15(2)。

清华法政教育的酝酿

第一节 概 况

一、“史前期”

庚款前三批学生直接赴美时期可称为清华法学发展的“史前期”。

依据清宣统元年(1909年)《遣派游美学生办法大纲》，游美学务处的职能是“考选学生、管理肄业馆、遣派学生”等，肄业馆乃为“选取各省学生暂留学习”之处。^① 依据计划，这批退还庚款的使用，乃前四年每年派遣百人至美国留学，自第五年起，每年至少派遣五十人赴美留学，一直至该项退还赔款用毕为止。^② 但因为时间等因素，前三批(1909—1911年)考取学生^③并未达预定人数，亦未入馆(堂)学习，而是直接赴美。

前三批的180人中，学习法政的仅为19人，约占10.6%。依据《清华同学录》(国立清华大学校长办公室印行，1937年4月)，这三批学生中学习法政的19人名单如下：第一批只有唐悦良1人；第二批有胡适、何峻业、胡继贤、刘寰伟4人；第三批有王赓、徐光、梁基泰、柴春林、张国辉、张福运、陈嘉助、黄宗法、陆守经、陆懋德、邓宗瀛、卫挺生、谭齐蓁、司徒尧14人。

这19人，从早期职业选择来看，以教育、政经、外交为主，均为当时处于动荡中的国家急需的领域。据《清华同学录》，唐悦良、胡适、陈嘉助、陆

①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120.

② 参见：外务部致柔克义公使[M]，美国外交关系[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102-103.

③ 此三批直接赴美学生的名单收入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四卷)[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636-637.

懋德、陆守经等均供职大学，王赓、胡继贤、张福运、张国辉、梁基泰、柴春林、邓宗瀛、卫挺生等供职南京及地方政府，刘寰伟、司徒尧等服务铁路、银行等经济部门，黄宗法于天津租界执行律师业务。他们中的大多数虽后来跨越多个领域履职，但仍以政经、外交、教育为职业目标，声名最著者如胡适、唐悦良、张福运，一生事业俱在此中。而并未在清华园有过实质校园生活的前三批“史前期”留美生，对母校亦极有感情，与母校的情感联络甚为密切。例如张福运 1920 年曾与薛桂轮、梅贻琦、蔡正、黄凤华等组织了一个清华幸福委员会，致力于清华和清华同学会之发展。^①

“史前期”留美生的职业取向、对母校的热心及与同学之间的情谊，并非被刻意导向的结果，却俨然成为此后清华学校乃至清华大学学子的一种性情。

二、留美预备部时期

清宣统二年十一月（1910 年 12 月），因游美肄业馆的用地是清华园旧址，上有咸丰帝御书匾额，兼该馆学生不仅限于游美一途，为达名实相符之效，外交部与学部呈请将“游美肄业馆”改名为“清华学堂”。^②其后民国肇建，循教育部令改名为“清华学校”。^③

可以说，这一时期并无系统的法政课程，仅有之少数课程，亦是基础入门类。此时期的教育，正如学者指出，是“文理并重的通才教育”并以“西文部之学科为主要课程”^④，后者显然与留美之需要有密切关联。《清华周刊》此一时期刊发的文章，多涉国文课、英美文学著作翻译、文艺创作，极少涉及法政课程，亦可佐证当时“通才教育”的情形。

此时期虽无系统的法政教育，但与其相关、颇为值得关注的事宜

① 参见：清华同学会[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233.

② 外交部学部呈明游美肄业馆改名为清华学堂缘由. 清华大学档案，全宗号 1，目录号 1，案卷号 3[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141.

③ 呈外交部文. 清华大学档案，全宗号 1，目录号 1，案卷号 3[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158.

④ 苏云峰. 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1911—1929）[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162、164.

有三：

一是学校对演说辩论的重视与鼓励。演讲是清华学生的课外作业之一,《学生奖励规则》所附奖品十四项中,与演说辩论有关者五项,占三分之一强。其问题目不乏与法政相关者,且比赛的参赛者乃至优胜者中,有许多未来法政人。

二是1920年政治学研究会的成立。该会以“纠合同志,公共讨论及研究而切有关于政治之问题及学理,一为扩充公民智识提倡公民责任,一为将来肄业专科中预备起见”为宗旨,以讨论会、请名人演讲政治学理及各国政情、法庭模拟演习、实地参观政治等方式展开活动。^①其会员亦多为未来之法政人,如吴国桢、浦薛凤、胡敦元、翟恒、李迪俊等。

三是学生会中学生法庭的设立。清华学生会成立后,逐步发展,受美国政治制度之影响,采取三权分立的自治形式,以评议部为立法机关、干事部为行政机关,有鉴于司法机关之缺乏,于1922年3月23日设立学生法庭,以补此阙。其采用新大陆司法制度,审判部用陪审制。^②

应该说,留美预备部时期,从现有的资料来看,尚未系统地开设法政课程,但学校于通识特别是外语方面的培养、学生口才能力的训练,皆为学生将来留学及法政专业学习奠定了善莫大焉之基础,未来的法政人亦在此领域表现活跃。同时,对法政有兴趣之同学亦已经开始有意识地组织研究之团体。学生法庭之设立,亦足可反映当时清华学生的民主自治意识与法政素养。

依据1937年《清华同学录》,这个时期留美预备部共有973人留洋,其中学习法政的有133人,约占13.7%,分别是:1912年何穆等4人,1913年余日宣等4人,1914年金岳霖等3人,1915年何孝元等4人,1916年黄华等3人,1917年向哲濬等3人,1918年汪心渠等3人,1919年钱端升等6人,1920年萧公权、刘师舜等14人,1921年沈乃正、吴国桢、浦薛凤等9人,1922年罗隆基等12人,1923年王化成等9人,1924年梅汝璈等14人,1925年王造时等6人,1926年史国刚等12人,1927年朱都范等

^① 苏云峰.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1911—1929)[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262-263.

^② 清华学校的学生会[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207-208.

9人,1928年张汇文等9人,1929年李德明等9人。

除此之外,清华这一时期还有所谓的专科生、幼年生、津贴生和补助教部官费生。这与当时建校(堂)伊始,资金较为充裕而合格学生较少有关,乃为增加学生之举措。^①其中亦有学习法政之人。

专科生区分男女。所谓专科生(男生),依据《专科学生留美试验规则》^②,对报考对象的要求是:属本国籍,年龄在二十六岁以内,国内外法、矿、电机、机械、土木工程、纺织、农林各专门学校毕业,能直接进美国大学院 Post-Graduate Course 各专科学研究高深学问者。每年招生10名。从此要求来看,其与留美预备部相比,学生年龄、学历要更高,主要是选取前往美国大学直接进入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依据《女学生赴美试验规则》^③,其年龄须在十八岁以上、二十五岁以下,国学至少须有中学毕业,英文及其他学科须能直进美国大学肄业。录取后选择进美校研究之专科为:教育、幼稚园专科、体育、家政学和医科。这一时期共有专科生120人出国,其中学习法政的有专科男生4人,分别为:1916年的燕树棠、1918年的康时敏、1923年的石颖、1925年的曾友豪。

限于史料,幼年生的录取条件尚未得知,但此时期仅有1911年一批幼年生12人被派遣出国,其中有3人学习法政,分别为:李达、陈宏振、薛学海。

所谓津贴生,依据清宣统元年(1909年)《奏设游美学务处津贴在美自费生章程》^④，“津贴之役，所以体恤寒畯，奖励游学，期使在美自费诸生之有志向上而无力卒学者得成所学，归国效用”，对象是“大学正班肄业，实业已入第二年班以上”且“境况实在困苦、功课实有成绩者”，类似的规范可见《清华学校津贴在美自费生章程》。^⑤1909—1936年，清华津贴生

① 参见：曹云祥. 清华学校之过去现在及将来[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42.

② 清华一览 1919[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224-225.

③ 清华周刊 1919[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226-228.

④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129-130.

⑤ 清华一览 1919[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229-231.

学习法政的有邱昌渭等12人(有必要指出,《清华同学录》上很多津贴生并无注明其在美留学的信息,所以这一数据并不全面)。

限于史料,补助教部官费生的情况不详。

对这一时期的法政留学生,可注意的有如下几点:

(1) 延续了“史前期”的特点,留学的学校多为美国名校,如哥伦比亚大学、耶鲁大学、芝加哥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哈佛大学等,且多在较短的时间内拿到学位,拿到第一个学位的时间一般都少于四年,更有在两年内拿到的,这说明留学时学生应该是直接进入美国大学的二、三年级就读,可证学生素质不低;其中,更有不少人读了两个不同的学位,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清华留美预备部时期通识教育的成果(最为特别的是金岳霖,其后来转向哲学领域并大放异彩)。

(2) 留学回国后,有不少留学生成为清华及其法政教育的教员。比如,浦薛凤(曾任政治学系主任)、钱端升、燕树棠(曾任法律学系主任)、王化成、余日宣(曾任政治学系主任)、金岳霖(曾在政治学系任教,后任哲学系主任、文学院院长)、刘师舜、陈之迈、陈复光、沈乃正、萧公权、杨光注、张忠绂、胡道维等。

(3) 这批学生在留学期间多有结社办刊等活动。早期共产党人徐永煊、冀朝鼎主持、创办了《国民日报》《奋斗》《先锋周报》《今日中国》《美亚杂志》等报刊;何杰才任《共和月报》社长;留美学生会会刊《留美学生年报》(最初名为《美国留学报告》)历任主编中有胡适、罗隆基、邱昌渭、梁朝威等法政人;《中国学生月刊》主编有杨永清、何杰才、杨光注等法政人;留美学生会、政治学会、经济学会等社团中均有较多法政人参与其中。当然,他们在清华学校预备留美时,结社办刊等活动已然相当活跃,例如萌生于五四运动的清华学生会、大江学会、唯真学会、教育学会等社团,法政人在其中或担任重要角色或为发起及运作者,《清华周刊》亦由学生主办,法政人在其中颇为活跃,不唯发表文章数众多,还有多人在其中担任总编辑等要职。

(4) 这批留学生大多为“公共知识分子”甚而“革命知识分子”的角色,较少“专业知识分子”。表现为,无论从事何种职业,总不辍发言论政之士子情怀,几乎人人参与报刊言论,许多人热衷创办报刊或担当主笔,跻身当时重要时评家、政治评论家之列,如钱端升、罗隆基、王造时、林同

济、陈之迈等。

这批法政留学生,后来在各自领域有广泛影响者颇多,如萧公权、钱端升、浦薛凤、杨永清、燕树棠、梅汝璈、向哲濬、杨光注、王化成、甘介侯、刘师舜、刘驭万、段茂澜、时昭瀛、李迪俊、陈之迈、吴国桢、王造时、罗隆基等。亦有多人虽未有举世瞩目之声名,但仍以其成就堪称各自领域中坚,其履历亦足令人称道。

以职业分布论,这批法政留美生有从教经历者甚多,于时局动荡、内忧外患之际,以救国报国志向从政者、投身革命者亦为数众多。大体可以说,赴美学习法政者,或多或少以天下为任,胸怀政治抱负,归国后或投身教育以开启民智为社会培养更多英才,或投身政界以直接参与国是,也就是理所当然的选择了。而法政人由于其志趣及学术训练,始终是社会变动的敏感人群,在风起云涌的年代,他们在各个领域弄潮并因此浮沉世间于是也不足为奇。

第二节 留美预备期校园生活

清华留美预备时期,没有法律学系,亦无法政专业。当时清华的特点,浦薛凤归纳为十项:来自全国,英语教学,强迫运动,重视道德,多方竞赛,鼓励组织,倡导体育,自治民主,分数严格,专科自选。^① 彼时系统的法政教育远远不能实现,但因为对竞赛、结社、自治的倡导及训练,以及少量法政基础课程的熏染,清华校内并不缺少法政思想与法政氛围,表现为几个方面:一是在课程设置上,虽然没有系统的法政课程,但也有与法政相关的课程,如政治学、国际法、比较政制、公民学、劳动法等,“偏公法”“国际化”是当时清华法政课程的特点;二是清华课外活动丰富,学生们热衷于各种演讲辩论比赛和法政社团活动,清华关涉时事法政演讲辩论之热烈开当时国内高校之风气,而法政人在社团活动中为主要力量;三是推崇自治,五四运动之后成立的清华学生会和学生法庭是学生们推行自治和司法理念的试验场,在校内掀起阵阵风潮;四是法政学生以《清华周刊》为平台发表一系列对时政的看法,尤为活跃;五是在历次学生爱国运动中,

^① 浦薛凤. 浦薛凤回忆录(上)[M]. 合肥:黄山书社,2009: 55.

不少法政人成为学生运动的主要组织者和领导者,初显其社会担当。

一、课程设置

自1911年至1929年的近二十年间,清华的学制经历诸多变迁。

清华学堂初成立时,办中等、高等二科,均为4年毕业。学堂成立几个月后,学制即改为中等科5年,高等科3年,直到1913年7月。同年8月起,又恢复中等、高等科各4年,直到1920年为止。1913年秋天,停招中等科一年级生。1921年,改高等科四年级为大学一年级,大学一年级学生仍为留美预备生。这时,全校从中二到大一,共有7个年级。1925年设立大学部,招收大学一年级生,向完全大学过渡,从这时起,学校实际上分为三个部分:一为旧制部,即留美预备部,其学生叫作旧制生,分四级,其程度与国内高中二、三年级及大学一、二年级相等,包括旧制大一学生;二为大学部,1925年创设,大学部学生不再是留美预备生,叫作新制生;三为研究院,1925年新设。自1923年起,停招旧制生。至1929年,旧制最后一级学生毕业,留美预备部全部结束。^①

依据清宣统三年正月(1911年2月)的《清华学堂章程》^②,学堂以进德修业、自强不息为教育方针。其学科大致分为十类:(1)哲学教育类;(2)本国文学类;(3)世界文学类;(4)美术音乐类;(5)史学政治类;(6)数学天文类;(7)物理化学类;(8)动植生理类;(9)地文地质类;(10)体育手工类。其中,从中等科到高等科八年的课程中,皆有涉及法政的是第五类学科史学政治类。

但是,清宣统三年七月十四日(1911年9月6日)上呈之《游美学务处改行清华学堂章程缘由致外务部申呈》,后附经过修订的《清华学堂章程》,章程第二章第五条列举了高等、中等两科教授科目,所修科目中并无法律。

1914年《北京清华学校近章》^③中规定,学校以培植全才、增进国力为

① 清华大学校史编写组,编著.清华校史稿[M].北京:中华书局,1981:25.

②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146-147.

③ 神舟(第一卷第二册)1914.7[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159-163.

宗旨，“以造成能考入美国大学与彼都人士受同等之教育为范围”。高等科的文实两科必修科目中，亦有政治课目；但具体内容同样尚不得知。

1916年《清华高等科中西文课程表》的选修课有政治学、国际法。^①

依据1922年的高等科功课表^②，当时清华课程分为英文、方言、自然科学、数学、艺术、社会科学和国文七部，其中涉及法政的课程有两部：一是社会科学部，其中有余日宣开设的“公民学”和“比较法制”、魁格力开设的“比较法制”、江之昶开设的“劳动法”“商法”；二是国文部，其中有陆懋德给二年级开设的“法制”。

依据《1924—1925年的课程表》^③，中等四年级共同科目中有“公民学”，研究项目为：（1）群众生活，分家族、学校及市区观察之；（2）市区之公益事件，如卫生、保安、观瞻、道德等；（3）工业社会之雏形；（4）中国中央省区、地方政治之组织及概况，鼓励学生留心时事，考虑现今中国之政治社会各问题。研究方法有讲演、问答、讨论、报告等。浦薛凤在其回忆录中提及中等科设有“议事规则”（parliamentary law）一课，详述主席、发言、提案、辩论、表决、复议等程序，“此盖民主社会中人人应知应守之公正议事规则”^④。

依据1925年12月3日经教职员会议通过课程委员会议定的《民国十五年至十六年学程细目》（适用于旧制学生）^⑤和《1925年秋教员授课表》^⑥，社会科学课组仅有余日宣开设的“政治学及远东政治”和钱端升开设的“比较政治（中央及地方）”两门法政课程。

从这些略显零散的课程可知，留美预备时期的清华法政显然并非显学。究其原因，法律学与一国的法治环境和法律文化是息息相关的，彼时

① 苏云峰，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1911—1929）[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187。

② 清华周刊第254期，1922年10月14日[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29-32。

③ 清华一览1925、1926[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307-327。

④ 浦薛凤，浦薛凤回忆录（上）[M]，合肥：黄山书社，2009：56。

⑤ 清华周刊第363期，1925年12月11日[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334-338。

⑥ 清华周刊第350期，1925年9月11日[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338-340。

刚刚推翻清王朝,旋即陷入军阀混战,各路军阀政权交替无不打着立宪的旗号,短短十几年间,立宪之多超出正常,“法治”畸形,而“法律”一词难含褒义。按照蔡元培 1923 年的说法,北京官吏、议员堕落,阁员受军阀控制,法律是舞文工具,政治上毫无是非可言,只重利害,不要人格。^① 大环境如此,能够将法律当作一门学问的人有多少就可想而知了。王化成对这一时期课程情况做过简明扼要的概括:“民国十四年以先……当时学校亦设有二三关于政治学之课程,惟以办学目的,在求深造于国外,故课程性质,尽属基本浅显学科。”^②

二、学会与结社:法政思想的扩展

清华的教育是课内与课外并重。虽然留美预备时期在学校正式课程设置中没有系统法政教育,却并不妨碍法政思想在课外发展,校内已有很多涉及法政的社团。当时学生之所以积极发起和踊跃参与此类社团,一般出于对社会的关心和对法政的兴趣,从所成立的各种社团来看,可以发现两个特点:其一,学校演讲辩论事业十分红火,无论校方还是学生都十分推崇,频频发起社际、级际以及校际演讲辩论比赛;其二,成立的法政相关社团很多,除了有名的大社团以外,校内还存在很多小社团,人数不必多,有对法政的共同兴趣即足以号召同人。比如王造时在清华读书期间,曾组织一个似学术又似政治或友谊的团体,叫作“仁社”,成员多为同期同班的同学,如彭文应、徐敦璋、罗纶、陈国纶、沈熙瑞等;又如 1919 年 9 月,中等科四年级有几位同学感到专读功课太无趣味,想做点别的事来发展自己,酝酿两个月后成立了一个读书会,成员包括一九二二级之陈石孚(后得历史和经济学士学位)、时昭瀛(国际法硕士)和一九二三级之吴景超(社会学博士)、王绳祖(地理学硕士)等七人,这个读书会一年之后定名为“二十”(因在 1920 年成立)。在这些社团的成员中,有很多熟悉的法政人的名字,如李迪俊、王化成、翟恒、张忠绂、梁朝威、张彝鼎、湛志远、王造时等,可以说他们的人生选择与这一时期的经历是分不开的。

① 蔡元培,蔡元培全集(第四册)[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68:312.

② 政治学系概况.清华周刊向导专号,1935 年 6 月 14 日[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362.

（一）演说辩论盛况空前

当时人们认为演说辩论不仅是一种表达方式,还与民主和领导力有密切关系。可能正是这种思想,使演讲辩论在清华早期的很长一段时间内既是官方热衷的大型活动,也得到学生们的积极响应。广大学生自发组织各种以练习演讲辩论为目的的社团,老师们也将演说辩论作为一种重要的教学方法,可谓盛况空前。

1. 社团林立

当时成立的有关演讲辩论的社团为数众多,这些社团虽有英文、法语、国语或其他不同侧重,但其基本目的和宗旨都是给同学们提供演说辩论的练习机会,增进同学演说辩论水平。除自己练习以外,一些社团还会邀请校内教授和社会演讲名流作为裁判或指导,比如由新大一级学生在1927年初设立的“演说辩论组”,其中的国语组就聘请余日宣教授指导,告诉同学们写稿、姿势和声音等注意要点。^①

值得一提的是“国语演说辩论会”,在当时学生演说辩论社团林立、缺乏系统的情况下,学校鼓励高等科学生成立本校学生练习国语演说辩论的总组织,即国语演说辩论会。该会于1916年成立后经常组织校级比赛,各级均有辩论员,还邀请名人发表演说,比如1917年敦请北京大学教员胡适之博士到会演说。^② 该会1919年以前主要由马绍良先生组织筹备,到1919年正式成立时,罗隆基为会长,姚永勋等为副会长。^③ 1922年,施滉任会长,冀朝鼎任副会长兼干事,陈念宗为通信书记,魏毓贤为记录书记^④,此后该会每星期举行常会一次,年终还有“年终演说大会”。1922年4月、5月,演说者先后有潘大逵、全增嘏、冀朝鼎、于德仁、陈念宗、汤爵芝等,并由余日宣先生裁判。1923年4月,因冀朝鼎久病未愈,无

① 清华周刊第408期,1927年4月29日[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

② 清华周刊第119期,1917年11月15日[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

③ 清华周刊第169期,1919年5月8日[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

④ 清华周刊第241期,1922年3月24日[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

人主持,新举会长潘大逵。^①

2. 开高校演说辩论竞赛之风

清华的演说和辩论比赛数量和形式众多,除社团内部练习比赛外,学校还设立演说辩论委员会,负责定期举办校内级际比赛、校内社际比赛和校际比赛,并且往往先在各级举办演说辩论比赛,分别选出演说和辩论代表,参加全校比赛,校内的比赛可以持续两个月。清华对于演说辩论的重视,开当时北京高校演说辩论之风。

按照苏云峰先生的说法,1912—1919年是清华演说辩论之兴起与极盛时期。^② 根据潘大逵先生(法政学生)的回忆,清华举行演说比赛,是从1914年开始的,获得冠军的有陈达(1914年)、何浩若(1920年)、罗隆基(1921年)等人,也包括潘大逵自己(1924年);1924年的清华校队,由闻齐(闻一多的三弟)、王仕倬和潘大逵组成,与南开对阵,地点在清华,清华为正方,获得冠军。

综观当时清华的演说辩论,可以发现两大特点:第一,演说辩论的题目不乏与法政相关者,比如“如何使中国之共和成为永久的制度”,“共和政体不宜于今日之中国”,“中国现阶段的改革政治应重于社会”,“中国于欧战后应加入万国和平会以促进世界和平”等^③;第二,在这些比赛的参赛者乃至优胜者以及裁判员中,常常可以看到清华法政人的身影,比如何穆、何义均、张汇文、张彝鼎、苏宗固、罗隆基、浦薛凤等。在1923年5月的英语演说决赛中,裁判员为魁格雷博士及清华往日学生张福运先生。^④ 在1919年的中等科联合辩论赛中,题目为“欧战结局后世界永久和平必能实现”;李鹤龄、钱昌淦为正组,张治中、翟桓、段茂澜为反组;安绍芸、

^① 清华周刊第279期,1923年4月27日[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

^② 苏云峰.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1911—1929)[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291.

^③ 参见:苏云峰.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1911—1929)[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265-273.更详细的介绍,可见孙宏云.中国现代政治学的展开:清华政治学系的早期发展(1926—1937)[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248-255.

^④ 清华周刊第283期,1923年5月25日[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

张忠绂、全增嘏为正组，潘光迥、杨世恩、闻齐为反组。^① 在1922年举行的级际国语辩论中，参赛者中有大一的翟桓、王化成，高二的王造时，均为法政人。^② 为了锻炼自己这方面的能力，浦薛凤曾学一位希腊演讲政治家，把光滑的小白石子，放在口中，每天去西院溪旁练习演讲，颇有成效，最终被选入了清华校级的辩论队，在美国翰墨林大学求学时，浦薛凤还获得全校演讲比赛第一名。^③ 另一位法政人冀朝鼎在美国芝加哥大学学习时，在芝加哥大学旁边有个华盛顿公司，每到星期天，那里都有自发的群众集会，可以自由在会上演说、辩论各种政治与社会问题，冀朝鼎几乎每个星期天都去，经过长期的实践，冀朝鼎的演说才能达到了很高的水平。^④

（二）政治学研究会

政治学研究会由清华高等科同学十人组织成立于1920年。该会以“纠合同志，公共讨论及研究而切有关于政治之问题及学理，一为扩充公民智识提倡公民责任，一为将来肄业专科中预备起见”为宗旨，以讨论会、请名人演讲政治学理及各国政情、法庭模拟演习、实地参观政治等方式展开活动。^⑤

其会员亦多为未来之法政人，如吴国桢、浦薛凤、胡敦元、翟桓、李迪俊、张忠绂、王化成、梁朝威等。1922年该会举行选举，吴大钧当选为队长，李迪俊当选为书记，周思信当选为会计，刘锡嘏当选为摄影干事。

政治学研究会经常邀请名人来校演讲。1922年10月中旬，研究会邀请饶孟任讲《论国宪中省宪之商榷》。1926年4月在工字厅开迎新大会，有新会员30人，请钱端升教授演讲《国际联盟与罗加纳会议问题》，5月办3次演讲会，主题分别为国际交涉方法、使馆组织和欧洲外交大概。1927

① 清华周刊第163期，1919年3月20日[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

② 清华周刊第264期，1922年12月22日[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

③ 浦丽琳。清华经历竟疑梦——追忆父亲浦薛凤教授[M]//宗璞，熊秉明，编。永远的清华园。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385。

④ 周培源。清华三位最早的共产党员[M]//庄丽君，主编。世纪清华。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98：25。

⑤ 苏云峰。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1911—1929）[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262-263。

年12月1日,请《北京导报》(*Peking Leader*)主笔 Mr. Clark 讲“英俄关系”,请《顺天时报》主笔讲“中日关系”。研究会讨论的话题多与法政相关,比如“国际联盟(League of Nations)之组织”,“The Government of China”,“中国政党之过去历史及现在情形”,“Plato 的政治理想”,“Aristotle 的政治理想”^①。1921年4月出版《现今中国之内政与外交》一书。课余还组织参观外交部、英美使馆,进行有关研究活动,编制政治书报指导等。

为了发挥团体优势,政治学研究会还分工合作研究某一专题。1922年的制宪问题,是当时国人议论的重要话题,政治学研究会对此给予特别关注,全体会员分若干组,每期研究各国宪法的一部分,将研究结果或疑点提出。^② 政治学研究会的研讨活动在各会员的论文题目中均有体现,如李迪俊《中国政党发达史》、王化成 *Chinese Politics Since 1912*。会员还分组讨论宪法:甲组——研究关于中央政府者,如李迪俊(主席)、王化成、梁朝威等;乙组——研究关于地方政府者,如翟桓(主席)。

(三) 两相对峙——唯真学会与大江学会

清华在1920年以前,学生中没有什么团体。1921年以后的几级,才开始有组织地讨论政治话题。经过五四运动,学生中逐渐形成了两个方向、两条路线的组织,一是唯真学会,一是大江学会。唯真学会主张社会改造,大江学会不主张社会改造。虽然都是学生社团组织,但大江学会与唯真学会差异巨大,在校园内均有一定影响。两个团体,一左一右,成为清华学生运动中的两个核心,两相对峙。

1. 唯真学会

唯真学会的前身是“暑期修业团”,1918年7月,由施滉与冀朝鼎等组织成立,旨在响应和宣传新文化运动,成为清华第一个进步社团,出版杂志,宣传新文化,冀朝鼎为团长。“暑期修业团”出过《修业杂志》,提倡白话文和文字改革。何永吉有篇主张“牠”字(即“他”“她”之外,再加一个中性的“牠”)的文章发表在上面。该杂志还翻译过托尔斯泰的文章。杂志

^① 参见:清华周刊第213、236、239、240、246期[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

^② 清华周刊第252期,1922年9月30日[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

封面题签是到北大请蔡元培题的，可见已跳出清华大门。这个刊物出了两三期即停止。

1919年12月25日“修业团”开年终俱乐会时，决定将旧章程全部推翻，进行改造。新大纲确定之后，修整后的学会更名为“唯真学会”，宗旨是“本互助和奋斗的精神，研究学术，改良社会，以求人类的真幸福”，主要观点是寻求真理，真理所在，即趋往之，由于寻求真理的关系，无形中倾向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唯真学会对社会问题和经济问题比较重视，其活动内容在清华校园各会（社）中，显得更深刻、更实际、更具可行性。学会组织会员创办平民夜校，参加生产劳动，深入到人力车工人、赶毛驴车的农民等最下层的劳动个体中调查研究，要求会员做到不抽烟、不喝酒、不嫖、不赌等“八不主义”，《清华周刊》对唯真学会的活动给予“成绩很好，很勇敢”的评价，应该承认这也是当时学校层面给予唯真学会的评价。

唯真学会于1920年10月2日召开第一次常会，会员共6人——徐永煊、周先庚、梅汝璈、何永吉、冀朝鼎、施滉，施滉任会长。会议当天通过了以下事项^①：

（甲）公认以后的“唯真”为品学互助的团体，作会员精神上的中心点——这是他们的新观念。

（乙）会务暂分为两种：

（一）会员实行行检上的互相砥砺。

（二）学问上之互相砥砺。

（丙）每礼拜开一次会。

1924年春，会长施滉与会友徐永煊趁寒假漫游粤滇，返校后学会在高等科学生接待室为两位接风，冀朝鼎为当晚主席，除两名会友外出辩论外，其余都列席会议。

清华学校对留美前的学生都要安排时间和资金让他们回家探亲或游览，1924年1月，施滉、徐永煊等利用这个机会南下革命策源地广州，向敬仰已久的李大钊和孙中山，寻求个人人生、中国革命前途、国家统一等重大问题的指点。

^① 清华周刊第194期，1920年10月15日[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42.

2. “超桃”组织

1923年初,施滉、冀朝鼎、徐永煥、胡敦源、章友江、罗宗震、梅汝璈和女师大附中学生罗静宜8人,在唯真学会内部又成立了一个名叫“超桃”的秘密核心组织。“超桃”,即超过桃园结义的意思。针对当时清华学生中“科学救国”“教育救国”等思潮,“超桃”秘密宣誓要以“政治救国”。“政治救国”是通过政治途径来改造社会,是“超桃”的一项原则;另一原则是强调拥护孙中山,这是针对当时国民党党内许多人不尊重孙中山而发的。“超桃”是秘密组织,他们强调集体主义精神,有严格的纪律,大家拥护施滉为领导,“超桃组织”一直存在到会员大部分都参加了共产党为止。在短短的4年时间里,其成员组织参加了五卅运动,支援北伐战争,还组织了留美学生和华侨进行反对帝国主义、封建军阀等各种活动。特别是1923年秋,施滉被选为清华学校学生会会长后,“超桃”在清华各类学生活动中起着核心作用,使学校的学生工作出现了新局面。

1925年暑假,“超桃”成员徐永煥、罗静宜等陆续到达美国。同年9月,由施滉主持,在旧金山伯克利召开了“超桃”在国外的第一次会议。会议交流了国内五卅运动的情况和美国共产党、工人支持中国革命斗争的情况,分析了国内形势,把共产党和国民党的主张进行了反复对比,决定加入共产党。这次会议是“超桃”由爱国到追求共产主义的转折点,也是他们在认识上的一次飞跃。施滉、徐永煥等加入美国共产党,冀朝鼎1927年2月代表美国反帝大同盟参加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全世界反帝大同盟大会时由廖焕星介绍加入美国共产党,他们成为中国留美学生中的第一批共产党员,于是成立了一个中国支部,由美共领导,施滉当选为美共中央中国局首任书记,随后“超桃”宣布解散(“超桃”成员中,只有梅汝璈一人未加入共产党)。

3. 大江学会

大江学会的前身,是“通信小组”。1923年春,清华1921级和1922级留美学生中逐渐形成了两个通信小组。前者有闻一多、吴泽霖、罗隆基、钱宗堡、浦薛凤、沈有乾、何浩若等,后者有闻亦传(闻一多的堂哥)、时昭瀛、潘光旦、刘聪强、陈石孚、刘昭禹等。通信小组的主要活动是“互相通信,报告消息,讨论问题”,以便“在这干枯孤寂的留学生活中加进一点新兴趣、新精神”,同时体现“清华底合作精神”。通信团体的成立反映了留

美青年学生对当时留学生颓唐风气的担忧,反映了当时这些留美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国家意识。

随着“一战”之后华盛顿《九国公约》的签订,形势趋于严峻,通信小组成员的内心也经受着剧烈撞击。因此,大家一致赞成建立一个组织,以保持青年学生的爱国传统。1923年6月14日,罗隆基、吴泽霖从威斯康星赶至芝加哥,就此事与闻一多、钱宗堡、刘聪强、何浩若、浦薛凤等交换了看法。起初,他们打算成立“新清华学会”,并商定在麦迪逊的夏令会上正式建立。

1923年9月9日下午,清华留美同学会中部年会在麦迪逊举行,闻一多担任书记,罗隆基、刘聪强、何浩若、浦薛凤、闻亦传、时昭瀛,以及刚刚抵美的1923级学生吴景超、孔繁祁等出席了这次会议。会议主题为“清华大改革案”,内容涉及改组清华董事会、组织清华基金调查委员会、校中中美职员同薪同待遇、教材应选择关于中国的材料、对清华驻美监督处意见、《清华周刊》改革等问题。^① 上述讨论,为志同道合者建立新组织做了必要的准备,不过也许并非所有与会者都赞成成立团体,正式成立的组织没有用“清华”二字,而是定名为“大江学会”。一般意义上的“学会”专指学术研究而言,而大江学会则性质近于政治团体。

大江学会的代表人物是罗隆基、何浩若、时昭瀛、潘光旦、梁实秋、闻一多。会员多为1921、1922两级学生,1923级也有一些。冀朝鼎认为:“他们标榜国家主义,反对马克思主义,反对苏联。由于讲国家主义的关系,也反对国民党,但就是不反对帝国主义,颇有点像曾琦、左舜生的青年党,但不完全一样。”^② 客观来看,这些青年知识分子的确是由于受到“外抗强权内除国贼”的激励,鼓吹国家主义。这些人提倡国家主义,是基于真诚热烈的爱国情绪,而非出自意识形态的分野。

虽然政治立场迥异,但唯真学会与大江学会都是清华法政学子针对当时国家积贫积弱的状态而做出的政治上的探索,是清华法政人民族责任感的彰显。

① 清华大改革案之本文[J]. 清华周刊第292、293期,1923年11月2日、9日。

② 清华甲子级访谈:冀朝鼎同志访问记录[EB/OL]. 2009. <https://www.douban.com/group/topic/8774192/#7216879y3tpLmZ>.

三、清华学生会“学生法庭”

清华学生会作为校内的学生自治组织,其发展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的过程,最终形成于五四运动之后。在清华学生会成立之前高等科已有学生法庭^①,因而准确地说,高等科的学生法庭早于清华学生会存在,作为全校性“司法机关”的学生法庭则在清华学生会成立之后才逐步设立。

(一) 漫长酝酿:作为学生会“司法机关”的学生法庭

1919年12月,清华学生会由“五四”期间清华学校各会、社组织起来的学生代表团更名而来。最初,清华学生会仅有评议、干事两部,其功能分别相当于“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随着学生们自治意识的增强,以及三权分立思想的深入,频频有人呼吁在学生会内部成立学生法庭作为“司法机关”,关于是否设立学生法庭的讨论遂逐渐热烈。

自1918年第133期《清华周刊》开始,就有孟宪承发表题为《学生法庭之真义》的评论文章,之后关于学生法庭的文章频见,比如陈念宗《学生法庭》^②,动生《学生自治与学生法庭》^③,王造时《学生法庭试行的研究》^④,傅正《清华斋务处与学生法庭》^⑤。1921年,罗隆基在就任学生会评议部的主席时发表演说《我的态度和主张》^⑥,呼吁设立学生法庭。之后,学生们讨论的话题从是否需要设立学生法庭到应如何设立,更有关于学生法庭性质之深入分析,在校园内造出巨大声势。

(二) 高等科学生法庭

尽管有一批推动学生法庭成立的积极分子,学生法庭的成立仍经历

① 校闻:学生法庭:校内现有组织高等科学生法庭之举[J].清华周刊第127期,1918年1月10日。

② 清华周刊第七次增刊,1921年6月[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

③ 清华周刊第七次增刊,1921年6月[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

④ 清华周刊第七次增刊,1921年6月[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

⑤ 清华周刊第246期,1922年5月5日[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

⑥ 清华周刊第七次增刊,1921年6月[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

了一些周折。“学生法庭章程,业经委员会逐条讨论通过。决定由评议部将草案提交大会通过后,始生效力。”^①而1920年评议部的讨论结果则是多数认为根本不必有法庭,遂否决设立法庭原案。^②

1921年6月,《清华周刊》刊登《试办清华学生法庭的章程》^③,计32条,均按实际法庭之结构及程序设计,先在高等科试行。法庭权限为“判决条件及拟定惩罚陈报本校校长”,分初级及高级二庭,各以检察、审判二部构成,初级庭审判检察人员均由学生选举产生。初级庭受理案件包括高等科学生间争执、高等科学生违反本校校章事件由学生告发或由法庭检查部自行起诉者,不受理匿名控告。高级庭专受理所有不服初级庭判决而上诉案件,其审判人员改为由校长临时聘请教职员三人,其余由初级庭人员充任。

(三) 宣告成立

最终在1922年3月23日,学生法庭始宣告成立。清华学生会因1922年添设学生法庭而组织更为完备,“以全校而论,学生会俨如中央政府,评议部为立法机关,干事部为行政机关。而最大缺憾,则三权分立之自治,学生会尚少一司法机关。该会有鉴于此,于学生法庭,极力提倡,积极筹备,竟于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告厥成功,而三权分立之自治,毕竟实现于清华。刻下学生会评议部有评议员四十八人。学生法庭采用新大陆司法制度。审判部用陪审制,现有审判员三人,检察部检察官三人。”^④1923年《清华周刊》刊载的《清华学校学生会章程》^⑤,是当时实际运行的版本。章程规定“本庭采用单级审判制”(第四十一条),但根据后来《清华周刊》所记述学生法庭审判案件的实践,不服判决可提出复审。

① 清华周刊第187期,1920年5月7日[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

② 清华周刊第188期,1920年5月21日[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

③ 清华周刊第七次增刊,1921年6月[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

④ 清华周刊235-249期,1922年双四节特刊,1922年[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

⑤ 清华周刊第283期,1923年[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

（四）小试牛刀：第一次开庭前后

学生法庭成立之后，旋即审理了张毓昆归校逾期一案。当时判案盛况空前，许多学生现场旁听。翟桓发表《旁听学生法庭第一次开庭后》，详细描述学生法庭初次审判的情况，指出学生法庭需要改进的地方。^①

尽管这次开庭程序多有瑕疵，各部人员职责尚不熟悉，各种关系尚待厘清，但总体来说，这次开庭是“学生自治”和“司法独立”观念的第一次实践，其标志性意义自不待言。

（五）惨淡运行、逐渐消弭

学生法庭之成立一波三折，其运行则是困难重重。从其首次开庭起，改良学生法庭的声音便此起彼伏。

《清华周刊》第294期（1923年），施滉发表《今年的学生法庭》，介绍了该年学生法庭与以往不同的几个方面，例如陪审制改为审判制，还有人数、职权、检察部权限等的不同，并指出法庭有权但不影响自由。

《清华周刊》第九次增刊（1923年6月）刊载《学生方面一年来课外作业记》，文中说道：“学生法庭：本学年学生法庭职员，迟至去年十一月才开始行选出。审判部为施滉、张忠绂、冀朝鼎三君，检察部为李迪俊、胡毅、何鸿烈三君。”

学生法庭实际审理的案件在成立之初的一年内颇有几件，然时间一长，热情消退，学生法庭的处境每况愈下。《清华周刊》上关于学生法庭的报道也越来越少，1923年之后几乎没有，由此可见，学生法庭陷入困境。学生法庭历经波折，终因实行效果不佳而被取消^②，可谓其兴也勃焉，其衰也疾焉。

四、《清华周刊》的创办

《清华周刊》于1914年春创刊，是学生自主主编的刊物，以“促进三育之进步，扩大清华之荣誉，培养完全国民之性格”为宗旨，内容含校闻、知识、学术与思想，包括言论、文苑与小说等形式。它为许多人文、学术和法

^① 清华周刊第243期，1922年[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

^② 参见：锋. 清华学生会的过去现在和将来. 清华大学消夏周刊迎新专号[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878.

政方面的领导人才提供了成长的平台。《清华周刊》的历届总编辑之中，有罗隆基、浦薛凤、梅汝璈、彭文应等法政人，主要撰稿人之中法政人亦占相当比例。1925年以后，《清华周刊》上更是大谈政治，法政人在其中更为活跃。法政人在清华留美预备期及留美读书时期发表于《清华周刊》上的文章，数量众多，内容广泛，有国文课程作业，有翻译的外国小说，但更多的是对当前局势的看法和政治评论意见，可谓早期清华法政人关心时局、敢言善辩的印证。

《清华周刊》也是当时师生讨论校务的平台，唐悦良、余日宣、陆懋德、燕树棠、胡道维、萧公权、王化成等在回校任教时期亦发表不少文章，或涉教学，或论时政，或为学术，如余日宣《清华课程问题的我见》、胡道维《多元政治论》、燕树棠《公道与法律》、萧公权《晋代反政治之政治思想》等。

五、爱国运动

美国原想通过“退庚款”这种方式“从知识上与精神上支配中国的领袖”，“使类似(义和团运动)的事件难以再生”。由于退还庚款受到严格监管均须投入清华学校，因而清华初期资金充足，教学条件优厚，这些都使清华成为当时国内高校中十分独特的一个，受到社会广泛关注，而这些关注中，对清华崇洋媚外的担忧和批评声音甚为强烈。无论外界如何质疑，清华学子的民族自尊心和爱国热情是不容置疑的，在历次爱国运动中，清华学子用实际行动诠释了知识分子对国家的责任。

(一) 五四运动

1919年5月4日，五四运动爆发，北京城内十几所学校3000余名学生举行游行示威。五四运动由北大首先发起，清华由于地理位置等原因，参加得迟了一些。当日下午，城内消息传到清华，使得远离市区、偏僻闭塞的清华园沸腾起来，学生们义愤填膺，怒火中烧；当日晚，高等科二年级学生闻一多连夜赶写了岳飞的《满江红》并贴在饭厅门口，以表收复失地的决心。

次日，清华学生召开会议，当场一致通过了三件事：(1)与北京学生采取一致行动，宣布从即日起罢课；(2)组织成立“清华学生代表团”；(3)派代表与北京各校联络，互通声气。下午，各校学生在北大法科召开全体联合大会。清华派代表黄珏生等参加，并当场宣布：“我校僻处西

郊,(昨日)未及进城,从今日起与各校一致行动。”

7日,清华学生代表团正式宣布成立,当日出席代表共有57人。代表团负责的事务有组织游行演讲,派代表往各省联络,派代表会见各国公使,致电巴黎和会要求主持公道等。

9日,清华校园内挂半旗,各处电线杆上都贴着“勿忘二十一条!”“还我青岛!”等标语。全体同学在体育馆举行了“国耻纪念会”,会上决议通电巴黎和会的中国代表,要求拒绝签字。全体同学庄严宣誓:“口血未干,丹诚难泯,言犹在耳,中岂忘心。中华民国八年五月九日,清华学校学生,从今以后,愿牺牲生命以保护中华民国人民、土地、主权,此誓。”散会后,还在大操场上焚烧了校内的日货。

“五四”游行大示威后,城内高校很多学生领袖被反动当局逮捕。各校代表应清华学生代表团的邀请,聚集清华工字厅内开会;决定为了营救被捕同学和扩大“五四”影响,各校组织宣传队立即上街进行宣传活动。6月3日、4日,各校共出动了几千名学生上街宣传。清华同学也组织了“救国十人团”和18个宣传队(每队有5~10人)奔赴城内开展反帝爱国演讲。清华在6月3日有100余名学生进城演讲,40余人被捕;4日进城演讲人数增至160余人,被捕者近百人。学生的爱国运动获得北京人民和上海工人的支持,宣布罢市罢工,下午北京政府迫于压力同意释放学生。学生的运动一直坚持到6月8日。后来6月28日中国代表团拒绝在对德和约上签字,五四爱国运动胜利告一段落。

五四运动对于清华的震撼是巨大的。“五四”以前,清华学生的政治兴趣淡薄,五四运动中,同学们的热情空前高涨,尤以法政人最为积极活跃;当时,冀朝鼎带着一个小队到西城宣武内城绒线胡同附近演讲,被军警拘捕,送往北大三院,关了三天。“五四”以后,革命的火种在清华园悄悄点燃了。

(二)“三一八”惨案

天津大沽口事件后,日本联合英美等八国于1926年3月16日向北洋军阀段祺瑞执政府提出撤除津沽防务的所谓“最后通牒”,激发了中国人民的极大愤慨。3月18日,北京群众五千余人,由李大钊主持,在天安门集会抗议,要求拒绝八国无理通牒。段祺瑞执政府下令开枪,当场打死四十七人,伤二百余人。清华学生参与了此次运动,并有学生丧生,令全

体清华人愤怒。张彝鼎^①以其亲历撰文特为记述：

十八日惨案之经过^②

张彝鼎

国务院门口的惨剧发生以来，已经一周了。校内外人士或有不明瞭本校同学对该运动之经过情形者，特为专记述之于下：

十七日段宅的流血，本校学生初不之知，即次日的游行，亦直至十七日晚十时半，评议部主席黄仕俊始接到翠花胡同国民党党部通知的电话。当即摇铃召集评议会，通过参加国民大会，同时并通过“专对外不对内”的原则，如涉及对内问题，本校即单独行动。当时有人问及对内对外界说，评议部乃决定由每级举二人为临时代表团，解决临时事件。时干事部主席徐君敦璋请假，彝以总务科副科长代行职权，当即请干事部各科长及其他同学帮忙筹备一切，次晨并请定方君宗汉为总指挥。

十八日晨八时半，方君带领同学出校时，彝以传单未就，未能离校。九时始偕尤君家驹进城，直至天安门，时大队已先到矣。是日国民大会由徐谦主席，讲坛前挂血衣及青天白日旗等。惟是日到会人数不及前数次之多。主席报告开会宗旨并演说后，即有人报告先一日留学情形及段政府之可恶等等。同学中有以大会于昨日清华疑案不符质予者，予以此事应询代表主席黄君。后因将及十二时同学遂决定赴东车站用午餐。至东站后因电信尚未到，遂由大会通过先随大队请愿后，再到王府井大街同学会用餐。此时大队遂行，彝与二三人同学先赴同学会。

我等甫抵同学会，忽闻枪声连响不绝，盖是时惨剧已开始矣。急出门外，则见国民军大刀队往北飞奔，受伤者往南飞奔。枪声至十五六分钟后始停，而同学来者只有邹君邦梁等数人。后陆续逃来者前后约四五十人。据该君等报告谓，不知何故卫队忽然开枪，伤亡枕藉，情形惨不忍睹云云。

此时受伤同学大半赴协和，轻伤或未伤多陆续回校。是晚调查得结果如次：

① 张彝鼎，1928年留美预备部毕业，武昌行营侍从第五处秘书。

② 清华周刊第372期，1926年3月26日[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

韦杰三君(新大一)生殖器及腹部伤孔四。

丁绪淮君(高三)枪弹伤及肺部。

汪燕杰君(新大一)腿部受伤。

孟泰庄君(高一)腿部受伤。

黄仕俊君(大一)压伤。

何鸿烈君(高三)脚上踏伤。

当晚校中因评议部黄吴二主席均未返校,张君锐当选代理主席,次晨并通过反对惨杀案通电等案。并组织出席代表委员会,由包、张、汪、何、李等担任,专管大沽及惨杀两案,对外事件云。

旋黄君返校,同学中渐有表示不满者,此时条告满墙,颇有二年前反对改组董事会委员会五项原则之概云。二十日晚开大会,罢免评议会之议案,遂依法通过矣。有人解释法律,谓干事部为评议部产出,应随带罢免,亦经通过。临时举出委员黄、徐、温、王、汪、戚、程等七人,暂时负责。

自是日起学校已允停课一周以示哀悼。而新大一同学韦君杰三亦于二十一日晨一时,溘然长逝矣!呜呼痛哉!

在历次学生运动中,清华法政人皆积极奔走参与,虽难以计算其贡献,但以天下为任之担当已堪铭记于史。

第三节 校友列传^①

清华“史前期”留美生没有在清华园校园生活的经历,清华学校留美预备部虽有教学活动,其中也列有法政课程,但无系统法政教育。这批法政人所受系统严格训练,大抵俱在留美期间,自然遵循美国各校之规则。因此,虽不可将这批法政人物的功业归之于清华的教育,然而如前所述,留美生之专业志趣、留美预备期校园生活之性情,在留美时期有相当延续,加之归国后多人曾任教清华及其他大学,其个体经验对于法政教育亦有重要贡献。而清华学子相互间基于母校情感的联系,多少影响了一代清华人的职业取向,其相砥砺携助多少体现于各自的人生轨迹之中,因此亦有必要对其间脉络加以措意。

^① 参见:王振民,主编.法意清华[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44-99.

1909—1929年自清华园赴美学习法政的庚款生,其中有百科全书式的人物胡适,传述之丰,自不必学舌重复;负有盛名如萧公权、钱端升等,早已是学术研究的对象;向哲濬、梅汝璈等亦超越历史沉浮,为人们重新认识。于此以清华法政名义为传,虽限于史料,撰者仍期望可以约略勾画早期清华法政人群像,尤其无闻于经传却亲身推动历史事件者,亦希望能够展现其应当被记载的贡献。

为撰述及阅读之便利,以下循例分教育学术、政经、外交、司法、军事等类目,但需提请注意的是,此一时期清华法政人“专业”分野并不十分明确,且出于法政人对国家社会态势的敏感及责任感,其职业、事业、关注点总是应时而动,应事而变化。故此,本节之分类乃粗略划分,所依据者,亦人物行迹之主要方向而已。

一、教者列传

作为一时精英,留美生学成归国进入大学任教,是顺理成章的选择。早期清华法政人甫归国先入大学执教,再转入或兼任政经、外交等职业者,为数不少,亦有供职别处但长期或短期兼任大学教职者。本节所谓教者,乃以教育学术为业或为毕生主要事业者。以教育学术为业者,大多先后在多所大学执教,除抗战时大学南迁等原因外,当时大学选聘教授之自由、留洋归国学者之受重视,应为主要原因。早期清华法政人的从教足迹,覆盖了当时中国全部重要学府,如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燕京大学、辅仁大学、中央大学、复旦大学、南开大学、光华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东吴大学等。清华早期法政人的执教科目大多为法律、政治、经济等法政领域,个人学术兴趣亦着重于此。

限于史料,一些人物如孙浩烜、谌志远、严继光、余文灿、徐敦璋、崔新秀、金通艺、翟楚等仅有一鳞半爪信息,其执教及学术研究详情暂不得而知。限于本书主旨、体例及篇幅,赴美学习法政而后转向文学、哲学、历史、工程等领域者,如刘寰伟、陆懋德、金岳霖等亦不加详述。以下仅依既有材料,以自清华毕业时间为序,略述早期清华法政人从教事迹。

(一) 余日宣

余日宣(1890—1958),湖北蒲圻人。1913年毕业于清华学校后赴美留学,1917年获普林斯顿大学政治学硕士学位。历任武昌文华大学教

授、天津南开大学教授暨教务长、北京清华学校(大学)教授暨政治学系首任系主任、国民政府军政部中校秘书、上海沪江大学文学院教授暨校长、复旦大学外文系教授等职,讲授公民学、比较法制、政治学及远东政治、政治科学与政府等课程。1926年秋清华大学成立政治学系,余日宣为首任政治学系主任。1928年6月,国民党北伐取得胜利,原由北洋政府控制的清华学校,转而归南京国民政府管辖。原校长温应星即向外交部辞职,外交部遂派余日宣代理校长,直至1928年8月17日由蔡元培等人大力举荐罗家伦接替。

1936年夏,时在沪江大学政治与历史系任教授的余日宣带领沪江“边疆问题研究社”部分成员远赴西安,面见张学良,向张学良宣传抗日救国。抗战胜利后,沪江大学于1945年10月1日正式复校。上海解放后,沪江大学的校务由余日宣、蔡尚思主持。后沪江大学部分并入复旦大学,余日宣遂任教复旦。他曾执教南开中学,民国时期上海市市长吴国祯以及新中国总理周恩来都是他的学生,但他虚怀若谷,从未宣扬。^① 其著有《基督徒与集权国家》(香港青年协会书局,1939年)。

(二) 鲍明钤

鲍明钤(1884—1961),浙江余姚人。1910年入北京清华学堂,1913年毕业。经考试于1914年获中国政府公费赴美留学。1914—1918年在耶鲁大学读文科经济系,获学士学位,1918—1919年在哥伦比亚大学获硕士学位,1920—1921年在霍普金斯大学学习政治学,获政治学博士学位。此外他很重视神学,于1918—1919年在纽约协和神学院学习,1919—1920年在耶鲁大学宗教学院取得学士学位。

1922年冬鲍明钤回国,在天津南开大学教政治学。1923—1926年任北平师范大学英文系主任,后于北平大学法学院任政治系教授、主任。1932年赴菲律宾大学任教。1933—1936年任东北大学政治系教授。1938年在伪满“建国大学”任政治学教授。此后又到朝阳大学、辅仁大学、华北学院等校任教。1939—1945年,拒绝与日本侵略者合作,以生病为名在家休养。1946年6月10日,与符定一、陈瑾昆一起赴延安考察。

^① 余日宣在沪江事迹,参见:金昌闻.绵绵情思谢沪江——为纪念母校百年华诞而作[N].沪江青年报,2007-10-22.

1947—1949年,于朝阳大学、辅仁大学等校兼课,其间,因同情学生运动,曾一度被捕,经亲属营救后出狱。1952年,全国高等院校院系调整,政治学专业被取消,英语课也为俄语课所取代,故赋闲在家。1961年年底病故。著有 *Modern Democracy in China* (《中国民治主义》) 等。

(三) 杨永清

杨永清(1891—1956),中国教育家、外交家,为东吴大学首任中国籍校长。字惠庆,浙江镇海人,生于江苏无锡。1909年,毕业于东吴大学,随即任教于清心中学和东吴大学附属中学。1914年,杨永清获得清华大学选派资格,赴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留学,1918年获法学学士,1919年获文学硕士。在美国留学期间,杨永清曾担任《中国学生月刊》的主编,1917年出任美国中国学生会会长。

1922年,杨永清被举荐为东吴大学的副校长,但未能成行。1927年,杨永清出任东吴大学校长,为东吴大学校史上第一任中国籍校长,直至1952年院系调整东吴大学并入江苏师范学院。杨永清就任东吴大学校长以后,励精图治,东吴大学取得了较大发展。抗日战争期间,东吴大学的内迁工作亦由杨永清主持。1945—1946年,杨永清曾先后就职于美国旧金山联合国国际秘书处和英国伦敦联合国国际秘书处。在1947年东吴大学欢迎杨永清回国的集会上,他说:“永清有三件一直不能忘怀的事——祖国、母校东吴和青年。”

在服务东吴大学之前,杨永清有一段值得称道的外交生涯。1919—1922年,杨永清在中国驻英公使馆担任随员秘书,同时兼任国际联盟第一届大会中国代表团秘书和华盛顿太平洋裁军会议中国代表团的秘书。1922—1927年,杨永清曾就职于外交部,担任秘书和条约司等职务,负责起草取消不平等条约的照会,是顾维钧的得力助手。

作为享有国际声誉的学人,1935年,应美国夏威夷大学、埃默里大学、杜克大学、鲍登大学的邀请,杨永清出任上述美国大学的客座教授,主讲中国文化,其讲稿结集为《学道爱人》(英文),在美国出版。^①

^① 参见:中国英美法学教育的摇篮(一)[EB/OL]. <http://www.lawsz.cn/dongwu/xuetong/200612/280.html>; 杨永清:东吴首任华人校长[N]. 姑苏晚报,2010-04-11.

（四）燕树棠^①

燕树棠(1891—1984),字召亭,河北定县人。1914年毕业于北洋大学法科,1916年通过清华专科考试赴美,入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耶鲁大学学习,1917年获得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L. L. M.),1920年获得耶鲁大学法理学博士学位(J. S. D.)。

归国后,燕树棠曾担任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教授暨系主任,武汉大学法律学系教授暨系第一任主任(燕氏曾三入武大,皆任系主任),清华大学法律学系、政治学系教授暨法律学系第一任系主任,西南联合大学法律学系教授暨系主任、系教授会主席,主讲国际私法、国际公法、宪法、法理学、民法概论、民法总则等课程。法学杏坛,燕氏堪称奠基者之一。

传道授业的同时,燕氏积极入世,国民政府期间曾兼任中央法制局编审、宪政实施协进会会员、监察院监察委员、第一届司法院大法官、联合国教育科学文化组织中国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中华民国法学会编辑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负责起草了《中华民国民法》亲属编草案,参与《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之修改、讨论。

作为民主爱国人士,燕树棠以法为剑,反抗威权暴政。1926年“三一八”惨案发生后,其有状告段祺瑞之举;1945年抗战结束后的反内战运动中,其是《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全体教授为11月25日地方军政当局侵害集会自由事件抗议书》的八名起草委员之一;在“一二·一”惨案发生后,其为联大法律委员会委员之一,对包括云南省前警备司令关麟征、第五军军长邱清泉在内的涉案人员提起诉讼。

1949年后,燕树棠在武汉大学法律系编译室、武汉大学图书馆工作,并兼任湖北省政协委员、湖北省政协政治学习小组副组长、中国对外文化协会武汉分会理事、中国政法学会理事会理事等职。1984年2月20日去世,享年九十有三。

燕树棠笔耕不辍,著有论文、时评与书评多篇,其著述经后人整理编辑,以《公道、自由与法》之名刊行(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

^① 关于燕树棠学术思想,参见:陈新宇,法治的恪守者——燕树棠先生的生平与思想[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9,(4):3-9.

（五）华秀升^①

华秀升(1895—1954),名时杰,蒙古族,云南玉溪人。1908年考入北京清华学校,在清华1917年百米赛跑中取得了10.04秒的成绩,超越了当时的著名运动员潘文炳,这个成绩也是民国初年全国的最好成绩,直到1926年才被打破。1919年赴美留学,先后入密苏里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学习政治经济,获学士、硕士学位。毕业回国后,1924年被聘为东陆大学教授兼文科主任,同时兼任高等师范学校校长和美术学校校长;1928年任东陆大学副校长、代理校长。华秀升在主持东陆大学工作期间,对学校机构实行重大改革,东陆大学面貌一新,受到教育界赞赏。

1931年日本侵占东北的消息传来,华秀升领导东陆大学师生于当年恢复了1928年因抗议日本出兵山东而组织的救国会,在师生中组织义勇军进行军事训练,把正准备出版的学术性刊物《东大月刊》改为《东大特刊·抗日专号》出版,亲自写了刊头语,阐明出专刊的目的是“拿笔杆子来尽我们当国民的义务”。1933年,他被任命为云南省审计处处长、会计处处长,抗日战争胜利后任云南省财政厅厅长。

1948年,中统密电缉拿严办在财政厅供职的中共地下党员李绍基、张亚民,华秀升得知这一消息后,不畏风险,立即派人密告他们两人迅速离开昆明,使二人免遭逮捕。昆明解放前夕,朋友们劝他出国,他毅然留在昆明,并积极拥护和支持云南省政府主席卢汉和平起义。

（六）钱端升^②

钱端升(1900—1990),字寿朋,1900年2月25日生于上海,1917年考入北京清华学校,1919年被选送美国北达科他州立大学,后入哈佛大学研究院深造,24岁获哲学博士学位。

钱端升“以教书为业,也以教书为生”,但亦关心时政,在时评领域占有一席之地。作为政治学、法学教授,1924年归国后,钱端升先在清华讲授政治学、宪法学。1927年,任教于南京中央大学,1930年,钱端升回清华政治学系任教并兼任教北大,1934年再度前往南京中央大学。抗日战

^① 参见:施律.云大第二任校长华秀升在云南首先推行学分制[N].生活新报,2006-04-16.

^② 关于钱端升学术及生平,参见:赵宝煦,等,编.钱端升先生纪念文集[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争爆发后,钱端升参与筹建西南联大法学院,于辛勤教学外,撰写有关国际时事的论文和学术研究专著,积极参加加强抗日统一战线的活动。1937—1949年,钱端升四次应邀赴美国参加学术会议和讲学;其中,1947年10月至1948年,钱端升任哈佛大学客座教授,讲授“中国政府与政治”。1948年回国后于北京大学任教,被选为第一届中央研究院院士。1949年5月,被任命为北大法学院院长。1952年院系调整,钱端升参与北京政法学院筹建并担任首任院长。

作为时评家,钱端升1927年在《现代评论》杂志连续发表论述,强烈要求废除“领事裁判”,归还租界;并主张吸取西方经验,建立完善的中国行政系统。1934年,继任天津《益世报》主笔,数月间发表议论170篇,针砭时弊,后被迫去职。钱端升在1947年之后还是储安平主编的《观察》杂志的撰稿人之一,写了不少“抨击国民党的法西斯统治”的文字。

除了坚持学术报国、言论救国之外,钱端升亦以实际行动参与救国、建国大计。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南京国民政府特意派出胡适、张忠绂和钱端升三位北大教授,赴美、英、法等国宣传抗日,争取各方的援助,到1938年才返回国内。1949年后,兼任外交学会副会长、对外友协副会长、世界和平理事会理事、外交部顾问,致力于新中国法制建设。1954年,钱端升被聘为全国人大宪法起草委员会顾问,参加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起草。

1957年,钱端升被错划为“右派”,迫离讲坛。1974年,出任外交部国际问题研究所顾问及法律顾问。“文革”结束后,被选为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主编法律学丛书。1990年1月21日病逝。

钱端升撰有《法国的政治组织》(1930年)、《德国的政府》(1934年)、《法国的政府》(1934年)、《比较宪法》(1938年)、《民国政治史》(1939年)、《战后世界之改造》(1943年)、《中国政府与政治》(英文版,美国哈佛大学出版社,1950年)等学术专著,合著有《比较宪法》《民国政制史》等。

(七) 陈复光^①

陈复光(1898—1960),字勋仲,清华学校1920级留美生,在哈佛大学

^① 参见:谢本书.著名学者陈复光与中俄关系史研究[J].云南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0,(1):43-46.

获得外交史及国际法博士学位(1923年)后,赴欧洲考察。回国后,先后在清华大学、燕京大学任教,同时兼任北京政府司法部所属法权讨论会秘书。1928年,陈复光到黄埔陆军军官学校任教官。1930年回到云南,被聘为东陆大学教授,主讲各国政治,兼任云南全省公路经费委员会委员,抗战期间任陆军第三十八军特别党部筹备委员会常务委员。

陈复光的《有清一代之中俄关系》(云南大学文法学院,1947年)被学界公认为1912年至1949年间中国研究清代中俄关系史的最高成就。《有清一代之中俄关系》一书不但在当时首屈一指,在今天看来也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八) 萧公权^①

萧公权(1897—1981),原名笃平,自号迹园,笔名君衡,江西泰和人。1920年,自清华毕业,后赴美留学,就读于密苏里大学新闻专业和康奈尔大学哲学系。1926年取得康奈尔大学博士学位后回国,先后在南开大学、东北大学、燕京大学、清华大学等校任教。抗战爆发后,迁成都,任教于四川大学、成都燕京大学、光华大学,抗战胜利后继续在光华大学及四川大学任教。1948年,当选为中华民国第一届中央研究院院士。1949年年底赴美出任西雅图华盛顿大学教授,1968年循例退休。1981年11月4日萧公权先生逝世于美国西雅图寓所。

其博士论文《政治多元论》,经恺德林教授(George E. G. Catlin)介绍,由伦敦著名出版社出版,并列为“国际心理学哲学及科学方法丛书”之一;《宪政与民主》,为其自1932年移讲清华大学起,至1948年去国前止,撰写的一系列发表于国内的著名报章与杂志上的政论文字,共22篇;《中国政治思想史》,被南京国民政府教育部审定为“部定大学用书”;《中国乡村》(英文),获美国学术团体协会“人文学术奖”;《问学谏往录》为回忆录;另有《康有为变法与大同思想研究》(英文)等。其著述经其弟子汪荣祖先生辑成《萧公权全集》,共计9册。

(九) 沈乃正

沈乃正(1899—1970),浙江嘉兴人,1921年毕业于清华学校,随即赴

^① 萧公权之生平及学术思想,参见:萧公权. 宪政与民主[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

美留学,1923年获印第安纳州立大学国际公法学士学位,1927年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先后担任南开大学政治系教授,国立清华大学政治学系教授,浙江大学政治系教授兼主任。沈乃正在抗战时期任军官团上校教官、内政部民政司科长、上海市政府参事等职。1949年赴台后回归大学,在台湾大学法学院政治学系担任教授。著有《美国政党》《比较政治制度》《法国地方政制》等。

(十) 王世富^①

王世富(1901—?),字善赏,福建闽侯人。清华学校留美预备部毕业,赴美国留学,获威斯康星大学政治学博士学位。国民政府期间历任教育部部聘国立编译馆简任编译,《中国评论周报》专任编辑,国立北平师范大学、燕京大学文学院历史系教授,厦门大学、河南大学政治学教授。

1930年秋,王世富受聘为厦门大学法学院政治学教授,先后开设过比较政制、世界政治、远东外交史、世界外交史、政党论、外交学、外交程式、国际政治概论等课程,同时还兼授国际公法。1931年2月,王世富被推举为校务会议委员;1932年8月,接任政治学系主任一职;之后还兼任过学校学业助进委员会主席。王世富在厦门大学任教期间,不仅承担了繁重的教学任务,而且还热心参与学生的课外活动;1931年,法学院学生发起成立了国际关系学会,王世富任指导教师。

1934年夏,王世富北上受聘为河南大学政治学教授,后又兼任河南省政府及绥靖公署合办国际政治研究班导师。因河南省主席刘峙推荐,任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秘书。

抗日战争胜利后,厦门大学四处延聘名师,发展校务。为此,王世富于1945年12月重回厦门大学,再次受聘为法学院政治系教授,但一年多后又离校他就。于“文革”中逝世。

(十一) 潘大逵

潘大逵(1902—1991),四川开县人。1924年毕业于清华学校并赴美留学,获得斯坦福大学政治学学士学位,威斯康星大学政治学硕士学位。

^① 王世富生平主要资料参见:何凤山,《外交生涯四十年》[M],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0:713;张建智,《文博玩家——王世襄传》[M],台北:秀威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94-95。

其间于1928年春到诺威齐陆军大学特别班学习军事。

1930年回国后,潘大逵先在暨南大学兼课,后任上海法学院专职教授兼政治系主任、江西中正大学法学院教授、云南大学教授、重庆西南法学院教授兼政治系主任、重庆大学政治系教授及法学院院长,讲授政治学、政治思想史、欧美宪法史、外交史等课程。潘大逵一生钟爱教育事业,离开讲坛后仍保持与教育的密切联系,晚年还应邀讲授比较宪法课程,并担任一些大专院校的名誉职务,如四川大学法律系名誉主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律系名誉主任等。

潘大逵在实际政治斗争中亦多有作为。1935年参与发起上海文化界救国会,为负责人之一,并于次年参加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1937年与宋庆龄、何香凝等签名发起“救国入狱运动”。1943年参与筹建昆明民盟组织,1944年被选为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中央委员。1946年,任《民主周刊》社长,抨击投降主义,宣传抗日民主。

1949年以后,曾任西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副部长,民盟中央委员会委员、民盟四川省委员会主任委员、民盟中央参议委员会副主任,四川省第一、四、五届政协副主席,第一、五、六、七届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文史研究馆馆长,中国政治学会顾问,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顾问等职。1991年6月26日于成都逝世。

潘大逵主攻政治理论、思想、历史和宪法,著有《欧美各国宪法史》、《中国宪法史纲要》、《近代政治思潮》、《风雨九十年——潘大逵回忆录》(成都出版社,1992年)等。

(十二) 林同济^①

林同济(1906—1980),笔名耕青,福建福州人。16岁毕业于北京崇德中学。1926年毕业于清华学校,后赴美留学,在密歇根大学攻读国际关系和西方文学史,获学士学位,1930年获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政治学硕士学位,1933年获该校政治学博士学位。1930—1932年在加州大学和奥克兰米尔斯学院任讲师,讲授中国文化史。1934年回国,任天津南开大学政治学教授,1937—1942年任云南大学文法学院院长,1942—

^① 林同济学术思想参见:许纪霖.紧张而丰富的心灵:林同济思想研究[J].历史研究,2003,(04):100-110.

1945 年任北碚复旦大学比较政治学教授。

在抗战时期,与雷海宗、贺麟等创办《战国策》半月刊,在《大公报》上开辟《战国副刊》,探索民族救亡图存之道,形成了颇有影响的“战国策派”。

1949 年后任上海复旦大学英语及西方文学教授,成为颇有影响力的莎士比亚专家,曾经翻译多部莎氏著作,但只有《哈姆雷特》手稿保留下来。1980 年在美国讲学期间因心脏病发去世。

主要著述有《时代之波》、《日本对东三省之铁路侵略:东北之死机》、《文化形态史观》、《丹麦王子哈姆雷的悲剧》(译著)、《天地之间:林同济文集》等。

(十三) 张汇文^①

张汇文(1905—1986),号叔海,山东临朐人。小时候念私塾,14 岁进北京汇文中学,17 岁考入清华大学,1928 年留学美国,在斯坦福大学先后获公法政治系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回国后先后在南京中央大学、南京国立政治大学任教。在中央大学时,创办刊物《是非公论》。

张汇文 1931 年被选为美国斯坦福大学 Pi Sigma Alpha 荣誉学会会员,并得到“金钥匙”奖。1943—1947 年应聘担任英国剑桥大学交换教授。1944 年被选为英国科学法律协会 Atheneum 的名誉会员。此间,代表中国出席在伦敦举行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社会科学的筹备会议。1947 年在上海创办了《上海英文自由论坛报》,任主笔、总经理。1949 年 5 月,张汇文以国民党立法委员身份与其他 52 位立法委员联合发表宣言,拥护中国共产党。新中国成立后,张汇文先后在东吴大学法学院、复旦大学法学院、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任教授等职。

张汇文在政治制度、国际法等领域有很高的学术成就,著有《公法概念与行政管理效率》《儒家的有效管理理论》。20 世纪 70 年代末张汇文较早地恢复了国际法方面的研究,1979 年参加《辞海》定稿,担任国际法学分科的主编。

自 1956 年起,张汇文历任上海市第二、四、五、七届人大代表,第七届

^① 参见:上海社会科学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社会科学志[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2.

人大常委会委员兼政法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历届政协委员及第二、三、五、六届政协常委兼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和上海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副会长、顾问；上海市国际关系学会理事；上海社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华东政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教授、顾问；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顾问。

（十四）何孝元

何孝元(1896—1976)，字达峰，闽县人。早年入清华学校学习工程学。1916年赴美深造，研究英美契约法，获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士学位、芝加哥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29年，回国任山东省特别法政大学教授。后到上海持志大学、法政大学、大夏大学任教授近20年。

1950年，任台湾省立地方行政专科学校法学教授；次年，兼司法行政科主任。1955年，该校改制为法商学院，任法律系主任。1961年，学校并为中兴大学，他仍主系务。3年后，兼校法学研究所主任。另在台湾大学、政治大学、辅仁大学兼授课程。

何孝元治学严谨，精通英、日、法、德等国语言，悉心研究英美法和中国古代民刑律例，推崇法理学和罗马法。著有《民法总则》《民法债篇总论》《中国债法与英美契约法之比较》《工业所有权之研究》《英美侵权行为法概述》等10多种著作。

二、政经列传

从事政治经济领域工作，至今仍是法政人职业选择的主流。早期清华法政人投身政经领域，有四种情形：其一为执教大学者响应政府号召，投身行政、外交等国家急需人才的事业，可称学者入仕；其二为留学归国直接进入政经领域或经历大学短暂教职随即从政，可称直入政坛；其三为作为社会活动家以组织政治团体、积极论政等方式参与政治；其四为进入银行、商会、公司等经济实体服务。

民国时期学者入仕之动机，大抵出于书生报国之理想，法政人所学政治、法律、经济诸学，固然可以通过执教大学培育英才以贡献国家，但更为直接的方法，则是亲身从政发挥所学。入仕学者之心声，由蒋廷黻一番话可观大略。1935年12月，清华大学历史系主任蒋廷黻应蒋介石约请，担

任行政院政务处长。蒋廷黻说：“我之离开清华，并不是由于失望，而是因为当时国内的局势日渐恶化，对日抗战已不可避免，因而应政府号召参加抗战实义不容辞。”当时的知识精英在抗战救亡的背景下，投身政界从此与权力发生联系，实际上是对国民政府的抗战在理性上的一种认同。

早期清华法政人以学者入仕者，有浦薛凤、陈之迈、王化成、沈乃正、刘师舜、何杰才、何义均等。

直入政坛者，有卓越如张福运者，“显赫”如吴国桢者，亦有被他人故事湮没如王赓者。在1937年《清华同学录》“经历”一栏中，供职政府者远多于执教大学者。当时学者入仕尚未成风气，直入政坛实为早期清华法政人在那个国家危机深重年代的第一选择。

以组织政治团体、积极论政等方式参与政治的，有罗隆基、王造时、彭文应等，其与闻政治的源头可追溯至求学清华学校时期。

服务经济实体者，1937年《清华同学录》中有司徒尧（香港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经理）、李达（汉口中央银行经理）、薛学海（无锡商会执行委员，无锡豫康纱厂整理委员会、庆丰豫康等厂董事）、徐也箴（上海飞运公司）、余曹济（开封四省农民银行行长）、钟可成（上海中国营业公司）、李赓昌（天津开滦矿务局北平分局经理）、沈麟玉（上海中央银行），惜乎资料匮乏，其详情不得而知。

另有作为经济学家、国际活动家的红色革命家冀朝鼎，抱“政治救国”之信念，为信仰而奋斗，其传奇处又不与众人同。

限于所掌握史料，仅于下文略表部分早期清华法政人在政治经济领域活动情形，仍以自清华毕业时间为序。

（一）张福运^①

张福运（1890—1983），山东福山人。1910年考取清华庚款留美预备班后，1911年赴美国哈佛大学学习，成为第一位就读于哈佛大学法学院的中国人。1917年获哈佛大学法学学士学位。

回国后，张福运任教于北京大学，教授国际法。后入北京政府交通部

^① 参见：程麟荪，张之香，主编。张福运与近代中国海关[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1-13。

和外交部工作，历任交通部航政司司长等职，曾担任中国代表团秘书，参加华盛顿“国际限制海军军备会议”。1922—1925年间担任交通大学（北京）校长。

1927年应哈佛同窗、国民政府财政部部长宋子文之邀，担任国民政府财政部首任关务署署长兼国定税则委员会委员长。在张氏的殚精竭虑之下，截至1933年，中国完全收复了关税自主权。同时，通过改革海关行政管理体制，张氏在不影响中国海关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成功地实现了其国有化，为中国海关正本清源做出卓越贡献。其后曾在全国经济委员会、中国国防供应公司等处工作，担任联合国大会中国代表团的法律与经济委员会代表，后再任国民政府关务署署长兼国定税则委员会委员长。1949年赴美供职于亚洲学会。1983年逝世于旧金山寓所。

张福运对母校事务甚为热心，1920年曾与薛桂轮、梅贻琦、蔡正、黄凤华等组织了一个清华幸福委员会，致力于清华和清华同学会之发展。1988年，张福运逝世5年后，他的女儿张之香和她的丈夫共同在哈佛大学法学院创办了“张福运基金会”，致力于发展中国的法学教育和研究。

（二）卫挺生

卫挺生（1890—1977），字申父、琛甫，号经野，湖北枣阳人。1911年考取清华留美预备班，随后在美国密歇根大学、哈佛大学攻读文理、政治经济、银行财政等科，1916年获哈佛大学政治经济学士，1918年获哈佛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通汉语、英语、法语、德语、俄语、日语六种语言。1920年回国后，于南京高师任教，参与筹办国立东南大学。次年赴北京任美国人端纳所办“经济讨论处”英文撰述员，后任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秘书，并在燕京大学、朝阳学院、盐务学校兼课。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卫挺生任关务署税科长，同时在交通大学兼课。次年10月，出任立法院立法委员，设计《财政管理法》，起草《公债法》《预算法》《会计法》《统计法》《公库法》《决算法》等一系列财政法规。1938年6月，任湖北省政府委员。卸任湖北省政府委员后，卫挺生专任立法委员，代理法制委员会委员长及烟专卖局副局长，同时兼任复旦大学经济系主任、中央政治学校计政学院教授。其间主持起草《公司法》，参加

了《土地法》与《宪法》的起草和讨论修改。1943年春,卫挺生草拟《地方税捐条例》,意图废止杂税杂捐。1944年,卫挺生以中国财政代表团顾问身份出席在美国召开的国际平准基金会,经力争,中国当选为该会常务理事国,得以在国际金融组织长期保持“四强”之一的地位。

1948年卫挺生赴香港,在华侨学院、香港书院、新亚书院、珠海书院讲学,1949年到台湾大学图书馆进行徐福东渡事研究,著《徐福入日本建国考》(香港商务印书馆,1950年)。1953年11月飞往马尼拉市,在菲律宾大学任教授。1956年8月,卫挺生赴美国哈佛大学植物标本馆,从事药用植物资料的翻译工作,并利用该馆藏书,致力于学术研究。1977年5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病逝。

著有《穆天子传考》《山海经今考》《徐福入日本建国考》《驹衍子今考》《南美三强利用外资兴国事例》《欧战中英法美之金融》《战时财政》《财政改造》《中国主计制度》等。

(三) 戴恩赛

戴恩赛(1896—1955),原籍广东长乐,生于香港。早年就读于上海圣约翰大学。1914年毕业于清华留美预备学校,入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学国际法,获哲学博士学位。1918年回国,任广东军政府外交部秘书、政治组组长。1921年任梧州市政厅长,与孙中山次女孙婉结婚。1923年10月任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财政部梧州关监督兼外交部特派广西交涉员。为孙中山遗嘱证明人之一。此后历任广东治河督办、驻巴西公使等职。1946年任翠亨中山纪念中学校长。1955年1月16日在澳门病逝。

戴恩赛对文物收藏的兴趣,使得他成为孙中山家族文化遗产的守护者,由他多年精心保存的孙中山家族文物1700余件于2008年由其养女司徒倩捐赠深圳博物馆。^①

(四) 何杰才^②

何杰才(1894—1969),又名其伟、仲慈,上海颀桥人。1915年自北京清华学校毕业后公费留学美国,先后入哈佛大学、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

^① 参见:刘莎莎,解密民国第一家庭[N],深圳特区报,2010-06-24.

^② 据《上海地方志》之上海县志第三十二篇人物[EB/OL]. <http://www.shtong.gov.cn/node2/node4/node2250/shanghai/node54197/node54199/node63622/userobject1ai52049.html>.

学,获国际公法学硕士学位。旅美期间,曾任《留美学生月报》总编辑、《共和月报》社长、留美经济学会会长、中国驻美使馆随员、太平洋会议宣传处股长等职,著有《中日条约论》《英日同盟论》《山东问题之解决》等英文著作。1922年回国,在北京从事新闻工作,任《英文日报》总主笔,《英文世界晚报》总经理兼总主笔。1924年入政界,曾任北京政府交通部秘书、国务院秘书、外交部机要处主任等职。1927年国民革命军到达上海后,于3月任上海市绘丈局局长兼上海市代理交涉员。次年3月,任国民政府外交部第三司司长。此后离开政界,长期赋闲于上海家中。1930年,一度执教于上海交通大学等大学。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光华大学任教二年,因患病离职,1969年病逝。

(五) 谢保樵

谢保樵(1896—1960),广东南海人。1919年毕业于清华学校,后赴美国留学,入霍普金斯大学学习经济、政治,1923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历任北平法政大学、交通大学、天津北洋大学及广东大学教授,国民政府外交部、交通部及财政部科长,武昌土地局局长,汉口第三特别区主任,浙江卷烟税局副局长,江苏烟酒税局局长,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国际宣传委员会委员,铁道部秘书及中国航空公司秘书等。1931年任广九铁路管理局局长。1933年1月,任立法院编译处处长。1948年4月,任驻泰国全权大使,1950年3月离职。

1944年5月17日,“中外记者西北考察团”一行21人赴延安等抗日根据地考察,6月9日抵达延安,时任国民党外事局副局长的谢保樵为团长。^①

(六) 吴国桢

吴国桢(1903—1984),字峙之、维周,湖北建始人。1914年考入天津南开中学就读。自南开毕业后,吴国桢就读北京清华学校,1921年毕业后前往美国留学,在格林内尔学院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之后,于1926年获得普林斯顿大学政治学博士学位。

1926年回国之后进入政界,曾任汉口市土地局局长、财政局局长,1928年出任湖北省财政厅厅长,1932年出任汉口市市长,1939年出任重庆市市长。1942年,重庆大隧道惨案发生,吴国桢被免职。1943年,吴国

^① 参见:张伟、史海回眸:中外记者参观团访延安[N]. 环球时报,2002-11-18.

楨出任外交部政务次长,1945年出任中国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部长。1946年2月至1949年3月任上海市市长。

1949年去台湾,担任“台湾省主席”等职。其间,吴国楨致力于推动地方自治、农业改革,允许某些地方官员职位由普选产生,并试图减少滥用警权。1953年4月,因与蒋氏父子政见不一,以健康欠佳为由辞职,与妻子前往美国,受聘于《芝加哥论坛报》担任远东问题顾问。

1954年吴国楨在美国 *Look* (《展望》) 杂志用英文发表了一篇旨在给美国人看的名为《在台湾你们的钱被用来建立一个警察国家》的文章,批评台湾在蒋氏父子专制独裁的统治下,利用美国人的钱,建立一个毫无人权保障的警察政府,史称“吴国楨事件”,随后蒋介石明令撤销其政务委员职务、开除其国民党党籍。^① 1966年,吴国楨于美国佐治亚州萨凡那阿姆斯特朗大学任东方历史和哲学教授,直到退休。在美国期间,吴国楨著有《中国的传统》(*Chinese Heritage*)等。

(七) 浦薛凤

浦薛凤(1900—1997),号逖生,生于江苏,14岁考入北京清华学校,完成中等科和高等科学业。1921年赴美留学,先就读于明尼苏达州的翰墨林大学,以政治学为主科,哲学为辅。毕业后,浦薛凤赴芝加哥大学读暑期学校,选读近代欧洲史。留美5年,获翰墨林大学学士学位、哈佛大学硕士学位、翰墨林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浦薛凤回国后,历任清华大学政治系教授兼系主任、《清华学报》编辑、北京大学教授。1933年夏,去德国柏林大学进修。抗战爆发后,由西南联合大学转赴重庆进入政界,历任国民政府国防最高委员会参事,行政院副秘书长。1949年后,在我国台湾历任政治大学教务长兼政治研究所所长,“教育部”政务次长,“台湾省政府”秘书长,台湾商务印书馆总编辑。1962年移居美国,任桥港大学教授,纽约圣若望大学教务长。1997年,于美国病逝。

作为学者的浦薛凤是研究西方近现代政治思想史的权威,曾创立“政治五因素论”,用于阐释和研究政治现象;其专著《西洋近代政治思潮》曾被列入商务印书馆“大学丛书”,在学术界具有持久的影响力。另著有《现

^① 参见:陈正茂.“吴国楨事件”始末[N].南方都市报,2010-12-24.

代西洋政治思潮》《政治论丛》《政治文集》《浦薛凤回忆录》等。

（八）赵锡麟

赵锡麟(1900—1979)，字仁溥，四川荣经人。1923年毕业于北京清华学校，随即留学美国，在哥伦比亚大学、霍普金斯大学学习政治、经济，1931年获博士学位。国民政府期间曾任全国经委会专员兼土地委员会专员、四川造币厂厂长。抗战期间担任过国民党中央训练团教官。1949年以后被中国人民银行聘为专门委员。1979年辞世。

（九）罗隆基

罗隆基(1896—1965)，字奴生，江西安福人。1913年考入北京清华学校，1921年赴美留学，先后入威斯康星大学和哥伦比亚大学攻读政治学。后赴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求学，并获得政治学博士学位。

罗隆基在五四运动时即为清华学生领袖。回国后，罗隆基任教于上海光华大学，其主要活动一直是发表政论以及组织和参与政治团体等政治事务。1928年罗隆基创办《新月》杂志并担任主编。后因发表反对国民党一党专政的言论而被捕。“九一八”事变发生后，罗隆基在上海各大学公开演讲，主张抗日。1931年与张君勱等组织再生社，出版《再生》杂志。1932年1月担任《益世报》社论主笔，兼任南开大学政治系教授。皖南事变后，罗隆基积极参与发起创建中国民主政团同盟，任中央常务委员兼宣传部部长。他和张澜、沈钧儒等民盟参政员一起，支持中国共产党参政员，拒绝出席国民参政会，同时宣布脱离国社党，并赴昆明西南联大任教。他在昆明主持创建民盟昆明支部，任主任委员，积极推动昆明抗日运动的开展。

抗日战争胜利后，罗隆基全力从事民主运动。1949年9月，他以中国民主同盟代表的身份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罗隆基历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政务委员、森林工业部部长、政协全国委员会常委、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宣传部长，民盟中央副主席等职。

1957年，罗隆基被错划为“右派”。1965年12月7日，因心脏病突发去世。1986年10月24日，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在全国政协礼堂三楼大厅隆重纪念罗隆基先生90周年诞辰，肯定了罗隆基先生的革命贡献，认为他是知名的爱国民主人士和政治活动家。

罗隆基是当代重要的人权理论家,主要著作有《人权论集》《政治论文集》和《斥美帝国务卿艾奇逊》等。^①

(十) 翟桓

翟桓,号毅夫,安徽芜湖人。1923年毕业于清华学校随即留学美国,回国后,曾任江苏常熟县县长、金坛县县长。1945年任国民政府教育部秘书,1947年10月任安徽省政府委员会委员兼教育厅厅长。后任国民政府教育部次长。

(十一) 梁朝威

梁朝威(1900—1975),广东开平人。1924年毕业于清华学校,随后赴美留学,在斯坦福大学及霍普金斯大学攻读政治学,1930年获博士学位。回国后先后任国民政府中央军校第四分校(广州分校)政治特别班教官、中华民国立法院立法委员。

(十二) 冀朝鼎

冀朝鼎(1903—1963),号筱泉,笔名动平,山西汾阳人。1916年考入北京清华学校,1919年参加五四运动,在“六三”大宣传中被捕。参与组织校学生自治会,任评议部委员,成立唯真学会,编辑出版《清华通俗周刊》,并组织工读团。1924年赴美国留学,于芝加哥大学攻读历史学,并于1928年获芝加哥大学法律博士学位(J. D.)。在美期间,曾任《芝城侨商报》编辑、大学国际学生会委员长及会计、芝加哥中国留学生会会长。

1927年前往欧洲出席世界反帝、反殖民主义大同盟大会,经与会的中共代表团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不久参与组织美国共产党中央中国局,任委员,兼《先锋报》编辑。1929年被派到美国,参加美共《工人日报》和美共中国局的工作,创办《今日中国》和《美亚杂志》。同时继续攻读经济学,获得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1941年回国,被中共组织派到国民政府从事经济工作。^②先后任平准基金会秘书长、国民政府外汇管理委员会主任、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处长,并兼任圣约翰大学、暨南大学商学院教授等。

^① 关于罗隆基的人权理论和法哲学思想,参见:喻中,罗隆基和他的法哲学[J],炎黄春秋,2010,(7): 55-60.

^② 这一经历参见:山旭,冀朝鼎,经济学家在“潜伏”[J],瞭望东方周刊,2009,(35).

抗日战争胜利后任中央银行稽核处处长。他利用合法身份和经常接近国民党要人的机会,为中共中央提供了许多重要经济情报,为解放区购买医药器械,掩护许多地下党员工作。1948年到北平任“华北剿总”经济处处长,曾数次与傅作义商谈和平解放北平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副主席兼中国人民银行副董事长、中国拉丁美洲友好协会副会长等职,创办并主持贸促会研究室工作。曾多次率外贸代表团赴西欧访问和举办展览,被誉为“中国最干练的经济学家”。他是我国仲裁事业的先驱者,主持筹备建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海事仲裁委员会。他在贸促会法律部建立商标注册业务,是我国最初的知识产权业务。

冀朝鼎也是一位出色的外交家。在他的斡旋下,我国对外关系有了很大的发展。1963年8月8日,正准备出访阿尔及利亚的冀朝鼎因突发脑溢血,晕倒在办公室,次日中午去世。

冀朝鼎著有《中国历史上的基本经济区与水利事业的发展》(英文版, *Key Economics Areas in China History*, 1936年)。

(十三) 王造时

王造时(1903—1971),祖籍江西安福,原名雄生。1917年考入北京清华学校中等科,1919年参加五四运动,曾两次被捕入狱,后任清华学生会评议会主席。1925年8月,自清华毕业后,留学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攻读政治学,1929年6月获政治学博士学位,8月到英国任伦敦经济学院研究员,主要研究国际政治。

王造时1930年经苏联回国。同年受聘担任上海光华大学文学院院长兼政治系主任,教授。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创办《主张与批评》半月刊,后又创办《自由论坛》杂志。同时,王造时参与发起组织上海各大学教授抗日救国会,参与发起组织中国民权保障同盟,担任同盟的宣传委员、执行委员。1933年11月,他参加了“闽变”^①,发表《为闽变忠告当局》宣言,公开了他的抗日主张。1935年年底,参与组织上海文化界救国会并担任执行委员。1936年王造时出任上海文化界救国联合会宣传部长,主

^① 1933年11月20日,李济深、陈铭枢、蒋光鼐、蔡廷锴等人以国民党第十九路军为主力,在福建发动抗日反蒋事件,又称“闽变”。

持《上海文化界救国会会刊》和《救国情报》，主张停止内战，一致对外。1936年6月，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成立，他被选为执行委员、常务委员。同年11月被国民党政府逮捕，为著名的“七君子”之一员。抗战期间，王造时曾担任江西省政治讲习院教育主任兼教授，在江西吉安创办《前方日报》，并被聘为国民参政会参政员。抗战胜利后在上海创办自由出版社，同时兼任私人法律顾问。

上海解放后，王造时积极参加爱国民主运动，是著名的爱国人士。自1951年起，王造时任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世界史教研室主任。1971年9月王造时因病逝世。

著有《荒谬集》《世界近代史》；译有黑格尔的《历史哲学》，摩瓦特的《近代欧洲外交史》《现代欧洲外交史》，拉铁耐的《美国外交政策史》，拉斯基的《国家的理论与实际》《民主政治在危机中》等。另有遗作若干，收录在叶永烈编《王造时：我的当场答复》一书中（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

（十四）彭文应

彭文应（1904—1962），江西安福人。1917年考入留美预科清华学校。在清华求学期间，担任过《清华周刊》总编辑、学生评议部部长，参加了五四运动。1925年赴美国留学，在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攻读政治学，获学士学位；后又至哥伦比亚大学深造，获政治学硕士学位。

1932年回国后，在上海法学院、光华大学担任教授，并担任王造时主编的《主张与批评》《自由言论》杂志的主要撰稿人，发表了《社会主义之路比较可通》《剿民乎？剿匪乎？》等文章，主张中国走社会主义道路，曾资助过在上海从事地下工作的周恩来。1935年，彭文应参加上海各界救国会。1938年参加宪政协进会和民主同志会等组织，曾担任《民主》《宪政》半月刊主编。上海沦陷后，彭文应赴江西，任《前方日报》主笔，在此期间，曾任江西省政府临时参议会参议，省立永修高级农林学校校长，南昌大学教授、总务长等职。

抗战胜利后，彭文应回到上海，任上海临时大学教授，由沈钧儒、沈志远介绍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并积极投入民主运动，1947年民盟被国民政府宣布为“非法组织”而解散时，彭文应出任民盟上海市支部地下组织主任委员，领导民盟上海地下组织进行民主斗争。

上海解放后，彭文应在民盟中央一届四次全会上被选为中央委员。

后历任民盟上海市支部临工委副主任委员,民盟上海市支部第一、二届副主任委员,民盟上海市第三届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并任上海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二、三届代表,上海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第二、三届常委,第一届上海市政协常委。1962年12月15日病逝。1989年民盟中央召开“纪念彭文应诞辰85周年座谈会”,高度评价了彭文应的一生,“彭文应先生的一生是爱国的,进步的”。

(十五) 张彝鼎

张彝鼎(1902—1992),号鉴秋,山西灵石人。1928年毕业于清华留美预备部,后入芝加哥大学,1929年获哲学学士学位,翌年获硕士学位。1933年于哥伦比亚大学获国际公法博士学位,其博士论文《条约之司法解释》(*The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by Judicial Tribunals*)在学术界评价颇高,广为西方学者所引用。张彝鼎在美期间加入中国国民党。

于1935年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侍从室秘书,1936年任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法制专门委员,1937年当选为制宪国民大会代表,1938年任国民党中央政治学校国际法教授、第八战区副长官部政治部主任,1945年任绥远省政府委员兼建设厅厅长、行政院善后救济总署晋绥察分署署长,1947年任国防部新闻局、政工局副局长。

1949年赴台。1992年2月8日逝世,享年90岁。

张彝鼎的主要著作有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eaties by Judicial Tribunals* (剑桥大学出版社,1933年)、《战时法律概要》(1938年)、《行政学概论》(1965年)、《中外人权思想之比较》(1981年)、《鉴秋忆往录》(1981年,与俞士英合编)、《国际法论集》(1986年),主编《云五社会科学大辞典——四、国际关系》(1971年)。张彝鼎力主国家统一,宣传一个中国思想。

三、外交列传

或者由于延揽“学养优越”者入仕之传统,又或者因为政府希望借由学人的加入提升其威望及能力,1919—1949年间,相当一批大学教授或学界名流,以学人身份介入外交事务,任外交官。清华法政人之中,先有唐悦良,其后又有甘介侯、刘师舜、杨光沚、段茂澜、时昭瀛、王化成、李迪俊、张忠绂、陈之迈等。而自清华留美学习法政,回国后直入政界,担任外交

官或有外交事务经历的也有若干,如张国辉(曾任中华民国外交部秘书、武汉国民政府外交部特派福建交涉员)、邓宗瀛、刘驭万、卢廷英(曾任国民政府外交部情报司科员)、刘家骥(曾任职国民政府外交部欧美司)、沈惟泰(曾任国民政府外交部专员)、张启贤(曾任国民政府外交部情报司编译专员)、邹邦梁(曾任职驻苏联新西比北亚中国领事馆)等。

关于此时期外交官的人员构成等,学者多有研究,无须赘述。对新中国初期外交事业多有贡献者如徐永煊,反而鲜为人知,需特别说明。本节仅以既有资料,略叙早期清华法政人介入外交领域者之努力及贡献,当然他们并非职业外交官,因而其在教育、学术等领域的贡献亦请读者留意。

(一) 唐悦良

唐悦良(1888—1956),字公度,广东中山人,其堂叔是清末民初著名政治活动家、外交家唐绍仪。唐悦良毕业于上海圣约翰大学,1909年考取游美学务处第一批留学生,与梅贻琦、金邦正、秉志、王士杰、胡刚复等同赴美国留学,入耶鲁大学,获教育学学士学位,旋复入普林斯顿大学研究院,获政治学硕士学位。

归国后,唐悦良曾任教于燕京、辅仁、师范、清华、北大等学府,担任过清华大学法学院讲师。

唐悦良可能是清华毕业生中最早进入外交部工作之人,1919年在中华民国外交部任职,后任驻古巴公使馆三等秘书,1921年任中国出席华盛顿会议代表团编纂、研究远东问题专员。返国后,任农商部秘书、内政部秘书。1925年任西北督办公署外交署长,1927年历任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总司令部外交处处长、国民政府外交部特派河南省交涉员。1928年3月,任外交部常任次长,5月30日,唐悦良暂代外交部部长,11月复任外交部常任次长。1936年任行政院冀察政务委员会外交委员会委员。1945年8月,任北平市外事处处长,办理各国驻北京外交使节事物,并任北平行辕主任李宗仁的英文翻译。

“七七”事变后,唐悦良一家暂时避居天津英租界,王揖唐(后为华北敌伪高官)曾当面劝说其出任敌伪职务,为其所拒。在政界任职期间,唐悦良曾主持选派留苏学生的工作。1949年后,唐悦良加入九三学社,并受聘为中央文史馆馆员,1956年逝世。

（二）邓宗瀛

邓宗瀛(1892—?),江西高安人。1911年考取清华第三批庚子赔款赴美留学,先后就读于威斯康星大学、哥伦比亚大学,1916年获政治学硕士学位。回国后即任职于外交部。1925年起,任驻秘鲁公使馆秘书兼理总领事、外交部秘书。1934—1937年间出任驻马尼拉总领事。

邓宗瀛任驻马尼拉总领事时,菲律宾医师考试局再度采取严厉措施取缔中医。该局根据中文报纸登载的中医广告拘捕三名中医,撤掉十余处中医诊所招牌。中医不得不纷纷藏匿避难。邓宗瀛遂亲往菲总督府交涉,最终考试局局长有条件地接受中医在菲律宾的存在。^①

（三）甘介侯^②

甘介侯(1896—1984),江苏宝山人。1920年毕业于清华学校,随即赴美国留学,于威斯康星大学、哈佛大学攻读政治学,1926年获哲学博士学位。

1927年任武汉国民政府外交部秘书,未几升任秘书长,一度代理外交部部长;同年11月,任江汉关监督兼特派湖北交涉员。1928年后,任第一方面军外交处处长。广州国民政府成立后赴粤,任第四集团军外交处处长。1932年1月,任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常务次长;同月辞职,其后任外交部驻广东、广西特派员,1936年5月辞职。1938年6月,被选为第一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40年12月,被选为第二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

抗日战争结束后,1946年任北平行辕顾问。后在美任新泽西州大学教授多年。退休后住纽约,仍被新泽西州大学聘为名誉教授。1984年11月10日在纽约病逝。

（四）刘师舜

刘师舜(1900—1996),字琴五,江西宜丰人。12岁考入北京清华学校,1920年赴美留学,先后就读于霍普金斯大学、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获得国际公法学士及硕士学位、哲学博士学位。1925年回国,先后任

① 郑洪,陆金国. 海外中医的崎岖之路[N]. 南方都市报,2010-06-12.

② 刘国铭,主编. 中国国民党百年人物全书[M]. 北京:团结出版社,2005;李宗仁,口述. 唐德刚,撰写. 李宗仁回忆录[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

清华大学教授,国民政府外交部司长,政务次长,首任驻加拿大公使、墨西哥大使,驻联合国代表等职。1996年8月3日病逝于美国加州普林斯顿镇,后改葬于纽约。

刘师舜虽然身在国外,却无时不眷恋祖国,惦念故乡。1986—1994年,刘师舜特寄自己的《传略》以及其他著作史料,为家乡江西宜丰县志、年鉴、图书馆资料等尽力。

主要译著有:英译《中诗选辑》、陈立夫《四书道贯》、吴趼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唐宋八大家文选》,改译《四书》《中诗续辑》等,中译英诗《沙场寻父行》;著作有《出使加拿大回忆》等。

(五) 刘驭万^①

刘驭万(1896—1966),湖北宜昌人。1912年入武昌文华学校,1916年考入北京清华学校,曾被推为清华学生会评议委员会主席。1920年赴美留学,先后获欧柏林学院文学学士学位、威斯康星大学政治学硕士学位,并在哈佛大学研究院做研究。1924年年底返国,为全国基督教青年协会学生干事,旋又改派为基督教武汉青年会总干事,并兼任华中大学教授。

1929年被聘为全国建设委员会总干事。翌年被任命为浙江省建设人员养成所训育主任,旋升所长。1931年“九一八”事变发生,被聘为太平洋国际学会中国分会干事,1933年升执行干事,迄1946年。其间,曾先后任国民政府铁道部及交通部总务司帮办兼人事科科长及经济部物资局昆明办事处处长。

1945年6月,奉派为驻日盟军总部中国代表;同年11月,任驻汉城公使衔待遇兼任总领事,甫一年加公使衔。1948年8月,特派为驻韩国大使衔外交代表,兼任联合国驻韩国委员会中国首席代表,并曾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1966年6月7日,因心脏病猝发逝世。

(六) 杨光注^②

杨光注(1900—1942),浙江湖州人。少年时考入清华学校高等科,

^① 刘国铭,主编.中国国民党百年人物全书[M].北京:团结出版社,2005.

^② 刘国铭,主编.中国国民党百年人物全书[M].北京:团结出版社,2005;《浙江通志》编纂委员会,编.浙江通志[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9.

1920年赴美留学,先后获科罗拉多大学文学学士、普林斯顿大学政经学硕士、国际公法哲学博士学位。1924年毕业后在中华民国驻美使馆任随员、三等秘书,并任《中国学生月刊》总编辑,还曾任教于乔治城大学、华盛顿美国大学。1927年回国,在清华学校任教。

1928年2月,任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情报司副司长兼外交委员会主任委员。1929—1933年,出任中国驻英国伦敦总领事及驻欧洲中国特派员。1933年回国,创办世界电讯社并任社长。其后又曾担任外交部华北各省总视察,上海英文《大陆报》经理、总编,中国驻欧洲新闻局伦敦、巴黎总部负责人等职。1938年,出任中华民国驻菲律宾总领事。1942年日军攻占马尼拉后,杨光泂与驻马尼拉总领事馆其他七位外交官一同被捕,杨光泂大义凛然,气节不屈。日军于4月17日将杨光泂等八人杀害。

1945年杨光泂等八位外交官忠骸移葬南京雨花台。1948年旅菲侨胞为纪念杨光泂烈士,在菲律宾华侨义山建立了一座上镌“效忠成志”的纪念碑,还有以他名字命名的光泂路和光泂小学。1989年12月2日,国务院民政部颁发了杨光泂革命烈士证书,并在南京市菊花台公园修复了烈士墓和烈士纪念馆。

（七）段茂澜

段茂澜(1899—1980),字观海,祖籍安徽合肥,生于济南。1911年入济南德文学堂,后入天津南开中学。后考入北京清华学校,1921年毕业后赴美深造。先后在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纽约大学及哥伦比亚大学研修西洋文学及政治经济,获博士学位。后赴法,在巴黎大学及法国学院进修。

1925年,其族叔段祺瑞任中华民国临时执政,派徐树铮出国考察各国政治,适逢段茂澜在巴黎,经段祺瑞特荐,段茂澜辅佐徐树铮前往英、德、俄、美、日等12国考察。1928年段茂澜返国,同年12月任天津电话局局长,兼在南开大学教授法文及德文。1936年入国民政府外交部,初任秘书兼交际科长,后升任美洲司司长、驻英大使馆公使。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调任驻马尼拉公使兼总领事。

1936年12月3日,中日政府间自“九一八”事变以后唯一一次、长达一年之久的谈判完全破裂。南京国民政府以日本人参与绥战为由,断然采取了导致谈判破裂的行动,这对于抗日救国的民族大业是有利的。而

此次谈判中方所依据的正是绥远抗战百灵庙大捷后,时任外交部秘书段茂澜奉命收集的日本卷入绥远战争的证据。^①

(八) 时昭瀛^②

时昭瀛(1905—1958),字怡清,湖北枝江人。1922年毕业于清华学校,随即留美。1923年入美国明尼苏达州立大学就读,两年后授学士学位,随即进哈佛大学法学院,专攻国际法,1927年获法学硕士学位,是年冬取道英法等国游学,一年后归国。

1929年夏,时昭瀛应聘任国立武汉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后升任教授;1934年,应驻苏联大使蒋廷黻之力邀,赴莫斯科任一等秘书,一年后升参事衙一秘,开始其一生的外交官生涯。1937年奉调离俄返国接任外交情报司长,次年外放驻加拿大首府渥太华总领事,1941年改调南非约翰内斯堡总领事(兼管南非事务)。抗战胜利后,时昭瀛申请回部服务,1947年,复任情报司长,兼任外交部发言人。

在当时的外交官中,时昭瀛的英文也是数一数二的,梁实秋的《雅舍小品》最早由时昭瀛译为英文,1960年台湾远东出版公司印行中英文对照本,使梁实秋散文的影响达至北美及东南亚。

(九) 王化成

王化成(1903—1965),江苏丹徒人。少年入清华学校读书,1923年毕业,负笈入美研习国际法。先后获明尼苏达大学学士学位(B. A.)、芝加哥大学博士学位(Ph. D.)。1927—1928年在哈佛大学专研国际公法。

早在1924年,王化成便自美致函母校建议改设大学和增设中国社会科学。1927年更参与组成了清华文科课程委员会讨论会。1928年9月甫一归国,即入清华大学政治学系任教授,后历任系副主任、代理主任,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政治系教授,主讲国际公法、国际关系、国际组织、条约论等课程,并著有《现代国际公法》一书,成为清华大学法政教育的中坚力量。其学生王铁崖、陈体强等日后均成为国际法名家。

1939年,国民党设立最高国防委员会,王化成于3月应邀就任参事。

^① 刘凤茹,高现朝.试论绥远抗战对蒋介石内外政策的影响[J].时代人物,2007,(12): 126-127.

^② 李绍盛.被遗忘的外交干才时昭瀛[N].世界日报,2006-07-08.

1942年5月至1947年，出任外交部条约司司长。抗战胜利后任联合国战犯调查委员会委员。

（十）李迪俊

李迪俊(1901—1981)，字涤镜，湖北黄梅人。1923年毕业于北京清华学校。后赴美国留学，入威斯康星大学，获政治学博士学位。旋为芝加哥大学、哈佛大学研究院研究员。回国后任中央政治学校、中央大学兼职教授。1930年起任职国民政府。1932年任外交部秘书。1933年任外交部情报司司长。后任《时事月报》主任编辑。1939年5月，任驻古巴全权公使。1942年1月，兼驻哥伦比亚、委内瑞拉全权公使。1943年7月，兼驻多米尼加全权公使。1947年3月，任驻土耳其全权大使。著有《英国选举比例运动史》《孙中山先生政治学说》。

（十一）张忠绂

张忠绂(1901—1977)，湖北武昌人。1923年毕业于清华学校，后留学美国，获哈佛大学硕士学位、霍普金斯大学博士学位。历任国民政府驻美公使秘书，东北大学、南开大学、北京大学政治系教授，《外交月报》总编辑，外交部参事，中国出席旧金山联合国大会代表团顾问、办事处主任。1937年曾与胡适、钱端升出访欧美寻求国际上对中国的同情与支持，乃一时众人瞩目之民间外交活动。1977年在美国病逝。

张忠绂为民国时期研究国际问题的著名学者，其在学术研究、政论和外交实践等各方面，都卓有建树。在对外交的学术探研方面，张忠绂一反陈说，提出了“弱国也有外交”的论断。著有《中华民国外交史》《欧洲外交史》。

（十二）徐永煥^①

徐永煥(1902—1968)，江西赣州人。1924年毕业于清华学校，1925年赴美国留学。在清华时，与同学冀朝鼎、施澍等组织“唯真学会”“工读团”，并亲身实践“耕读主义”，主张清华毕业后“留国”一年再出国学习。

在美期间，徐永煥先后进芝加哥大学读法律、历史，入哲学暑期班，又在威斯康星大学、斯坦福大学读过经济学，但未拿过任何学校的学位。而在此期间“主持”“创办”“主编”“主笔”及参与编辑的报刊名目，共有6种：

^① 徐庆来，编著. 徐永煥纪年[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革命》(“中山学会”会刊)、《国民日报》(时为国民党左派报纸,后被右派夺走)、《先锋报》(“美洲华侨反帝大同盟”机关报)、《共产》(美共中央办的中文杂志)、《救国时报》(由巴黎迁来的中共报纸)、《华侨日报》(纽约华侨洗衣馆联合会报纸)。

1926年年底,徐永煊加入“美国人民反帝大同盟”。1927年加入美共。1927年初夏,在美共中央指导下,徐永煊和施滉等创建了中国局,隶属中央委员会,接受设在旧金山的美共第十三区委员会具体领导。徐永煊自此领导旅美华侨左翼运动逾20年,直至1946年回国。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徐永煊在太平洋学会任研究员,该学会曾极大影响了美国舆论和政府对华政策。

从1945年开始,徐永煊受命主持并亲自参加翻译毛泽东著作,至20世纪60年代初,完成《毛泽东选集》1—4卷英译。从1947年开始,徐永煊先后作为中共中央外事组编译处处长、天津及上海市外事处处长,参与了新中国外交事业的初创。1954年徐永煊调入外交部政策委员会,1955年任外交部美澳司司长,1959年11月起任外交部顾问,1964年5月被任命为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副会长,兼党组书记。1968年9月9日逝世。

(十三) 陈之迈

陈之迈(1908—1978),广东番禺人。1928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留美预备部,随即赴美留学,就读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历史)、哥伦比亚大学(公法),1933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学位。

回国后先后任教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南开大学、西南联大及中央政治大学。曾与蒋廷黻等人创办《独立评论》社和《新经济》半月刊,是“独立评论派”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历任国民政府行政院参事兼第一组主任、驻美大使馆参事、中国出席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副代表、中国出席国际紧急粮食理事会委员、联合国粮农组织中国代表等职。1949年赴台后,陈之迈一直致力于弘扬中华文化。1958年5月在马尼拉创建“菲律宾华侨华人宗亲会的联合机构”。1960年,陈之迈在澳洲国立大学内发表英文学术演讲,以“中国山水画的黄金时代”为题,阐释唐代山水画的魅力。1978年辞职,同年病逝。

著有《中国政制建设的理论》(商务印书馆,1939年)、《政治学》(正中书局,1943年)、《中国政府》(商务印书馆,1945年)、《蒋廷黻的志事与平

生》(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1967年)、《天主教流传中国史》(台湾 Wisdom Press,1976年),译有《欧洲近代战争小史》(独立出版社,1940年)。

四、司法列传

早期清华法政人曾任职司法机构者,有陆守经、梅汝璈、向哲濬、张国辉、乔万选、曾友豪等,梅汝璈、向哲濬因东京审判载入史册,其余诸君也有事略见诸各地方志。

曾执行律师职业者,则有黄宗法、姚永勋、刘世芳、何孝元、赵泉、石颖等,据1937年《清华同学录》,黄宗法、赵泉在平津执行律师职务,姚永勋、刘世芳、何孝元、石颖在沪执行律师职务(法律事务),王造时亦有一段律师经历。何孝元仅有曾于上海正明法律事务所任职的记载,其身份或许更倾向于学者。限于资料,赵泉执业情形不得而知。

虽资料有限,毕竟律师业乃法政人应然之主要就业领域之一,当尽力呈现早期清华法政人执行律师职务情形。以下先依自清华毕业时间之序,叙述任职司法者之事略;再略述诸律师情形。

(一) 陆守经

陆守经(1881—1946),字鼎生,号达权。早年曾赴日留学。1911年考取清华留美预备班,赴美留学,在威斯康星大学学习政治,获博士学位。回国后任欧美学生会主席及留美学生会主席。后历任国民政府司法部主事、厦门公审会堂堂长、江苏及上海审判厅厅长、淞沪护军使秘书长等职。亦曾任清华、燕京、南京等大学教授。^①

(二) 张国辉^②

张国辉(1893—1968),字光甫,号传薪,福建邵武人。1911年从福州格致中学考取清华学堂留美预备班,1913年赴美国留学。获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士、文学硕士学位,芝加哥大学法律博士学位。素有“闽北第一博士”“闽北第一留学生”之称。

张国辉回国后,曾任北洋政府外交部秘书兼北京中国大学英文教授、

^① 据《陆士谔年谱》,陆士谔为陆守经长兄,上海世博会期间因媒体广泛报道其1910年所撰《新中国》一书而为世人关注。田若虹.陆士谔年谱[J].明清小说研究,2002,(3):119-138.

^② 参见:侯利标《私立时期厦门大学法学教师传略》,见厦门大学法学院网站。

特派调查福建烟苗专员、武汉国民政府外交部特派福建交涉员、南京国民政府特派厦门交涉员兼财政部厦门海关监督。1927年10月间,张国辉辞去政府公职,受聘厦门大学法科教授,任教不久,即北上担任国民政府中央特种刑事临时法庭审判员。1928年12月转任司法院参事,直至1932年4月。其间还应聘兼任国立中央大学教授。

1933年张国辉参与“闽变”,12月“闽变”失败后,张国辉前往越南,避居岳父家中多年,并创办强华学校,自任校长。同时,应邀担任中华学校国文、英文教员。1940年,张国辉曾一度返回上海,从事律师业务。其时,汪伪政权以公使职相邀,张拒绝,被迫再赴越南。1946年冬,张国辉经香港回国,并加入民盟组织。次年应聘广州岭南大学历史系教授,积极参加爱国民主运动。1949年秋离校前往北京参加新中国开国大典。

1950年秋,张国辉从华北革命大学政治研究班毕业后,前往哈尔滨担任松江省人民法院审判员,后调任东北人民政府司法部宣传调查员,再转任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1952年秋离职,后任福州大学历史系教授,直至1958年。1960年赴广东南方外语专科学校任教,1961年春回乡休养,并被聘为邵武县政协委员。1967年年末,张国辉被诬陷为“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遭到游街批斗,1968年7月3日病逝。

著有《中国外交史》(商务印书馆)一书。

(三) 向哲濬

向哲濬(1892—1987),湖南宁乡人。1910年考入清华学堂的前身游美肄业馆,1917年从清华学校毕业后,赴美国耶鲁大学学习,1920年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同年进入耶鲁大学法学院学习,1922年获美国国会图书馆奖学金,同年转入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1925年获法学学士学位。1925年秋回到中国,担任北京大学、北京交通大学、河北大学法律系以及北京法政大学教授。从1927年起,向哲濬又先后出任国民政府司法部和外交部秘书、最高法院检察署首席检察官和最高法院湘粤分庭首席检察官、苏州地方法院院长、上海第一特区地方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远东盟军总部在组建国际军事法庭的过程中,向中国政府要求派遣一位精通英语、有英美法和国家法知识背景的法官。中国政府决定选派向哲濬出任此职。但向哲濬考虑到起诉惩治战争罪犯,检察官的责任可能更为重大,故他推荐了同样清华大学出身、有着

英美法知识背景、精通英语的师弟梅汝璈出任法官，自己则担任了检察官一职，并且在组建富有战斗力的中国检察组、广泛收集各个战犯的罪证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出色地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

1948年年底，东京审判结束后，向哲濬回绝了国民党政府赴台湾的邀约，先后在上海大夏大学、东吴大学担任大学教授。1952年院系调整后，又先后在复旦大学法律系、上海社会科学院担任法律教学和研究工作。1960年担任上海财经学院教授兼外语教研室主任，1965年退休。向哲濬于1987年8月31日逝世，享年95岁。

（四）梅汝璈

梅汝璈(1904—1973)，字亚轩，江西南昌人。1924年清华学校毕业后赴美国留学，1926年在斯坦福大学获得文科学士学位，并被选入“怀·白塔·卡帕荣誉学会”。1926年夏至1928年冬，梅汝璈在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律，并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在此期间，曾与同学施滉、冀朝鼎等以实际行动积极响应国内北伐革命。

1929年春回国后，梅汝璈先后在山西大学、南开大学、武汉大学、复旦大学等校任教，还担任过国民政府内政部、立法院等政府机关法律方面的职务。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受国民政府派遣，梅汝璈于1946—1948年代表中国出任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法官，参与了对20世纪30至40年代发生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大规模侵略战争负有主要责任的日本战争罪犯的审判工作，同某些庇护日本战犯的势力进行了坚决而卓有成效的斗争。在历时两年半的开庭的漫长过程中，梅汝璈始终坚持法律原则，有礼有节，在“法官席位之争”“起草判决书”和“坚决死刑处罚”等关键时刻维护了祖国的尊严和人民的利益，赢得了世界的赞赏和尊重，促成了大体公正的审判结果。

1948年年底，梅汝璈拒绝国民政府的任命避居香港，与当时中共驻香港代表取得联系，于1949年年底秘密抵达北京，随即出席中国人民外交学会成立大会。此后，梅汝璈长期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顾问、专门委员兼条约委员会委员，并历任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案委员会委员，第三、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以及世界和平理事会理事、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政法学会理事等职。

梅汝璈的主要著作有《现代法学》《最近法律学》《法律哲学概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东京大审判：远东国际军事法庭中国法官梅汝璈日记》，用英文撰写的著作有《中国人民走向宪治》和《中国战时立法》等。论文主要有《训政与约法》《陪审制》《中国与法治》《宪法的施行问题》《关于谷寿夫、松井石根和南京大屠杀事件》等。

梅汝璈于1973年4月23日逝世，享年69岁。1976年年底，梅汝璈的家人遵嘱将厚达尺余的东京审判判决书中文原稿和其在东京大审判时穿过的法袍，无偿捐献给中国革命博物馆收藏，希望能作为历史的见证，警示后人永远不要忘记过去的那段岁月。

（五）曾友豪

曾友豪(1900—1973)，广东梅县人。1923年毕业于沪江大学，是该校政治学专业第一位研究生。1925年自清华学校赴美留学，在霍普金斯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学习历史政治及法学，获得哲学博士、法学博士学位。回国后任甘肃省高等法院院长，安徽省高等法院院长(1932年)；并曾任南京中央大学、安徽大学、东吴大学、兰州大学教授，南华大学教授、系主任、院长和名誉校长等职。著有《中国外交史》(商务印书馆，1925年)、《国际公法例案》(上海法学书局，1934年)。

（六）黄宗法

黄宗法(1889—?)，字约三，安徽无为为人，1910年考取清华留美预备班，1917年获美国纽约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在平津执行律师职务，为当时知名律师。《北京图书馆馆史资料汇编(1909—1949)》上册有“1930年1月24日黄宗法律师致函国立北平图书馆关于履行梁启超遗嘱有关寄存图书声明”，乃1927年因病辞职的前国立北平图书馆馆长梁启超逝后，其后人梁思成、梁思永、梁思忠遵遗嘱将饮冰室藏书永远寄存，委托黄宗法律师致函代办。1929年8月31日《中比间关于比国交还天津比国租界协定》，内有“全权公使律师黄宗法”钤印。

（七）刘世芳^①

刘世芳(1901—?)，浙江镇海人。少年时求学于上海高级中学，1917

^① 史秋波，主编，《上海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司法行政志》[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年考入清华学校,1920年毕业留美,就读于哈佛大学奥柏林学院、耶鲁大学法学院,在美期间曾任耶鲁大都会俱乐部副主席、中国学生联合会东部分会副主席。随后在德国 GOETTNGEN 大学、柏林大学,法国 GENOBLE 大学从事研究。1927年回国,同年6月加入上海律师公会,在圆明园路开设律师事务所,执行律师业务。同时兼任东吴大学法学院德国刑法教授、上海暨南大学美国法讲师、上海法学院德国民法讲师。1931年任暨南大学法律系主任。1936年11月上海发生沈钧儒、章乃器等救国会“七君子”案,刘世芳是王造时的辩护律师之一,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迫使国民党当局于1937年7月将沈钧儒、王造时等无罪释放。抗战胜利后曾任中国战区审判侵华日军特别军事法庭的庭长,并曾推荐其学生高文彬^①担任东京审判中国检察官向哲潋的助手。译有《新中国民法财产法律和中国流通票据法》。

(八) 姚永励

姚永励(1900—?),字叔高,浙江绍兴人。1921年毕业于清华学校,随即赴美,先后就读于耶鲁大学、芝加哥大学,学习政治经济及法律,1926年获法律博士学位。回国后在上海香港路59号银行工会二楼开有“姚永励律师事务所”。据《福尔赛世家》周煦良译本序,姚永励曾对小说中法律名词的翻译给予了许多帮助。

五、军事列传

(一) 王赓^②

王赓(1895—1942),江苏无锡人,1911年考取清华留美预备班并赴美留学,先后在密歇根大学、哥伦比亚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就读,1915年获普林斯顿大学文学学士学位后转入西点军校,1918年军校毕业时为全级137名学生中第12名。

^① 高文彬,1925年生,上海人。中国民主同盟成员。现任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1945年毕业于上海东吴大学法学院。1946年应聘前往日本东京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参加审判日本甲级战犯工作,先后担任国际检察处翻译官和中国检察官办事处秘书。1949年后在上海东吴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任教。参见:高文彬,口述,我所经历的东京大审判[M]//李菁,著.往事不寂寞.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

^② 苏晓康.中国式的“玉碎”——普林斯顿大学档案中的王赓[J].今朝,2006-06-01;王凯.被遗忘的民国帅哥王赓[N].法治日报(法治周末),2010-10-21.

随后归国,供职于国民政府陆军部,旋又任巴黎和会中国代表团上校武官,兼外交部外文翻译;1918年秋,任航空局委员;1921年为陆军上校。1928年后王赓先后担任过孙传芳的五省联军总部参谋长、敌前炮兵司令、铁甲车司令,国民政府淮北盐务缉私局局长、财政部税警总团总团长。1935年任职铁道部,后任国民政府兵工署昆明办事处处长,为维持抗战期间滇缅命脉的战略物资内运做了大量工作。

1942年4月,王赓作为政府军事代表团成员于赴美期间(当时太平洋已为日军封锁)因肾病复发,医治无效于开罗逝世,终年仅47岁。

(二) 汪世铭

汪世铭(1896—1977),号佩之,字心渠,安徽桐城人。1911年考入清华学堂,1918年毕业于清华学校,同年留学美国弗吉尼亚军校、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回国后,1924年任职督理江西公署,后为东北军团长、湖南大学教授、财政部缉私副总指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外事局副局长,1946年11月30日授中将衔。1932年参加中国国家社会党,1946年退出国大代表,1947年改组中国民主社会党,为民社党革新派负责人之一。1948年在香港拥护中国共产党发出的“五一号召”。1949年9月,作为特邀人士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同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任第一、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国务院参事,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常务委员、组织部长。

(三) 曾锡珪^①

曾锡珪(1899—1966),湖北沔阳人,1916年考入北京清华学校,1922年留美,先后在哈佛大学、诺维奇骑科军官学校、弗吉尼亚军事学院骑科习军事。后入康奈尔大学攻读政治历史,获硕士学位。1926年去比利时、法国进修、考察,在巴黎结识陈毅。

1927年曾锡珪投冯玉祥麾下任第一集团军参谋,相继在李济深的第八路军、蔡廷锴的第十九路军任参谋和参谋处长。抗日战争爆发,两淮税警部队改编为第八师游击部队,下辖八个团,曾锡珪任总司令。1938年5月20日,日军进犯连云港,曾锡珪率部浴血奋战,坚守云台山阵地三个

^① 张至贵. 荣获美国总统勋章的抗日将军曾锡珪[EB/OL]. http://www.miancheng.com/Article_Show.asp?ArticleID=3883.

月。这一段史实被当时的驻军刻在了连云港的山石上，曾锡珪题刻“殷忧启圣，多难兴邦”八个大字。

珍珠港事件后，曾锡珪被任命为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外事局第一处处长。不久，被派赴中缅印战区任中国方面的主任联络官，辅助史迪威（战区盟军指挥官），做中、英、美三国军队的协调工作。战争结束后，美国总统曾授予曾一枚美国军团功勋章和功勋荣誉状。1945年年初，美驻华特使魏德迈保举曾锡珪（时为少将衔）赴美入参谋大学。1946年回国，任盐务总局盐警处处长。1949年离开大陆，后赴新加坡。1966年，在新加坡华侨南洋大学执教期间病逝。

（四）潘白坚^①

潘白坚（1900—1951），湖南湘乡人，1923年毕业于清华学校，随即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留学，1926年获政治学硕士学位。回国后曾任九江公安局局长、南京首都警察厅分局局长等职。

1938年应其清华同窗孙立人、齐学启之邀，前往贵州都匀协助训练名义为“国民政府财政部缉私总队”这支即将开赴抗日前线的部队（即新三十八师的前身），初任政训处处长，军衔上校。潘白坚担任新三十八师政训处处长协助孙立人将军练兵期间，戴笠来过两封信请潘出任甘肃省警察厅厅长之职，条件是要潘参与他主管的特工系统工作。潘白坚一直认为戴笠的特工系统不符合法律，与民主政治的原则相违背，所以两次拒绝。

新三十八师开赴缅甸抗日前线时，潘白坚任新三十八师军法处处长，孙立人升任新一军军长后，潘白坚任新一军军法处处长，除维护部队严明整肃的军纪，还负责甄别、教育和处置日本侵略军俘虏。

1944年9月，中国驻印军在攻克密支那后休整两个月，在此之前，潘白坚已由上校晋升为少将；密支那休整时奉调回国，去重庆军事委员会外事局工作，直到抗日战争胜利后的1945年年底。此后事迹不详。

（五）梁思忠

梁思忠（1907—1932），梁启超第三子，1907年生于日本，从日本回国

^① 潘白坚子女. 回忆父亲潘伯（白）坚在抗战时期[EB/OL]. <https://xsg.tsinghua.edu.cn/info/1004/2214.htm>.

后考入清华学校,1926年毕业并赴美留学,先后在威斯康星大学、弗吉尼亚军事学院和西点军校学习。20世纪30年代初毕业回国,加入国民革命军。入伍后,由于留学资历和杰出才干,他很快升任国民革命军第十九路军炮兵上校。在1932年的淞沪抗战中,梁思忠表现相当出色。可惜此后不久,年仅25岁的他因患腹膜炎去世。

清华系统法政教育的产生与发展

1925年9月,清华学校正式设立大学部。1926年4月26日,清华学校第一次评议会决定在大学部设立十七个系,其中十一个系先行设立专修课程,其中之一即政治学系。同年4月29日,教授会选举产生了各系主任,政治系主任为余日宣。^①此乃清华系统的法政教育之开始。这一时期,又可分为三个阶段展开论述:(1)1925—1937年,清华学校至国立清华大学时期;(2)1937—1946年,长沙临时大学至西南联合大学时期;(3)1946—1952年,复员至院系调整时期。

第一节 清华学校至国立清华大学时期

在1925—1937年这段时间,清华的法政教育主要由政治学系来承担,法律学系虽曾短暂设立,无奈时代大背景下,受主客观各种因素影响,只能感叹生不逢时,终成雪泥鸿爪。本时期的介绍主要围绕如下问题展开:政治学系的发展概略、师资、课程设置,法律学系的筹建与裁撤、研究生教育。

一、政治学系发展概略^②

在这个时期,政治学系经历了三位系主任,余日宣(任职时间为1926—1927年)、吴之椿(任职时间为1928—1930年)以及浦薛凤(任职时间为1930—1937年)。

^① 陈俊豪.生不逢时的法律学系——20世纪二三十年代清华法律学系设立之周折[J].清华法学,2006,(03):49-54.

^② 赵德洁.清华政治学系发展之概况[J].清华周刊(向导专号),1931-06-01(11-12);王化成.政治学系概况[J].清华周刊(向导专号),1935-06-14;浦薛凤.政治学系概况[J].清华周刊(向导专号),1936-06-27.

余氏主持系务期间,教员共5人。1926年首届学生有29人(为二年级生,此时期清华大学部学生一年级新生不分系),在清华各系人数中占第一位。此阶段政治学系课程逐步增加(1926年4门、1927年11门),1927年起更加以系统整顿,分为各组,拟定预修科目,使得选修时有所依循,以免避难趋易。资料方面:1926年订购西文杂志12种,年费美金56元;1927年订购西文杂志19种,年费美金88元。

1928年清华正式改为大学,校长罗家伦改聘吴之椿为系主任。这是变化甚巨的一年,师资和课程同时倍增。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有两件事:一是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的政治学教授,堪称当时权威的恪而温来校讲授“政治问题”一科;二是新置课程半属于法学方面,诸如宪法、行政法、民法等。原因是当时法律学系尚未设立,政治学系的学生又需要选修法律课程。借此法学类实体法的课程已经略备,为成立法律学系奠定了基础。此年开始招收女生,全校共收女生15人,入政治学系有四分之一强。新生入学,亦开始分系,政治学系四级学生共90人,在全校各系中,仅次于经济学系。该年图书杂志购置费用总8800元,所购书籍多偏向国际公法及国际关系方面;订购西文杂志23种,年费美金125元。

1929年暑假,大学部首届毕业生毕业,全校共82人,政治学系有22人,居全校之首。此年教员继续增加,课程增开8种(共21门),其中有曾任教于哈佛大学和芝加哥大学的国际法权威莱特,讲授“条约论”“国际关系专题研究”及“国际法案”3科。该年图书购置费用9919元;订购西文杂志28种,年费美金150元。该年6月依教育部部令,学校分文、理、法三院,首任法学院院长为陈岱孙(陈总)^①,法学院下设政治、经济与法律三系,法律系暂缓开办。本年度政治学系四级人数男女共93人,外加第一

^① 陈岱孙(1900—1997),福建闽侯(今福州)人,1920年毕业于清华学校,1922年毕业于威斯康星大学经济系,获学士学位,1926年毕业于哈佛大学经济系,获哲学博士学位。1927年起任清华经济系教授,1928年起兼任系主任,1929年起兼任法学院院长。1933年6—8月,任伦敦国际经济货币会议中国代表团专家,1937—1945年任长沙临时大学、西南联大经济系教授兼经济系主任。1952—1953年任中央财经学院第一副院长。1953年后任北京大学经济系教授,1959—1984年兼任经济系主任。历任第二届至第八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六、七届全国政协常委。著有《从古典经济学派到马克思——若干主要学说发展论略》、《政治经济学史》(主编)。参见陈岱孙自撰小传手稿,收入陈岱孙、陈岱孙遗稿和文稿拾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级毕业学生留校特别研究者 4 人，凡 97 人，在全校各系中仅亚于经济学系。

1930 年，系里教授继续增聘，课程继续增加。法科研究所政治学部开始招生，首届录取 3 人，该年有日籍特别生 1 人，四级学生 85 人，共 89 人，人数位于经济学系和工程学系之后，居学校第三位。该年度资料方面有显著变化：图书杂志购置费用预算为 15000 元；西文杂志猛增至 50 种，新添的 22 种以法文杂志居多，年费美金 260 元。该年下学期吴之椿因病辞去主任一职，由浦薛凤继任。该年暑假，第二级本系毕业生为 19 人。

浦氏继续革新。1931 年教师增至 19 人，课程加至 32 种。课程分为三类(研究所)五门(本科)。三类为：(1)公法；(2)制度；(3)思想。五门为：(1)宪法与行政法；(2)国际法与国际关系；(3)政治制度；(4)市政学；(5)政治思想。浦氏注意培养本国应用人才，对于本国政治方面各学科及市政学，予以特别重视。本年度图书杂志购置费仍为 15000 元。本年学校有筹办法律学系之计划，故对法律课程，继续兼顾。该年暑假，第三级本系毕业生为 21 人。

1932 年，法学院添置法律学系，本年为政治学系自身发展时期，对政治学系课程增加颇多。该年萧公权加盟，授中国政治思想等科。本年度图书杂志购置费仍为 15000 元。该年暑假，第四级本系毕业生为 17 人，其中女生 1 人。

1933 年，因法律学系奉部令暂缓加设，一部法律课程，又划归政治学系开班。浦薛凤本年休假赴欧，王化成代理主任。学校评议会通过社会科学各系之课程应尽量向有关国情方面发展的决议。因学校添设工学院，预算紧缩，图书购置费减至 13000 元。该年暑假，第五级本系毕业生为 24 人。另，研究所业经三载，有同学一人应毕业试验，成绩颇优，经本校评议会通过，资遣留美。

1934 年，政治学系根据评议会之议决，特别注意本国之各种设备，尤其是地方政府方面。多次邀请校外服官久长、行政经验丰富的人士，如胡次威、吴时中等先生向学生介绍经验等。该年暑假，第六级本系毕业生为 13 人。

1935 年春季，美国哈佛大学教授何尔康来校做演讲四五次，内容关

于宪法和行政。该年暑假,第七级本系毕业生共 10 人。

1936 年第八级本系毕业生为 15 人,其中女生 1 人。此时,校图书馆中有关政法之新旧书籍近万册,中日文杂志约 40 种,西文杂志约 80 种,其中完全成套之杂志,颇为不少。八年来所购图书杂志,约值 15 万 6 千元。

1937 年第九级本系毕业生为 13 人。

二、师资情况

师资是教育之关键。在此时期内,清华经历了曹云祥(在任时间 1922.4—1928.1)、温应星(在任时间 1928.4—1928.6)、罗家伦(在任时间 1928.6—1930.5)、吴南轩(在任时间 1931.4—1931.5)与梅贻琦(在任时间 1931.12—1948.12)五位校长^①,其中尤以罗、梅二位,与法政教育的发展关系最深。

罗、梅两位校长,皆以延揽人才为要任。罗氏在任时,努力提高教员薪俸,建立专任教授休假制度,资助专任讲师、教员及助教休假、出国研究^②,首倡图书仪器费用占全年总预算至少 20%之举。^③梅氏以虚怀若谷之度、谦谦君子之风,甚至放弃政府授予的校长治校之权力,身体力行地发扬民主,尊重教授,巩固教授治校制度。^④以上种种,皆为延揽人才奠定良好的基础。两人在任时期,法政教员名单如表 2-1^⑤:

① 历任校长一览表(1909—1929 年)[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18;国立清华大学(1928—1937)历任校长一览表[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136.

②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179-182.

③ 罗家伦,著.文化教育与青年[M].北京:商务印书馆,1946;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202.

④ 苏云峰.从清华学堂到清华大学 1911—1929 近代中国高等教育研究[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49-51.

⑤ 本表以苏云峰编《清华大学师生名录资料汇编(1927—194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为基础,另对名单疏漏、错误之处进行补订。又,所谓讲师,指的是兼课的教员;教授、专任讲师、助教乃本校的教员。

表 2-1 罗家伦、梅贻琦在任期间法政教员情况表

姓名	籍贯/ 国籍	生卒年	职称	在校时间	主要经历
王化成	江苏丹徒	1903—1965	教授	1928.8—1937	1923 年清华学校毕业,后获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学士、芝加哥大学博士学位,在哈佛大学从事研究;1925—1942 年历任清华大学教授、中央政治学校讲师、国民政府国防部最高委员会参事;1942 年任国民政府外交部条约司司长,1947 年任驻葡萄牙公使;1965 年 2 月 18 日于美国哥伦布市病逝
何基鸿	河北藁城	1892—?	讲师	1928.8—?	日本东京帝大毕业,留德;历任大理院书记官、推事,司法部参事,国民政府考试院编撰,北大教务长兼第三院主任及法律、政治系主任,清华政治系讲师,河北省政府委员兼民政厅长,河北教育厅教育设计委员会高等教育委员;1936 年受聘北平大学法商学院名誉教授
何尔康 (Holcombe)	美国	1884—?	教授	1935 年 4—12 月进行数次演讲	1912—1933 年历任美国哈佛大学政治系教授、主任;1928 年来华考察政治情形,回国后著有《中国的革命》《中国革命的精神》二书;为美国最早研究孙中山之学者
余日宣	湖北蒲圻	1890—1958	教授	1922—1927	武昌文华大学毕业,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政治学硕士;曾任南开大学教务长、清华中等科教员兼校务调查委员会会长
吴之椿	湖北江陵	1894—?	教授	1928—1930	美国哈佛大学硕士,国民政府外交部秘书长;广州中山大学法科讲师,山东大学秘书长,国民政府教育部兼任秘书

续表

姓名	籍贯/ 国籍	生卒年	职称	在校时间	主要经历
沈乃正	浙江 嘉兴	1899— 1970	教授	1933.8— 1936.7	清华学校毕业,美国哈佛大学哲学博士;南开大学政治系教授,军官团上校教官,国民政府内政部民政司科长,浙江大学政治系教授兼主任
恪而温 (Corwin)	美国	—	教授	1928.8—?	美国哈佛大学博士,普林斯顿大学教授
柳哲铭	浙江 鄞县	1900—?	专任 讲师	1932—?	清华津贴生,威斯康星大学硕士
胡道维	湖北 彝陵	1900—?	教授	1928—1937	清华学校毕业,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博士;国民政府北京市政府参事,北大政治学教授,北京女子师范学院经济组教授;中华教育总会委员
唐悦良	广东 中山	1888— 1956	讲师	1932.9— 1933.6	上海圣约翰大学毕业,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政治学硕士;北大教授,师大外文系讲师,中国大学英文系教授兼系主任;曾任国民政府外交部常任次长,代理外交部部长,1936年任冀察政务委员会委员,1945年任北平市外事处处长
浦薛凤	江苏 常熟	1900— 1997	教授	1928.8— 1936.7	清华学校毕业,美国哈佛大学硕士;曾任云南东陆大学、浙江大学、西南联大、台湾政大等校教授
张映南	湖北 江陵	1893—?	讲师	1932.9— 1936.6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科毕业,1935年任北大法律系副教授

续表

姓名	籍贯/ 国籍	生卒年	职称	在校时间	主要经历
张奚若	陕西 朝邑	1889— 1973	教授	1929.8— 1949	政治学家,教育家,早年加入同盟会,参加辛亥革命;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学士、硕士,任国际出版品交换局局长,大学院高等教育处处长;中央大学教授,抗日时任国民政府国民参政员,胜利后参加爱国民主运动;1949年后,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部长、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会长,全国政协委员
郭云观	浙江 玉环	1889— 1961	教授	1928.8—?	1915年毕业于天津北洋大学法律系;1916年为北京政治学会首届会员,兼任《政治学报》编辑;1917年被公费派往美国入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攻读国际法,获法学博士;1919年随中国代表团参加巴黎和会,任专使秘书;1920年,任北京大理院推事、国民政府司法部参事,兼修订法律编纂室主任;1921年,作为中国代表团秘书长出席华盛顿裁减军备会议;1932年就任上海第一特区高、地两级法院院长,兼任北京燕京大学校长,抗战胜利后再任上海高等法院院长;1961年在上海病逝
陈之迈	广东 番禺	1908— 1978	教授	1934.8— 1936.7	1928年毕业于清华学校,1933年获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北大政治系讲师,南开大学、西南联大及中央政治学校教授;1938年任国民政府行政院参事,后兼法制专门委员会委员;1944年任驻美大使馆参事;1949年赴台,1978年11月病逝

续表

姓名	籍贯/ 国籍	生卒年	职称	在校时间	主要经历
陈复光	云南 大理	1898— 1960	讲师	1924—1927	1920年毕业于清华学校,1922年获美国哈佛大学学士学位,1923年获硕士学位
程树德 (郁庭)	福建 闽侯	1877— 1944	讲师	1932.9— 1936.6	日本法政大学法科毕业,回国后通过留学生授职考试,增予法政科进士出身,授翰林院编修;历任清国史馆协修,法典编纂会纂修,福建法政学堂教务长,留美生考试襄校官,法官考试襄校官,国民政府国务院法制局参事、帮办,北京大学法学院、北平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政治系讲师、教授
莱特 (Quincey Wright)	美国	—	教授	1929—?	美国芝加哥大学国际法教授,清华大学王化成教授之师;邵循恪清华研究院毕业后,赴美攻读博士学位,亦以其为师;1929年被清华大学政治系聘为教授
邹文海	江苏 无锡	1909— 1970	助教	1933.8— 1934.7	193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政治系,1935—1937年在英国伦敦政经学院进行研究;1937年后,历任湖南大学、厦门大学教授,暨南大学教务长及法学院院长;1955年任政大政治系教授兼系主任、教务长,法学院院长及政治研究所主任
赵凤喈	安徽 和县	1898—?	教授	1933.8— 1949	北大毕业,法国巴黎大学法学硕士,中央大学讲师,西南联大政治系教授
赵德洁	河北 大兴	1909—?	助教	1933.8— 1934.7	1930年清华大学政治系毕业

续表

姓名	籍贯/ 国籍	生卒年	职称	在校时间	主要经历
刘彦	湖南醴陵	1880—1941	教授	1928.8—?	日本早稻田大学政治经济科毕业,华盛顿会议中国代表团咨议,北京中国大学外交史教授,清华大学外交史教授,北平大学法学院讲师;1934年任民国学院政治系教授兼主任,北京法政大学校长
刘师舜	江西宜丰	1900—1996	教授	1925—1927	1920年毕业于清华学校,1923年获哈佛硕士学位,1925年获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
潘昌煦	江苏苏州	1874—?	讲师	1929—?	清光绪戊戌科进士,留日,翰林院编修,清国史馆协修,编查处协修,武英殿协修,政事常法制局参事,大理院推事兼庭长,孙中山临时大总统府顾问,燕京大学法律教授
燕树棠	河北定县	1891—1984	教授	1931.8—1934.7	1914年毕业于北洋大学,1920年获耶鲁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任教北京大学、武汉大学、清华大学,西南联大法律系教授、主任,兼任国民政府宪政实施促进委员会委员,国民参政会参政员,监察院监察委员,司法院大法官;1949年后在武大法律系编译室、图书馆工作,兼任湖北省政协委员,中国对外文化协会武汉分会理事,中国政法学会理事

续表

姓名	籍贯/ 国籍	生卒年	职称	在校时间	主要经历
萧公权	江西 泰和	1897— 1981	教授	1931.9— 1936.7	1918年毕业于上海青年会中学,1920年毕业于清华学校,1923年获美国密苏里大学文学硕士学位,1926年获美国康奈尔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先后任教于南方大学、国民大学、南开大学、东北大学、燕京大学、清华大学、四川大学、华西大学、政大、台大等校;1948年当选中华民国第一届中央研究院院士,1949年任西雅图华盛顿大学教授,1960年获全美学术团体协会第三届人文学术卓越成就奖,1968年退休;1981年病逝于美国西雅图
钱端升	上海	1900— 1990	教授	1924— 1927; 1930— 1934.7	1919年毕业于清华学校,1924年获哈佛大学政治学博士学位;1924年后,历任中央大学教授,北大法学院院长、政治系主任,1926年任清华教授,1938年任西南联大教授,1947—1948年任哈佛大学客座教授,1948年当选中华民国第一届中央研究院院士,任北大教授;1952年起,任北京政法学院教授兼院长,中国教育工会副主席,中国外交学会副会长,全国政协常务委员;1982年起,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并任宪法起草委员会顾问
戴克光	江苏 阜宁	1906— 1977	助教	1929—?	1929年清华大学政治系毕业,民国大学政治学教授,南京中央大学教授

续表

姓名	籍贯/ 国籍	生卒年	职称	在校时间	主要经历
杨沃特 (Carl Walter Young)	—	—	讲师	1934.2— 1934.6	—
龚祥瑞	浙江 宁波	1911— 1996	助教	1935.9— 1936.7; 1939.8— 1947	1935年清华大学政治系毕业, 1938年获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学位; 1939年先后任西南联大副教授、教授, 1945年任重庆中央大学政治系教授, 1946年后, 历任国民政府行政院资源委员会委员, 考试院铨叙部参事, 清华大学政治系教授, 北京大学政治系、法律系教授
王彦美	—	—	助教	1935.9— 1937.7	—
曹保颐	—	—	助教	1935.9— 1937.7	1936年清华政治系毕业, 就职于纽约中国银行,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兼任一级顾问
杨光注	浙江 吴兴	1900— 1942	教授	1927—1928	1920年清华留美预备部毕业, 1924年获普林斯顿大学博士学位, 1927年任清华大学政治学、国际法教授, 后任职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 抗战爆发后任中国驻菲律宾马尼拉总领事, 1942年被日寇杀害
苏尚骥	—	—	教授	1927—1928	—
金岳霖	湖南 长沙	1895— 1984	教授	1927—1928	1920年获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博士学位, 著名逻辑学家, 清华哲学系教授、文学院院长, 1948年当选中华民国第一届中央研究院院士
江之永	—	—	讲师	1927—1928	—

续表

姓名	籍贯/ 国籍	生卒年	职称	在校时间	主要经历
黄右昌	湖南 临沅	1885—?	讲师	1928—1929	日本法政大学毕业,北大法律学系第一任主任,1930—1937年任国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员,1948年9—11月任司法院大法官,后任湖南大学法律系教授
刘懋初	—	—	讲师	1928—1929	里昂大学法学博士,北平大学法学院经济系主任
蒋廷黻	湖南 邵阳	1895— 1965	讲师	1928—1929	清华津贴生,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南开大学、清华大学教授,清华大学文学院院长、历史系主任,1935年任国民政府行政院政务处处长,中国驻联合国常任代表
潘照煦	—	—	讲师	1928—1929	—
张忠绶	湖北 武昌	1901— 1977	讲师	—	1923年清华留美预备部毕业,哈佛大学硕士,霍普金斯大学博士,北京大学政治系主任及《外交月报》社总编辑
邱昌渭	—	—	讲师	—	—
嵇文甫	河南 汲县	1895— 1963	讲师	—	北大哲学系毕业,河南大学教授、校长,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
林彬	—	—	讲师	—	—
戴修瓚	湖南 常德	1888— 1957	讲师	1932—1935	日本中央大学毕业,历任国立北京法政大学教务长、京师地方检察厅检察长、河南司法厅厅长、国民政府最高法院首席检察官、上海法学院法律系主任、中国公学法律系主任、北京大学法律系主任、西南联大教授;1949年后任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参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席

续表

姓名	籍贯/ 国籍	生卒年	职称	在校时间	主要经历
张锐	—	—	讲师	—	—
沈观准	—	—	讲师	—	—
张慰慈	—	—	讲师	—	—
钟庚言	浙江	—	讲师	—	日本东京帝大毕业,曾任国民政府北京法制局参事
黄觉非	—	—	讲师	—	—
郑磨	广东 潮阳	—	教授	—	曾在哈佛大学、牛津大学从事研究,翻译家
杨宗翰	江苏 镇江	—	讲师	—	哈佛大学政治学学士,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名誉教授,河南大学教授
王觐	湖南 浏阳	1890—?	讲师	1932.9— 1934.6	日本明治大学法学学士,历任河北大学法科教授,北大法律系主任、教授,中国大学教授,清华讲师,朝阳学院教务长
邵勋	—	—	讲师	1932.9— 1934.6	—
刘志敷	江苏 武进	1886—?	教授	—	日本东京帝大法科毕业,北京法政专门学校教务主任;京师高等审判厅推事,大理院推事;南京国民政府最高法院首席推事,北平大学、成都大学法学院教授,司法行政部法官训练所主任;1935年任北大法律系教授
邵同怡	浙江 余杭	—	教授	—	日本明治大学法律科毕业,京师地方审判厅推事,江西、京师等高等审判员厅厅长,大理院推事,最高法院推事,1936年任最高法院东北分院厅长;北京大学、朝阳大学、中国大学、清华大学、燕京大学、新民学院等校法律教授

续表

姓名	籍贯/ 国籍	生卒年	职称	在校时间	主要经历
郁宪章	—	—	讲师	1933.9— 1934.6	—
李浦	—	—	讲师	1933.9— 1934.6	—

这是一个既有成名已久之大家,亦有已露小荷尖角之新秀,更以高学历、在各自专攻领域上颇有创见的中青年学者为主的阵容。教员多在年富力强阶段,尽管国家遭遇一系列危机变故,但清华优美之校园、宽裕之待遇、稳定之生活、良好之氛围,仍是教员潜心问学、传道授业两相宜的大好时机。正如何炳棣所言,“20 世纪 30 年代的清华不但是校史中的黄金时代,也构成全国高教史中最令人艳称的一章”^①,“30 年代清华文法两院表现出空前的活力。除各系师资普遍加强外,教授研究空气较前大盛,研究成果已非《清华学报》所能容纳,于是不得不另创一个新的学术季刊《社会科学》”^②。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和萧公权的《中国政治思想史》两部巨著更足反映在文法教学研究方面,清华俨然已居全国学府前列。

三、课程设置

《清华周刊》第 382、408 期,35 卷第 11、12 期以及 1937 年的《清华大学一览》对政治学系课程有比较详细的介绍;尤以刊登于最后者的民国廿五年至廿六年度(1936—1937)的《政治学系课程一览》最为详细。其中提到关于学程的规定“自二十二年秋季始业实行”,所以这份课程一览实际上可以看成是 1933—1937 年的课程介绍。

① 何炳棣. 读史阅世六十年[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98.

② 何炳棣. 读史阅世六十年[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102. 梅贻琦在《五年来清华发展之概况》中对当时学术刊物的发展有更详细的介绍:“本校学术刊物,初仅有《清华学报》一种,创刊于民国十六年,年出二册,继续出版至今。但今年因为稿件增多,自二十四年期,即已增为年出四册。此外又于二十年起,刊行《理科报告》,计分三种,每种年各刊行六次,专载本校师生对于理科研究之成绩。又自二十四年期,刊行《社会科学》一种,年出四册,专刊本校师生在社会科学方面之著述。此外自二十一年起,又有《气象季刊》之刊行。至于非定期刊物,如学术专著、如大学丛书,年有出版,其不经本校印行者尚不计焉。”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 43-44.

择其精要,兼参考同年度《法科研究所政治学部学程一览》整理介绍如下:

(一) 要求:“凡入本系肄业者,应按照本大学教务通则之规定,修满132学分及毕业论文及格者,方得毕业。”

(二) 课程分为四大类,其内容与学分分配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 2-2 1933—1937 年政治学系课程分类及其学分分配表

类 别	应修	必修	选修
第一类 大学本科公共必修学程	36	36	—
第二类 本系学程	48	26	22
第三类 历史经济及外国语文三系学程	40	40	—
第四类 本系及别系学程	8	—	8

(三) 各类课程中的必修学程见表 2-3:

表 2-3 各类课程必修学程表

第一类	国文;(第一年)英文;自然科学;中国通史或西洋通史;数学或逻辑
第二类	政治学概论;近代政治;国际公法;西洋政治思想史
第三类	中国近代外交史或欧洲十九世纪史;经济学概论;财政学;(第一年、第二年)第二外国语;(第二年)英文

(四) 各年级之必修学程及学分见表 2-4:

表 2-4 各年级必修学程及学分表

第一年级	国文(6 学分);英文(8 学分);中国通史或西洋通史择一(8 学分);自然科学(普通物理、普通化学、普通地质学、普通生物学择一)(8 学分);数学或逻辑(逻辑、高级算学、微积分择一)(6 学分或 8 学分)
第二年级	英文(6 学分);政治学概论(6 学分);经济学概论(6 学分);中国外交史或欧洲十九世纪史(6 学分或 8 学分);第二外国语第一年(8 学分)
第三年级 第四年级	第二外国语第二年(8 学分);近代政治制度(6 学分);国际公法(8 学分);财政学(6 学分);西洋政治思想史(6 学分)

(五) 本系学生应按照年级次序先后修习必修与选修之学程。选习本系或他系学程时,应受系中教师之指导,以专门于下列数组之一为标准:甲、普通政治学;乙、政治制度;丙、市政;丁、国际法与国际关系;

戊、政治思想。

(六) 本系学生选课时应注意与政治学相关之他系课目,如市财政学、城市卫生工程、政治地理、经济地理、初民社会、中国社会史等。

(七) 本系第四年学生,应于上学期十月底以前,与本系主任商定毕业论文题目。毕业论文应于下学期五月十五日以前交进。

(八) 本系学程说明:“有*号者每年开班,余则每年或每两年开班,逐年酌定。101—199者为大学本科之学程,201—299为本科四年级与研究院之学程。301—399为研究院之学程。但301以上之某项数项课程,得酌定情形,准许本科四年级生选习,惟须个别得到授课者之允许。”

从课程设置中,我们可以看到如下特点:

第一,开创大学通识教育模式。在必修的102个学分中,国文、外语、自然科学、数学、逻辑、历史、经济等课程占据了至少76个学分,比重近75%。此种情况非政治学系所特有,其他院系皆同。这种颇具清华传统特色的模式,在梅贻琦的教育思想中有了清晰深刻的表达。对于通识(一般生活之准备)与专识(特种事业之准备)的关系,梅氏认为:“大学期内,通专虽应兼顾,而重心所寄,应在通而不在专……夫社会生活大于社会事业,事业不过人生之一部分,其足以辅翼人生,推进人生,固为事实,然不能谓全部人生即寄予于事业也……通识之用,不止润身而已,亦所以自通于人也。信如此论,则通识为本,而专识为末。社会所需要者,通才为大,而专家次之。以无通才为基础之专家临民,其结果不为新民,而为扰民。此通专并重未为恰当之说也。大学四年而已,以四年之短期间,而既须有通识之准备,又须有专识之准备,而二者之间又不能有所轩轻。即在上智,亦力有未逮,况中资以下乎?并重之说所以不易行者此也。”^①清华史上培养出众多中西古今兼通甚至文理兼通的人才,足以证明这种通识教育的价值。

第二,就政治学系自身而言,首先,史论的课程同样占据了相当的比例,其次,既重视国际问题,亦关注中国国情,两者保持比较均衡的状态。关注本国的原因应该是出自两个方面:一是浦薛凤之重视,一是学校评

^①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三卷)[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199.

议会要求社会科学各系之课程应尽量向有关国情方面发展。据浦氏介绍,课程的目标在于:①教授学生以政治科学之基础智识,训练其思想之缜密,理解之确切,并授以研究学问之经验与方法,使能力能作高深学术之探讨;②养成学生应付社会环境之学识与技能,使于毕业后,或服务社会,或参加考试,皆能举措裕如。故理论与事实并重,同时对于各种考试(如留学考试、高等试验、县长考试等)之科目,亦求能互现衔接。^①最后,法学类的课程仅具备了实体法之基础,唯程序法则付阙如,其中缘故,很可能与法律学系筹建的夭折不无关系。

四、法律学系之筹建与裁撤

(一) 经费与理念:1929年清华暂缓设立法律学系

设立法律学系是当时大学法学院的应有之义。但清华大学法学院却在建院伊始申请缓设法律学系,其原因主要出自两个方面:一个是经费紧张,一个是主政者的教育理念。

关于第一个方面的原因,清华法学院的首任院长、经济学家陈岱孙曾有论及:

十八年(笔者按:1929年),始根据新颁之大学组织法,分为文理法三院,以已有之政治、经济二系,划归法学院,是为本学院之始期。依照大学组织法,法学院应有法律、政治、经济三系,而十八年分院以前,本校未有法学系,其政治、经济二系学生所需要之法律课程,皆附设于政治系之内,故于分院之后,即有添设法学系以完全法学院组织之议;惟是时本校经费未充,而已有之各院系急待发展,故特呈请教育部,于短期内暂缓设立法学系……民国廿年、廿一年之间,本校收入因金贵银贱稍为充裕,而同时已有各系亦相当之发展,故与廿一年春呈请教育部于是年秋季始业时,正式添设法学系,以政治系附设之法学课程归并入之。一以完成本院组织,再则以减轻政治系之负担,以谋该系自身之发展。得教育部批准后,本院乃着手组织法学系,添设教授,购置图书,招考新生等事项于廿一年夏间积极进行。不幸是年秋间,教育部忽有本大学法学系此后暂停收生之指令,此新创之法学系乃受意外之挫折。惟是时尚冀此暂停收生指令

^① 浦薛凤,政治学系概况[J].清华周刊(向导专号),1936-06-27:18.

有效之期为时较暂,则法学系虽一时未能发展,尚无大碍。廿一、廿二年间,历由学校向教育部呈陈设立法学系之经过与理由,俱未蒙谅解,廿三年学校乃议决法学系于是年起暂行停办,所有政治系、经济系学生所需要的法律课程,仍附设于政治系内。^①

法律、政治、经济三系合一的大法学院建制,应该是受到当时大陆法系法学院模式之影响,究其根源,在于大陆法系对于“法”的认识,正如 Salmond 指出:“大陆派普通对于 Droit 这个字义的解释,因为受到哲学派的影响,不是专指法律,他们于法律的意义之外,包含有理想的公正意义在内,其意义非常广泛,所以他们的法律教育制度,因为法律和政治、经济的关系非常密切,遂不免放在一起研究了。”因此,“在大陆派方面的法律学校,都以法律、政治、经济三门包括在一个学院内,统称叫作法学院。所以他们的法学院,不是单一的法律学院,法学院毕业生,无论是研究法律、经济或政治的,都是给以法学士或法律博士的学位。”^②

陈岱孙认为,法律学系之所以暂缓设立,乃是因为在学校转型过程中经费有限的情况下,需要优先发展原有的政治、经济两系的缘故。1929年暂缓设立法律学系,学校经费不充裕自然是重要原因。曾担任清华校长的曹云祥将当时清华的经济状况分为四个时期,分别为扩张时期(1908—1921年)、短绌时期(1921—1926年)、转移时期(1926—1931年)和积储时期(1931—1945年)。短绌时期内,留美学生人数增加,而且欧战之后美国生活费昂贵,使得资助留学的费用提高,清华不得不采取各种方法节省支出;在转移时期,经费支出则从资助留美逐渐转移到学校自身发展,诸如开设各科各系,添聘教授,扩充图书馆,添建教室宿舍等。^③由此可见,当时学校财政压力颇大,这对刚成立的法学院自然会有影响。在

①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361-362.

② Salmond Jurisprudence, English and Foreign Jurisprudence[M]//孙晓楼,等,著.王健,编.法律教育.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47-48. Salmond 认为:“英美派因为受到历史法学派、分析法学派的影响很深,所以普通对于法律(Law)这个字义的解释非常狭窄,好像不能有别的问题牵涉在内,因此英美派的法律教育制度,是以纯法律研究的机关来研究法律。”

③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一卷)[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42-44.

经费有限的情况下,院系初步发展需要有所侧重而不是力求齐全,因此1929年法律学系暂缓设立乃迫不得已的牺牲之举。

但需要注意,陈先生是站在学院立场来谈的,其在介绍中有意无意地“忽略”了校方对此的态度。从大学的层面看,在学校资源的大盘子下如何“分蛋糕”与校长有密切关系,这就引出法律学系暂缓设立第二个方面的原因,即首任清华大学校长罗家伦对法律教育的看法。罗家伦就职演讲《学术独立与新清华》中有一段话颇能体现此点:

我动身来以前,便和大学学院院长蔡先生商量好如何调整和组织清华的院系。我们决定先成立文、理、法三个学院……法学院则仅设政治、经济两系,法律系不拟添设,因为北平的法律学校太多,我们不必叠床架屋。我们的发展,应先以文理为中心,再把文理的成就,滋长其他的部分。文理两学院,本应当是大学的中心。文哲是人类心灵能发挥得最机动最弥漫的部分,社会科学都受到他们的影响。纯粹科学是一切应用科学的基础,也是源泉。断没有一个大学里,理学院办不好而工学院能单独办得好的道理。^①

所谓大学学院院长蔡先生,即罗氏在北京大学时的恩师蔡元培。从就职演讲中可发现罗氏的办学理念与蔡氏有颇多相似之处,其很可能是受到蔡氏的影响。蔡氏主张大学应该是以文理两科为基础,专门探索高深学问,以研究真理为旨趣的学术机构,当年蔡氏任北大校长,大刀阔斧进行改革之时,曾主张将法科从大学中分离出去而成为专门的法政学校,但遭反对未能实行。^②这种分科设校的背后,是其关于“学”(学理)与“术”(应用)之别的理念:“文、理,学也。虽亦有间接之应用,而治此者以研究真理为目的,终身以之。所兼营者,不过教授著述之业,不出学理范围。法、商、医、工,术也。直接应用,治此者虽亦可有永远研究之兴趣,而及一程度,不可不服务于社会;转以服务时之所经验,促其术之进步。与治学者之极深研几,不相侔也……鄙人以为治学者可谓之‘大学’,治术者可

^①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200.

^② 李贵连,孙家红,李启成,俞江,编.百年法学——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史1904—2004[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53.

谓之‘高等专门学校’。”^①因此,罗家伦就职演讲中关于大学定位与学科设置的思考,可谓渊源有自,法律学系在其看来,属于实践的“术”的范畴,并非大学不可或缺的核心科系。蔡元培当年在北大没有实现的愿望,通过其学生罗家伦在清华得以落实,清华的法律学系的设立因此在罗家伦主政时期遭遇搁浅。

(二) 形势比人强: 1932—1934 年清华设立又取消法律学系

1931 年梅贻琦接任校长,清华进入平稳的发展时期。梅贻琦积极地支持法律学系的筹建,但无奈受阻于当时“限制文法,侧重实科”^②的教育政策,最终功败垂成。

但此时局势稳定,经济亦有好转,陈岱孙乃向梅氏与校评议会发函(1932 年 1 月 7 日),阐明法律学系应尽快设立之四点理由:(1)依大学组织法,法学院应有三系,清华法学院缓设法律学系已近三年,长此拖延有悖法令精神。(2)政治、法律本为相辅相行之系;政治学系学生毕业以投身行政为业者为多数,国民政府行政人员考试即包括法律科目且门数甚多,清华政治系毕业生参加考试者因法律学识不足,甚为中馁,这种情况应急弃改正。(3)当时政治系中已有法律学科若干门,聘请讲师多人,事实上法学科目已稍具雏形,但无专任教授,课程之分配,时间之排定,颇欠统系,长此以往,政治系之课程,将永无整理之希望。(4)学校来年因建筑费减少,预算中未经分配之款有十二万元,法律系完全成立常年经费(薪金、书费在内)不过三万余元,时机稍纵即逝,需予以把握。^③

陈氏主张获得梅贻琦和学校支持,梅氏以《呈为下半年增设工学院暨成立法律学系仰祈鉴核备案由》学校公函送达国民政府教育部(1932 年 2 月 3 日),同年 2 月 22 日教育部指令(字 1215 号)准予备案。于此,法律学系筹建工作展开,燕树棠被任命为首任法律学系主任。

^① 蔡元培,著.中国蔡元培研究会,编.蔡元培全集第 3 卷[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7: 149-150.

^② 王聿均,朱家骅先生言论集[M].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7: 305.

^③ 参见国民政府教育部一九三二年批准成立工学院暨批驳增设法律学系的部令和来往文书(清华大学档案馆藏,全宗号 1,目录号 2-1,案卷号 17,陈俊豪整理)之“陈岱孙信函”,本部分有关部令和信函,如无注明出处,皆来源于此。国民政府教育部一九三二年批准成立工学院暨批驳增设法律学系的部令和来往文书[J].清华法学,2006: 317-318.

就理工出身的梅贻琦而言,设立清华法律学系之目的何在呢?梅贻琦的法律教育理念与罗家伦不同:首先,在学科定位上,他把大学的法律学科定位为“学”而不是“术”,认为大学的法律系不同于法律专门学校,需要重视理论研究,弥补后者在这方面的不足;其次,在人才培养上,他希望法律学系可以培养学理与应用兼备的综合型人才,而不是只懂得机械运用法律的“法匠”。梅氏认为:“本校之拟设法律系,非欲使国内各校已嫌太多之科门,再增一个。实乃吾辈认法学理论之研究,为大学所应注重,而为普通法校所忽视者,故愿此方向,一为矫正。”^①又,“本学系之宗旨,系对于应用及学理两方面,务求均衡之发展,力避偏重之积习,以期造就社会上应变之人才,而挽救历来机械训练之流弊。”^②罗、梅所处的民国时期,的确存在着广设法律院校,乃至泥沙俱下、良莠不齐的情况,梅氏似乎更加敏锐地注意到大学与专门学校相比的优势所在:在理论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在近代以降以移植为模式的法律改革下,法与社会之间的隔阂,已是不争之事实,如何结合国情在学理上加以论证诠释,进而为建设中国特色之法治国家张本,正是时代问题。在“学术方面应向高深专精方面去做”^③的大学,正可大有作为。平允而论,梅氏此番“门外汉”之言,实乃大智慧之体现,在今天看来,亦不乏启迪意义。

但形势比人强,梅贻琦在1933年总结道:“吾校在过去的一年期内,遭遇两层困难。一层是外患的紧迫,敌兵侵入,日深一日,校址所在,几成前线地带,使我们感觉工作要被停顿的危险。一层是经费的缺乏,校中自去年二月,美庚款停付以后,收入骤减,直至今年二月,只由财政部陆续拨到一百万元,暂资接济。而今年三月以来,因政府又有庚款再停付一年之议,学校常款,仍未领到。吾校处此两层非常困难之中,精神与物质方面,同受打击。”^④可见,法律系筹建伊始即步履维艰。

很快,1932年5月7日,教育部一纸训令(字3046号)下达“该校应就

①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22,31.

②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219.

③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21.

现时财力扩充工学院,法律学系暂缓招生,令仰遵照由”,理由是“工科人才之培植本为我国所急需,值兹国难迫切,物力维艰,该校应就现时财力所能及,力谋工学院之扩充”云云。该令出台之背景,与当时“提倡实科(理工),限制文法”的教育政策有关。

尽管如此炳棣所言,梅贻琦和教授会只积极响应“提倡实科(理工)”而绝口不谈“限制文法”^①,然从该训令下达后,以梅氏名义发出的学校公函(1932年6月4日,《为呈覆本校下学年增设工学院暨成立法律学系拟请维持原函仰祈鉴核遵由》;11月30日,《呈覆本校招收法律学生缘由及其不得已之苦衷仰祈钧部鉴核准予备案由》)及梅氏私人发给国民政府教育部钱乙黎次长、高等教育司沈云程司长和杨公兆先生的信函中,皆是校方和梅贻琦积极斡旋,试图挽回局势之体现。尽管这些函件中或晓之以理(阐明法律学系与工学院之设立并不冲突,法律学系设立之积极意义及现有师资、图书^②和学生之基础),或动之以情,唯言者谆谆,听者藐藐,终是无可奈何。

1932年12月19日,教育部指令(字10608号)要求清华“仍应遵令停招法系学生,至本年度已招者姑予承认,惟一年级生应饬改任认他系,其不愿改系者,得与二年级生办至本年度终了时结束,再送北大平大等校肄业”。

但校方仍在做最后之努力,梅贻琦讲道:“法律系即无专修学生,于该系之存在不生问题,而学术上之研究,师资之延至,校中当仍有需要而应力予维持者也。”^③1933年3月冯友兰、燕树棠到南京斡旋疏通事宜,就法律学系事,唯教育部长朱家骅“甚不以清华为然”,认为“清华尽可有法律功课,但另设系实难办到”,至此,两人认为“纵观各方面情形,法律系事似无可挽回”。^④1934年国民政府教育部指令清华,“该校研究院各部应

① 何炳棣.读史阅世六十年[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102.

② 梅氏在1933年提到法律学系概况时,讲道:“图书设备,因先有政治学系数年之工作,法律书籍业有相当基础。本学系本年度图书费,合计普通特别两项,共有一万八千元,由图书馆陆续购置……其中所搜集之中文旧书,尤为各大学图书馆中所仅见。俟下学年开始时,本学系之图书,尽够普通参考之用。”可证当时图书已经有相当之准备。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31.

③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31.

④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708.

自行裁减,呈候核定。再该校法律学系并应遂令结束”。1934年8月13日,学校评议会决定遵照教育部指令第10898号,自1934年起,研究院裁撤社会学、地学、心理学三研究部,本科法学院裁撤法律学系。政治学系得斟酌需要设置法律课程并得酌加预算。原法律学系教授燕树棠、赵凤喈等也转入了政治学系。^①

从1932年到1934年,法律学系之筹建戛然而止,主要是受到当时“提倡实科(理工),限制文法”教育政策的影响,其可以追溯到1929年4月26日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的《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该实施方针共八条,第四条为:“大学及专门教育,必须注重实用科学,充实科学内容,养成专门知识技能,并切实陶融为国家社会服务之健全品格。”^②这种宗旨、方针出台的背后,一方面是国民党试图推行其国家主义教育,在某种程度上即党化教育^③,另一方面是为了解决文科与实科比例失衡、文科毕业生过剩所带来的社会政治不稳定因素。^④1931年“九一八”事变,国家与民族面临严重外患危机,则造成了“提倡实科(理工),限制文法”的激进实施。陈果夫对此提出十项方案,其中第二、三项与法律教育有关:“二、全国各大学及专门学院自本年度起,一律停止招收文法艺术等科学生,暂定以十年为限。三、在各大学中,如设有农工医等科,即将其文法等科之经费移作扩充农工医科之用,其无农工医科者,则斟酌地方需要,分别改设农工医等科,就原有经费,尽量划拨应用。”^⑤对于这两项方案,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经过审查,变相地承认陈果夫停止文法招生并将其经费发展实科的建议。清华筹建法律学系的过程,恰逢推行“提倡实科(理工),限制文法”政策的尖峰时刻。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的这个停止招生的决议,实际上成为教育部裁撤法律学系的“尚方宝剑”。

“九一八”事变的国难危机除了导致国家教育政策的激进化实施,也

① 陈俊豪.生不逢时的法律学系——20世纪二三十年代清华法律学系设立之周折[J].清华法学,2006,(03):49-54.

② 顾明远.世界教育大事典[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0:536.

③ 陈能治.战前十年中国的大学教育1927—1937[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24-30,51.

④ 陈德军.南京政府初期文科与实科比例失衡的社会政治效应[J].史学月刊,2004,(06):60-64.

⑤ 多贺秋五郎.近代中国教育史资料民国编(下)[M].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108.

带来了学校财政的困难。因为时局危难,财政紧张,南京国民政府在1932年停付庚款,而清华的经费主要来源于美国的庚款退款,在这种情况下,只能依靠财政部垫借100万元维持现状和向银行商借小款予以应急,而下一年度急需经费及他项必需费用共282万,资金缺口甚大,为此梅贻琦只能请求教育部商请财政部早日拨给庚款。^①在学校有求于人的情况下,教育部自然更有话语权,指令清华遵照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决议将停招法律学系学生的结余经费用于扩充工学院。

与清华法律学系的筹建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同样在1929年成立、同样在初设时没有法律学系的复旦大学法学院(初设政治学系、经济学系、市政学系),在1930年夏一边创办法律学系进行招生,一边向教育部进行申请备案。1931年3月,教育部准予法律系备案,同年7月,司法部准予特许设立。^②两校的法律学系在教育部备案只差不到一年,命运迥异,让人好生感叹。

当时清华法学院的办公场所和研究室乃在清华图书馆的一层的西部馆舍,占有14个房间(其中法律学系4间、经济学系4间、政治学系5间、院长室1间)。^③冯友兰在1936年曾讲道:“清华本拟有文法学院之建筑,地址已定在生物学馆南之岛上,现因故未能进行,然终望其必能实现也。”^④原因存在于在1933—1935年,清华果断地停建了文法大楼,将节省下来的40万元基建款转投长沙秘密购买岳麓山土地筹建清华分校,作为华北战事爆发后的退路。^⑤平允而论,清华文法学院为时局做出了牺牲。遗憾的是,冯氏的理想后来并未实现,战后计划拟建之文法大楼,因未请得经费,未能修建。^⑥

①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706.

② 参见:复旦大学法学院官网 <http://www.law.fudan.edu.cn/Content/Index.aspx?mid=12>.

③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739-741.

④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295.

⑤ 水木清华九十年(上).凤凰卫视,2001;转据陈俊豪.生不逢时的法律学系——20世纪二三十年代清华法律学系设立之周折[J].清华法学,2006,(03):51.

⑥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四卷)[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69.

五、研究生教育

1930年,清华法学院设置法科研究所,包括政治学部与经济学部,此乃法政研究生教育之滥觞。依据1937年的《清华大学一览》上的《法科研究所 政治学部》和《法科研究所 政治学部学程一览》(民国廿五年至廿六年度,1936—1937年),将其要点整理如下:

(一) 政治学部的工作方针为:①确定研究范围;②侧重本国题材;③着重材料之搜集;④实施严格训练与培养认真切实之风气。

(二) 研究生毕业期限,原定最少三年,后于1934年5月遵教育部令改为最少二年,实际上并无人能于两年内完成。对研究生的修学要求是:①第二外国语考试及格;②选修学科至少满24学分;③毕业初试应考及格(考试委员会应有经国民政府教育部核准之校外人员参加);④毕业论文经研究导师认可,本部预审合格,再经论文考试委员会(组织同前条)考试及格。

(三) 研究生于第一学年始业时,应与部中导师及部主任切实商定整个研究计划,包括选修课程、认定学科、预备各项考试、决定论文题目等。导师及其指导范围如下: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王化成(国际公法及国际关系)、沈乃正(中国地方政府)、陈之迈(中央政治制度)、张奚若(西洋政治思想)、浦薛凤(近代政治思潮)。

(四) 研究生要求于下列三种专门选读与研究中选修一门:①公法(宪法或国际公法)专门选读与研究;②政治制度专门选读与研究;③政治思想专门选读与研究。其意在使研究生初步专门化,并期于研究过程中,能获得一适当之论文题目。

(五) 第二外国语(除导师及部主任特许者外,应于德法语文中,选择其一)考试最迟须于入学后一年内应试及格。及格程度以等于已曾修习该项文字至少二(三?)年以上,能译读流利为准,未及格者,不得参与毕业初试。

(六) 凡应毕业初试者,应于下列五项学科中,择一为主科,择二为副科,共计三项,为其初试范围:①政治制度;②宪法与行政法;③国际公法及国际关系;④政治思想;⑤市政。凡应毕业初试得下等者,得于三个月后,补考一次。凡应毕业考试不及格者,其所著论文,研究部概不接受

审查。毕业初试至迟应于毕业前六个月,应试及格。

(七) 论文考试之范围,应包括主科。

从这些要点中,可得如下三点感受:

首先,政治学部的研究生可分为规范、制度和思想三个方向,每个方向的导师,皆堪称中国该领域最优秀的学者,其大都受过较为系统的中国古典教育,并在西方一流大学中取得学位或有长时间的游学经历,且当时正是年富力强的年龄。

其次,政治学部的培养考核相当严格,除了相关课程的学习,第二外语、毕业初试、论文考试,环环相扣,一项不过关就无法进入后一项。

最后,在专业智识的训练上,非常注意奠定学生扎实的基础,再养成其专精。学生貌似只需就三个研究方向中选择一个进行研究,进而形成论文,但毕业初试中的主、副科内容,实际几乎涵盖了各个方向的内容,且毕业论文考试,实际也不只限于论文本身,而是包括主科这一更广阔之范围。

从现有资料看,1930—1937年政治学部研究生有邵循恪、谢志耘(1930年)、万异、陈春沂(1932年)、王铁崖(1933年)、罗孝超、楼邦彦(1934年)、靳文翰(1935年)、宋士英、池世英(1936年)、张天开、刘信芳、陈明翥、鞠秀熙等人。^①但有意思的是,从现有的资料上看,1933—1943年清华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生中,政治学部只有1933年毕业的邵循恪和1936年毕业的王铁崖二人。^②其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考核非常严格,可能有中途辍学者;二是不少学生通过中美、中英庚款考试,未完成学业即出国留学。如楼邦彦(通过第四届中英庚款留学考试,1936年,专研行政法)、张天开(通过第五届中英庚款留学考试,1937年,专研社会立法)、谢志耘(通过第六届中英庚款留学考试,1938年,专研近代史)、陈春沂与靳文翰(均通过第七届中英庚款留学考试,1939年,专研行政法)等。^③这类

① 1930—1936年的《研究生院新生名单》(《国立清华大学校刊》第200、305、436、514、592、676、765号),收入《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二卷)(下)[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1。括号内所标年份为其始就读研究生年份,未标者情况不详。

② 参见:清华研究院1933—1943年授予硕士学位人数报告(清华大学档案,具体卷宗号不详)[M]//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三卷)(上).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102。该名单遗漏了1936年毕业的王铁崖,其硕士论文为《租借地问题》。

③ 孙宏云.中国现代政治学的展开:清华政治学系的早期发展(1926—1937)[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154。

庚款考试难度颇高，一般每个方向全国仅有一个名额（第七届中英庚款考试可能是例外），高中者无疑是这个领域全国的佼佼者，清华政治学部录取名额之多（王铁崖亦于1936年通过第四届中美庚款留学考试，专研国际公法），可证明其培养学生之优秀。

尽管政治学与法学，无法双剑合璧而比翼齐飞，此时清华的法政教育不免有所缺憾，但整体而言，仍在稳定与持续的发展当中，良好的师资条件、合理的制度安排、优美的校园环境、严格的考核标准、扎实的学习作风，皆是值得肯定、借鉴之处。可惜，校史上的黄金时代，因为日寇侵华，不得不戛然而止，接下来，是漫漫的南迁之路。

第二节 长沙临时大学至西南联合大学时期

1937年7月7日，卢沟桥事变，日寇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国立北京大学、国立清华大学、私立南开大学三校师生不得不负笈南下，先短暂栖身于湖南，组成国立长沙临时大学，后因战局恶化，又千里跋涉至云南，更名为西南联合大学，直至抗战胜利，三校复员。民族危难之际，三校精诚团结，通力合作，求同存异，师生们以刚毅坚卓之精神，撰写出了一批经典名著，培养出众多不乏大师级人物在内的优秀人才，并以各种方式积极地参与国家事务，为抗战胜利做出积极贡献，为民主运动谱写新章，铸就教育史上的一段奇迹。

一、长沙临时大学时期

1937年9月10日，教育部16696号令正式宣布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开大学组成国立长沙临时大学。^①

选择长沙为校址，是从办此新校的物质条件出发的。首先，在卢沟桥事变前两年，清华大学曾拨巨款在长沙岳麓山下修建了一整套校舍，并预计在1938年年初即可全部交付使用；其次，卢沟桥事变前两年的冬季，清华大学曾秘密南运好几列列车的教研工作所需的图书、仪器，暂存汉口，

^① 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编.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366.

可以随时运往新校。^①

国立长沙临时大学本部设于长沙,租用韭菜园路一号圣经学院校舍,后因校舍不敷分配,将文学院设于圣经学院的南岳分校。因为胡适等人富有洞见的建议,战时的教育仍采取常态教育的方式。^② 依据长沙临时大学常务委员会会议记录,其拟设 4 科,即文科、理科、工科、法商科,凡 17 系。其中,法商科包括法律系、政治系、经济系、商学系 4 系,4 系的教授会主席(后称为主任)分别是戴修瓚(北大)、张佛泉(北大)、陈总(即陈岱孙,清华)和方显廷(南开)。^③ 依据《长沙临时大学各院系必修选修学程表》,其法政课程设置与师资如表 2-5、表 2-6 所示(按:“必修或选修”栏内,罗马数字表示某年级必修学程,如 I、II、III、IV,表示第一年级、第二年级、第三年级及第四年级必修课程。阿拉伯数字表示某年级选修学程,如 1、2、3、4,表示第一年级、第二年级、第三年级及第四年级选修学程。“学期”栏内注“全”者,表示全学年学程,填上下者,表示上下学期学程)^④。

表 2-5 长沙临时大学法律学系必修选修学程表

学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物权法	I, II	下	6	赵凤喈
债编总论	II	—	6	李祖荫
刑法分则	II	—	6	蔡枢衡
民事诉讼法(I)	II	—	6	张守正
法院组织法	II	上	2	戴修瓚

① 参见:陈岱孙.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序[M]//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从敌机空袭时,清华向国民政府教育部呈报损失的报告中可窥得新校舍的格局,共有六所:甲所(理工馆)、乙所(文法馆)、丙所(教职员宿舍)、丁所(学生宿舍)、戊所(工场)、己所。清华长沙校舍被毁情况[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三卷)(上).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350.

② 参见:谢泳.西南联大与中国现代知识分子[M].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9:148.

③ 张爱蓉,郭建荣,主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第2卷[M].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7-8.张佛泉后请辞政治学系教授会主席,改推张奚若为主席,未到前仍由张佛泉代理,见上书12页。

④ 《长沙临时大学各院系必修选修学程表》(1937至1938年度)[M]//张爱蓉,郭建荣,主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第3卷.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117以下.有必要指出,与会议记录相比,课程表少了化工系与商学系,且称谓上以“学院”代替原来的“科”,如称“法商学院”而非“法商科”。

续表

学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民法通论	—	—	8	赵凤喈
※刑法通论	—	—	6	蔡枢衡
债编各论	Ⅲ	—	6	戴修瓚
亲属法	Ⅲ	—	4	李祖荫
民事诉讼法(Ⅱ)	Ⅲ	—	6	陈瑾昆
刑事诉讼法	Ⅲ	—	6	陈瑾昆
保险法	Ⅲ,Ⅳ	下	2	戴修瓚
国际公法	Ⅲ	—	6	王化成
破产法	Ⅲ	—	4	张守正
继承法	Ⅳ	—	4	李祖荫
海商法	Ⅳ	—	4	戴修瓚
民事执行法	Ⅳ	—	4	张守正
国际私法	Ⅳ	—	4	赵凤喈
民刑事诉讼实务	Ⅳ	—	2	陈瑾昆
监狱学	Ⅳ	—	4	蔡枢衡

注：※为政治系必修科。

表 2-6 长沙临时大学政治学系必修选修学程表

学程	必修或选修	学期	学分	教师
政治学概论	—	—	6	浦薛凤
近代政治制度	—	—	6	陈之迈
宪法	—	—	4	陈之迈
地方政府	—	—	4	沈乃正
市政府及市行政	—	—	4	沈乃正
国际公法	—	—	6	王化成
国际关系及组织	—	—	4	王化成
条约论	—	—	4	崔书琴
外交惯例	—	—	4	崔书琴
西洋政治思想史	—	—	8	张奚若
中国政治思想史	—	—	6	萧公权
西洋近代政治思想	—	—	4	浦薛凤
公民学原理	—	—	4	张佛泉
中国政治之改造	—	—	4	张佛泉

另,因经费与设备关系,研究院暂告停办。^① 研究生招生培养暂时停止。

但形势比人强,战局的恶化显然超出了预期,1937年11月12日上海失守,1937年12月13日南京沦陷,随之武汉告急,空袭时来,长沙已非安全之处,再次迁校不得不提上议程。梅贻琦倾注心血、寄予厚望的岳麓山下新校舍,只能借给与清华有合作关系的陆军交绥学院使用。^②

从1937年10月18日开始旧生注册,10月25日举行开学典礼,11月1日开始上课,到1938年1月19日国民政府最高当局批准迁往昆明^③,长沙临时大学的短暂存设,期间之曲折坎坷,恰是此时期中国多蹇命运之写照。更需要指出的是,物质之贫乏不能抹杀精神上迸发的火花,恰如文学院冯友兰的记载:

我们在衡山只住了大约四个月,一九三八年春迁往昆明,最西南的边陲。在衡山只有短短的几月,精神上却深受激励。其时,正处于我们历史上最大的民族灾难时期;其地,则是怀让磨砖作镜、朱熹会友论学之处。……可是我们生活在一个神奇的环境:这么多的哲学家、著作家和学者都住在一栋楼里。遭逢事变,投止名山,荟萃斯文:如此天地人三合,使这一段生活格外地激动人心……^④

二、西南联合大学时期

(一) 概述

在学校和各方当局精心安排之下,长沙临时大学的近千名师生,历两月有余,经水陆兼具,通过多种方式艰苦跋涉,陆续抵达昆明。1938年4月2日,奉教育部令:国立长沙临时大学改称国立西南联合大学。^⑤ 其

① 梅贻琦. 抗战期中之清华[M] // 张爱蓉, 郭建荣, 主编.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 第3卷.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1998: 13.

② 参见: 抗战二年中教务处工作概况[M] // 张爱蓉, 郭建荣, 主编.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 第3卷.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1998: 13.

③ 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 编.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367-369. 《校史》所记开学典礼日期为10月26日, 但依据《长沙临时大学二十六年度校历》, 开学典礼时间应为10月25日, 参见: 张爱蓉, 郭建荣, 主编.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 第3卷[M].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 1998: 19.

④ 冯友兰, 编. 中国哲学简史[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3: 370-371.

⑤ 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 编.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371.

英文名称为“The National Southwest Associated University”，校训为“刚毅坚卓”，校庆日即长沙临时大学开始上课的日期：11月1日。

西南联大的本部设于昆明，其间校舍几易，1939年建新校舍于昆明城外西北郊三分寺，在环城马路两侧，占地120余亩。^①因校舍不敷使用，文、法学院曾暂设蒙自（位处云南东南部，1938年8月迁回昆明）。因战局不稳有再次迁校之议，一年级新生曾被安排于叙永分校（位处四川、云南、贵州交界，1941年撤销）。

西南联合大学原由4院即文学院、理学院、法商学院、工学院构成，1938年增设师范学院。凡26学系、2个专修科（电讯和师范）和1个先修班。在西南联大存续的近9年间（包括长沙临大），先后执教的教授有290余人，副教授48人，前后在校学生约8000人，毕业的本科生、专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共3882人。法商学院原设政治学、法律学、经济学和商学4系，1940年5月，社会学系从文学院的历史社会学系中分出来单独设系，并入法商学院。此5系之中，政治、经济两系原为北大、清华、南开所共有，而法律、社会、商学则原来各为北大、清华、南开所独有。^②

西南联大时期，法商学院的院长先后为方显廷（南开，1938年1月—1938年4月19日在任）、陈序经（南开，1938年4月—1944年8月在任）和周炳琳（北大，1944年8月—1945年7月在任），期间张奚若（清华）、陈岱孙（清华）曾代理院长。法律学系的主任原推戴修瓚（北大），因其尚未到校，1938年7月12日改推燕树棠（北大），一直至联大结束；政治学系主任由张奚若（清华）担任；经济学系主任由陈岱孙担任；商学系主任由方显廷（南开）担任，后方氏请辞，1938年5月10日起由丁佶（南开）担任，在丁氏于1940年不幸溺亡后，由陈岱孙兼任；社会学系主任由陈达（清华）担任，后陈氏请辞，1943年8月12日起由潘光旦（清华）担任。

从1938年到1946年，法商学院共有毕业学生1356人。其中，属于清华学籍的毕业生，政治学系26人，经济学系120人，社会学系1人（按：

① 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41。

② 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209-210。从联大的课程表上看，经济学与商学系的课程合并，统称为经济商业学系。

从1942年起,社会学系毕业生始归于法商学院之下);属于北大学籍的毕业生,政治学系34人,法律学系20人,经济学系68人;属于南开学籍的毕业生,政治学系3人,经济学系32人,商学系56人;属于西南联大学籍的毕业生,法律学系91人,政治学系90人,经济学系562人,商学系103人,社会学系59人。^①

(二) 师资和教研

这一时期的师资有两个特点:

首先,学术代际的传递正在有序形成。清华的情况最为明显。早期毕业于清华政治学系的优秀学生,如张企泰、王赣愚、邵循恪、林良桐、周世述、楼邦彦、龚祥瑞,以及曾炳钧、王铁崖、邹文海等人,已经陆续在巴黎大学、哈佛大学、芝加哥大学、伦敦政经学院、哥伦比亚大学等国外一流大学取得学位或完成学业,回国任教,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清华法政教育的成功。这批人与早期清华留美预备部出身的萧公权、钱端升、王化成、陈之迈、浦薛凤、沈乃正、罗隆基等一起,成为西南联大教研的中坚力量。与此同时,更为年轻的学子,如陈体强等也开始担任助教,发表论著,崭露头角。

其次,此时期的教员由于三校合一,得以资源共享,如王化成到法律学系开设《国际公法》,陈序经到政治学系开设《主权论》等,此虽为优势,但因为战争等因素的影响,教员处在较为频繁的变动之中,虽然并非无人可代,但其原本熟手的专任课程之效果难免会受到影响,则是弊端。例如,清华政治系在联大初期就有四位资深教授离校,其中萧公权赴四川大学,陈之迈赴行政院,浦薛凤和王化成赴国防最高委员会,对西南联大来说,可谓重大损失。北大法律系也出现一名教授开设多个领域课程的情况,固然可赞其博学,但对当时受大陆法系影响颇深的中国法学教育来说,也不能不说是无奈之举。

^① 参见: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210,432-435.有必要指出,该书第210页统计法商学院的毕业生为1296人,并没把从1942年起的60名社会学系毕业生计算在内。

战争改变了原来物质比较宽裕的教授们的生活,通货膨胀使得1942年11月昆明一个家庭一个月最低生活费达到7500元^①,而1943年,即便是资深教授如钱端升、吴之椿者,月薪也不过4000元^②,这对上有老人需要赡养,下有小儿嗷嗷待哺的联大教员们来说,其拮据、窘迫之状可知,若不幸遭遇其他变故,则更为艰难。

但令人感佩的是,生活方面急剧的落差、条件的艰苦并不能阻挠教研的开展。端木正回忆道:“抗战八年我是在读大学和研究生中度过的,目睹我的老师们怎样艰苦卓绝教育我们这一代人。日寇空袭、颠沛流离、法币贬值,资料不足、住房狭小、电灯昏暗(有时无电则一灯如豆在油灯或烛光下‘开夜车’)……但他们为了延续民族的文化,为了民族的未来,甘之如饴,保证质量地讲课,还不断出科研成果。”^③

端木正追忆的情景,与在西南联大法商学院兼任讲师的瞿同祖之记忆颇为契合:“在昆明时生活和工作条件艰苦,敌机不时来袭,在呈贡乡间住了一年,夜间以菜籽油灯为照明工具,光线昏暗,不能写读,八时即就寝,于是就在床上反复思考写作中遇到的问题。有了腹稿,次晨便可奋笔疾书了。”^④正是在如此极端不便的情况下,甚至在缺乏如《宋刑统》这样重要图书资料的条件下,《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这部介绍中国法律史的典范作品、直至今天仍然一版再版的不朽名著诞生了。

法律学系的蔡枢衡讲道:“侵略破坏了一切秩序,炮火阻止了书本学问的向前。唯一可能的工作是:观察现实,回顾已往,懵懂未来,偶有所感,每以一吐为快……自二十七年末至于三十二年春,我个人便产生了一个散文时代。”^⑤在这一特殊时空之下,蔡枢衡进行着对中国法学深刻的批判性反思,写就了《近四十年中国法律及其意识批判》《新中国之文明与文化》等一系列作品,集成《中国法理的自觉发展》。该书寻求中国法学主体

① 昆明教授家庭最低生活费的估计(按1942年11月昆明物价)[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三卷)(下).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336.

② 清华大学档案[Z].清华大学档案馆,全宗号1,目录号3-2,案卷号193:75.

③ 端木正.王铁崖文选序[M]//邓正来,编.王铁崖文选.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序页4.

④ 赵利栋.瞿同祖先生访谈录[M]//瞿同祖.瞿同祖论中国法律.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94.

⑤ 蔡枢衡.中国法理自觉的发展[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

性的问题意识,时至今日仍然有重要的意义。

1940年9月,颇具特色的行政研究室成立。该研究室以研究中国现代及过去各种行政问题为目的,由法商学院担任行政部门之各教授与研究助理员。钱端升、周世述、龚祥瑞、戴修瓚等为委员,钱端升任主席。行政研究室的前身是钱端升战前在中央大学政治系任教时建立的图书室,后随其迁往北大。^①该研究室的设置,代表着钱端升对中国政治问题的持续关注和对年轻学人的着力栽培。该研究室的系列丛刊中,后起之秀陈体强的《中国外交行政》(商务印书馆)这一坚实厚重的著作获得1944年教育部第四届学术奖励社会科学类的三等奖。^②

此外,邵循恪的《国际法与中日事件研究》、*The Obsolescence of Treaties* (Private Edition, Chicago, 1939年),吴之椿的《自由与组织》《青年的修养》(国民图书出版社,1941、1942年),王赣愚的《中国政治的改进》(商务印书馆,1940年)、《民治独裁与战争》(正中书局,1941年),钱端升的《战后世界之改造》(商务印书馆,1943年)、《中国政府》,崔书琴的《三民主义新论》,燕树棠的《西洋法律哲学及中国法律思想》,赵凤喈的《民法亲属编》,章剑的《保安处分制度之沿革及其将来》,李士彤的《买卖法中之瑕疵担保》等著述、研究,加之相关课程的讲义^③,散布于各期刊上的论文,以及法政人积极参与的《当代评论》《时代评论》等杂志的创立^④,皆是筚路蓝缕中坚持研究、笔耕不辍的有力论据。

^① 参见: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211,386;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三卷)(下)[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261.

^② 摘自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六编第五章[M]//张爱蓉,郭建荣,主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第3卷.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763.

^③ 依据张爱蓉,郭建荣,主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第3卷[M].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555-556;清华大学档案[Z].清华大学档案馆,全宗号1,目录号3-2,案卷号193:76,81,83,85-87整理。例如芮沐先生的讲义《民法法律行为理论之全部》(后于1948年经河北第一监狱印刷刊行,2003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再版)就被民法学者认为“是1949年以前中国民法著述中的绝响。1949年以来大陆地区的民法著述,也无有出其右者。这是中国民法学者撰写的一部可以和世界对话的作品”。参见:张谷.历百年沧桑,观四海潮涌,先生堪为跨世通儒——名实之间忆芮翁[EB/OL].<https://wenku.baidu.com/view/c10ea89ae518964bce847cc1.html>.

^④ 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392,419.

（三）课程设置

政治学系的必修课程和本系开设的选修课程^①如表 2-7 所示。

表 2-7 西南联大时期清华政治学系必修课程与本系开设选修课程表

课 程 类 别	课 程
专业必修课	政治学概论(1 年级,6 学分)、近代政治制度(2 年级,6 学分)、中国外交史(2 年级,6 学分)、国际公法(3 年级,6 学分)、西洋政治思想史(3 年级,6 或 8 学分)、中国政府(3 年级,3 学分)、行政法(4 年级,6 学分)
非专业必修课	大一英文、大二英文、第二外国语、中国通史、西洋通史、自然科学课程、社会科学课程
本系开设的选修课	近代西洋政治思想(4 学分)、国际关系(6 学分)、英国宪法史(6 学分)、现代西洋政治思想(4 学分)、主权论(3 学分)、宪法(4 学分)、各国地方政府(3 学分)、国际法及外交研究(4 学分,研究生课程)、条约论(4 学分)、中国政治思想史(6 学分)、国际公法判例(6 学分,研究生课程,高年级本科可选)、地方政府(4 学分)、中国地方政府(2 学分)、市政府及市行政(4 学分)、国际关系组织(4 学分)、极权政府(4 学分)、战后问题(3 学分)、各国行政问题(3 学分)、现代政治学(4 学分)、政治制度研究(4 学分)、行政问题及行政原理(3 学分)、行政学(6 学分)、比较行政法(6 学分)、行政程序(3 学分)、外交惯例(4 学分)、中国外交史研究(4 学分)、外交学(3 学分)、国际及殖民行政(3 学分)、边疆问题(4 学分)

法律学系的必修课程和本系开设的选修课程^②如表 2-8 所示。

① 依据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212-213 整理。有必要指出,西南联大时期,课程处在持续变化之中,1937—1946 年度具体每一学年的课程情况,可参见上书 133 页以下。法律系的课程亦是如此。

② 依据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230-234 整理。

表 2-8 西南联大时期清华法律学系必修课程与本系开设选修课程表

课 程 类 别	课 程
专业必修课	法学绪论(1 年级,2 学分)、民法总则(1 年级,6 学分)、宪法(1 年级,4 学分)、刑法总则(2 年级,6 学分)、民法债编(2 年级,6 学分)、民法物权(2 年级,4 学分)、国际公法(2 年级,6 学分)、中国司法组织(2 年级,2 学分)、民法亲属继承(3 年级,6 学分)、商事法概论(3 年级,6 学分)、行政法(3 年级,6 学分)、刑法分则(3 年级,4 学分)、中国法制史(3 年级,4 学分)、刑事诉讼法(3 年级,6 学分)、国际私法(4 年级,4 学分)、破产法(4 年级,2 学分)、劳工法(4 年级,3 学分)、民事诉讼法(4 年级,8 学分)、强制执行法(4 年级,2 学分)、法理学(4 年级,4 学分)、诉讼实习(4 年级,2 学分)、毕业论文(4 年级,2 学分)
非专业必修课	大一国文、大一英文、大二英文、第二外国语、中国通史、西洋通史、逻辑、哲学概论、自然科学课程、社会科学课程
本系开设的选修课	海商法(3 或 4 学分)、保险法(2 或 3 学分)、民事执行法(4 学分)、监狱学(2 或 4 学分)、犯罪学(2 或 3 学分)、犯罪心理学(4 学分)、公司法(3 或 6 学分)、近代大陆法(2 学分)、罗马法(4 学分)、土地法(3 学分)、刑事政策(2 或 3 学分)、法医学(2 学分)

注：选修与必修课程性质有时会发生变动。

1942 年,教育部与司法行政部会商,指令西南联大的法律系增设司法组,注重司法实务训练^①,1943 年,西南联大开始在法律系中增设司法组,其“目的在造就专门人才,以备收回法权后之亟需,该组学生在校享公费待遇,毕业后亦有优待条款”^②。司法组的必修科目^③如表 2-9 所示。

① 参见：清华大学档案[Z]. 清华大学档案馆,全宗号 1,目录号 3-2,案卷号 088: 1.

② 西南联大三十三年度录取新生标准[M]//张爱蓉,郭建荣,主编.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 第 3 卷. 昆明: 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 88.

③ 依据清华大学档案[Z]. 清华大学档案馆,全宗号 1,目录号 3-2,案卷号 088: 7-9 整理。

表 2-9 西南联大时期清华司法组各学年必修科目表

第一学年	三民主义(4 学分)、军训(4 学分)、体育(2 学分)、国文(6 或 8 学分)、外国文(6 或 8 学分)、社会学(4 或 6 学分)、经济学(6 学分)、政治学(4 或 6 学分)、伦理学(3 学分)、法学绪论(2 或 3 学分)、宪法(4 学分)、民法总则(6 学分)
第二学年	体育(2 学分)、外国文学(6 或 8 学分)、伦理学(3 学分)、中国司法组织(2 或 3 学分)、公司法(2 或 3 学分)、民法物权(4 学分)、刑法分则(4 或 6 学分)、※第二外国语一(6 学分)、※罗马法(6 学分)、※劳工法(3 学分)、※土地法(3 学分)
第三学年	体育(2 学分)、民法亲属继承(4 或 6 学分)、民事诉讼法(8 或 10 学分)、刑事诉讼法(6 学分)、行政法(6 学分)、中国法制史(4 或 6 学分)、票据法(2 或 3 学分)、保险法(2 或 3 学分)、※第二外国语二(6 学分)、※比较法学绪论(6 学分)、※罗马法(6 学分)、※刑事特别法(3 学分)、※犯罪学(3 学分)、※监狱学(3 学分)、※劳工法(3 学分)、※土地法(3 学分)
第四学年	体育(2 学分)、国际私法(4 或 6 学分)、法理学(4 或 6 学分)、强制执行法(3 或 4 学分)、海商法(2 或 3 学分)、破产法(2 学分)、刑事审判实务(4 学分)、民事审判实务(4 学分)、检察实务(2 学分)、论文(2 或 4 学分)、※比较民法(6 学分)、※比较刑法(4 或 6 学分)、※英美法(3 学分)、※近代欧洲大陆法(3 学分)、※中国司法问题(2 或 3 学分)、※比较司法制度(4 或 6 学分)、※证据法(3 学分)、刑事政策(3 学分)

注：有※号者本年级学生每学期任选 6 学分。

依据《西南联合大学本科教务通则》^①第 30 条规定：学生在修业期间，须修满 132 学分，及党义 2 学分，体育 8 学分，军事训练 6 学分。但第 13 条在规定除党义、体育及军事训练之学分外，每学期所选学分以 17 学分为准，不得少于 14 学分，亦不得超过 20 学分的同时，已有法律学系与工学院各系另有例外的规定。可见，法律系的学分要超过教务通则规定的基准数，以司法组为例，“其学生最少须修够必修科目 143 学分至 176 学分，选修科目 18 至 21 学分，方得毕业。但每学期修习学分总数至多不得超过 26 学分”，可证其课业负担较重。

^① 西南联合大学本科教务通则[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三卷）（下），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157.

（四）研究生教育

1939年6月27日,西南联大常委会第111次会议决议:“本校暂不举办研究院,由三校就现有教师设备并依分工合作原则酌行恢复研究所部。其研究生奖金等费用亦由各校自筹拨发。”^①自此,开始恢复研究生的培养。

1940年,开始恢复法政研究生的招生。依据《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清华、北大、南开研究院二十九年度招生简章》,清华的法科研究所设有政治学部,组别及考试内容如下:(1)政治制度组;(2)国际法组,考试内容:a.国文,b.英文(作文及翻译),c.近代政治制度,d.西洋政治思想史,e.国际公法。

北京大学的法科研究所设有法律学部,组别及考试内容如下:(1)中国法律史学及中国法律思想史组,考试内容:a.国文,b.中国经文解释,c.英文(作文及翻译),d.罗马法及法理学,e.民法,f.刑法;(2)国内司法调查组,考试内容:a.国文,b.英文(作文及翻译),c.民事诉讼法,d.刑事诉讼法,e.民刑法。^②

1942年,西南联大研究生教育规模扩大,法科研究所的法律学部分为三组,分别是:中国法律史学及中国法律思想史组(北大)、国内司法调查组(北大)、犯罪学组(北大);政治学部分为四组,分别是:政治制度组(清华)、国际法组(清华)、行政组(北大)、国际关系组(北大)。^③

依据《国立清华大学、国立北京大学、私立南开大学研究院暂行办法》,研究院学生学费暂免,可担任本校半时助教(半时助教者不给予津贴,但仍得领受奖学金)。成绩及格者得请求津贴(每年每人600元),成绩优异者给予甲种(总平均分80分以上,300元)、乙种(总平均分75分以上,150元)奖学金。^④津贴与奖学金虽然有人数限制(如清华津贴名额以

① 张爱蓉,郭建荣,主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第2卷[M].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96.

②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清华、北大、南开研究院二十九年度招生简章[M]//张爱蓉,郭建荣,主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第3卷.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443以下.

③ 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清华、北大、南开研究院三十一年度招生简章[M]//张爱蓉,郭建荣,主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第3卷.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456.

④ 国立清华大学、国立北京大学、私立南开大学研究院暂行办法[M]//张爱蓉,郭建荣,主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第3卷.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445以下.

20人为限,每部以4人为限,奖学金以10人为限),但考虑到研究生人数甚少,只要成绩符合标准(当然非常严格),获得津贴和奖学金的概率不低。

从现有资料来看,北京大学的法律学部研究生有4人,1940年入学者为贺祖斌,1941年入学者为闻鸿钧,1942年入学者为张挹材,1943年入学者为崔道录。^①其中,张挹材的论文是《司法调查》、崔道录的论文是《隋唐法律思想与法律制度》,指导教授皆为燕树棠先生。^②

清华政治学部的研究生有7人,1940年入学者为瞿维熊、吴明金、屈哲夫,1941年入学者为胡树藩,1942年入学者为钟一均、罗应荣,1943年入学者为端木正。^③目前可知:罗应荣于1946年毕业,论文是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 of Outer Mongolia in Relation to Russia and China*;端木正于1947年毕业,论文是《中国与中立法》,导师是邵循恪;钟一均于1948年毕业,论文是《不列颠自治领的宪法地位》,导师是甘介侯。

以端木正在西南联大的教育历程为例,可见该时期研究生培养之一斑。

端木正于1943年9月考入清华研究院政治学研究所国际法组,1945年6月修满26学分后,进入相关的考试阶段。首先是外语考试,1946年4月2日在西南联大外国语文学系通过第二外国语考试(法文),主试人吴达元,成绩为及格。

其次是学科考试,1946年5月7日,在清华大学会议厅(昆明)举行学科考试,考试范围为国家公法与国际关系、各国政府及政治、西洋政治思想,主试委员是张奚若,委员有钱端升、赵凤喈、刘崇鋈、邵循恪、潘光旦和王赣愚,成绩为81分。11月起,端木正成为半时助教。

最后是论文考试。在其论文《中国与中立法》获得导师邵循恪认可后,进入最后的论文考试。端木氏论文的审查意见摘录如下:“取材虽未完备,论断则颇为精审。本文能对中立法方面做初一步的历史叙述,实为尚有学术价值之作。”该论文考试于1947年7月16日下午3时至6时,在

① 清华大学档案[Z].清华大学档案馆,全宗号1,目录号4-2,案卷号79:13.

② 国立北京大学研究生论文题目一览[M]//张爱蓉,郭建荣,主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第3卷.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468.

③ 清华大学档案[Z].清华大学档案馆,全宗号1,目录号4-2,案卷号79:8.

图书馆楼下文法学院研讨室举行。考试委员阵容强大,有9人之多。其中,本系教授4人:邵循恪(主试委员)、张奚若、赵凤喈、甘介侯;本校外系教授3人:吴泽霖(社会学系教授)、刘崇鋈(历史系教授)、邵循正(历史系教授);校外委员2人:崔书琴(北大政治系教授)、王铁崖(北大政治系教授)。端木正论文考试的成绩为81.5分。^①

其培养考核,无论是程序还是具体内容,皆保持着与之前清华相当的连续性。考试委员的阵容强大,是让人印象深刻的一面。学科考试委员7人,论文考试委员甚至高达9人,各位考试委员的专业背景也各不相同,分别来自政治学、法律学、社会学、历史学各个领域。想必其所提之问题,也会从各自的专业出发,考生如果知识背景不够广博、专精,准备不充分,在数小时多对一的轮番“轰炸”下,实际上是很难过关的。

作为端木正的导师,邵循恪参与了学科考试和论文考试的全过程,在论文考试中,其甚至担任了主试委员,这里并无今天硕博士论文答辩制度设计上的所谓导师回避问题,联想到邵循恪当年考试,其导师王化成也是全程参加,大家似乎习以为常,可以从另一角度说明学生素质和论文水准才是考试的关键,亦让人再次感叹何炳棣对于当时知识分子的评价——其“重趣味重性情而轻利害”,“道德”水准较高,没有鱼目混珠、自欺欺人、互相吹捧、树立利益集团等不良风气^②——实不无道理。

端木正的两次考试,成绩皆在80分以上,实际上已达到当时甲种奖学金的标准,可证其在联大表现优异,但对其论文的审查意见仍然相当谨慎,对该论文未尽完美之处毫不客气地指明,褒奖之处则留有余地。这样“苛刻”的评价不仅无损端木先生的声望,反倒是会让人对那个时代严谨、严肃、严格的学风心生敬仰。西南联大堪称中国乃至世界教育史上的一个奇迹,这种奇迹的基础正建立在这种笃实的学风之上,端木先生在该时期所受教育的过程,正是其有力佐证。

如同其导师邵循恪,端木正也选择了毕业后赴国外深造之路。1947年,其考取留法公费,并于1950年在巴黎大学顺利地获得博士学位,毕业

^① 根据清华大学档案[Z].清华大学档案馆,全宗号1,目录号4-2,案卷号80:1、2相关内容整理。

^② 何炳棣.读史阅世六十年[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162.

论文是 *Le rôle de la nationalité dans la composition et le fonctionnement de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1951 年再获巴黎大学高级研究所毕业文凭, 毕业论文是 *Droit des Prises maritimes chinois*。遗憾的是, 后来在 1952 年的院系调整中, 清华法学院被撤销, 所属各系调整至其他学校, 形势比人强, 归国的端木正无法如当年的邵循恪一样, 在念兹在兹的清华大学施展其本身所学。

（五）爱国民主运动

法政师生们认真投入教研、学习之余, 亦心忧国事, 以各种方式积极地投入爱国民主运动。抗战时期, 西南联大法商学院百余名学生积极参军, 投笔从戎, 为抗战胜利贡献自己的青春、智慧乃至鲜血、生命。

清华法学院政治学系的第一届毕业生、后来担任政治系主任的曾炳钧, 1941 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取得博士学位后, 毅然放弃在美国供职的机会, 接受美国中共地下党委托, 签下生死状, 作为中方唯一代表, 冒着被敌机轰炸的危险, 押运挪威货船 S. S. Gunny 号(挪威和德国是交战国), 将一船新型战斗机带回祖国^①, 有力地支持了当时饱受日机轰炸之苦的中国抗战。

抗战结束后, 在反对独裁、争取民主法治运动中, 法政人的身影尤为活跃。试举二例如下:

1945 年 10 月 1 日, 张奚若、周炳琳、朱自清、李继侗、吴之椿、陈序经、陈岱孙、汤用彤、闻一多、钱端升等十教授为国共商谈致电蒋介石与毛泽东, 电文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首先, 要求召集包括各党各派及无党派人士的政治会议, 共商成立联合政府, 举行国民大会代表选举, 召开国民大会以制定根本大法, 产生立宪政府。其次, 提出特别注意并应立即施行者四点: (1) 蒋介石应纠正一人独揽之风; (2) 今后用人应改变专重服从不问贤能之弊端; (3) 反对军人干政; (4) 严惩汉奸。最后, 认为真正的民主国家, 在于政府重视个人的价值、人格与自由, 信赖人民之智慧, 希望两党能自尊重人民始而树立宪政。^②

^① 参见: 曾尔恕. 纪念我的父亲曾炳钧[M]//王振民, 主编. 法意清华.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5: 101.

^② 参见: 西南联大张奚若等十教授为国共商谈致蒋、毛电文[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 编.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三卷)(下).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4: 511-513.

在1945年12月1日国民党昆明军政当局屠杀爱国学生的惨案发生后,西南联大教授会组织法律委员会负责研讨,法律委员会由周炳琳、钱端升、费青、赵凤喈、燕树棠、蔡枢衡、章剑、李士彤八位教授,加以助教代表曹树经、闻鸿钧和丁则良组成。^①经法律委员会努力,以联大教授会之名义提出诉讼,诉状分为两份:一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控告云南全省警备司令关麟征和第五军军长邱清泉;一呈法院,控告云南省政府委员前兼代主席李宗黄。两份诉讼均分为两项内容,第一项是被害事实及证据,第二项是被告和罪名。^②

细绎诉状,其逻辑严密,持论有据,重事实,讲法理,联大的法政人以这种冷静理智的方式,来控诉国民党当局的独裁统治。虽然该案之结果只是李宗黄被免职,几名无业流氓被枪毙,但联大法政人这种身体力行的法治实践,亦足给国民党当局极大的震慑,其对法治理想的服膺追求以及其间表现出来的专业素养,值得为之大书特书。

第三节 复员至院系调整时期

一、复员时期

(一) 法律学系的复建

1945年8月15日,日本正式宣布无条件投降,中国人民取得抗战胜利。1946年5月4日上午,西南联大全校师生在新校舍图书馆举行结业典礼,梅贻琦代表常委会宣布西南联大教学活动结束,7月31日,联大常委会举行第385次,也是最后一次常委会会议,西南联大正式宣告结束。^③

三校复员,学生依志愿发至三校。其中分至北大的本科生628人,研究生19人;分至清华的本科生938人,研究生45人;分至南开的本科生64人,研究生6人。其中,清华法学院的情况是,本科生有221人:政治

① 张爱蓉,郭建荣,主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史料:第2卷[M].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8:552以下.

② 该诉状的详细内容,可见“西南联大教授会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告诉状”(抄自重庆各界反对内战联合会,昆明“一二·一”学生爱国运动)[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三卷)(下).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525-536.

③ 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427-428,431.

学系有王俊鹏等 26 人,经济学系有游兆炳等 117 人,社会学系有吴锡光等 77 人,法律学系有蒋荫昌 1 人;研究生有 14 人;政治学部有钟一均等 3 人,经济学部有郑昌麟等 6 人,社会学部有沈瑶华等 5 人。^①从这个角度上讲,清华法律学系在第二次筹建之前,已经有了一名学生有志来此求学。

复员时期,在梅贻琦校长的院系建设蓝图中,就有添设法律学系的规划:

秋间复校后,为应国家社会之需要及本校学科顺序之发展,就院系言之,将成立农学院,即以农业研究所之基础,设置四五学系。文学院增设语言人类学系,以注重边疆民族语言文化之研究。理学院地学系原有气象组,今另成一系,以提倡高空气象之探讨。法学院将添设法律系,以实现十年前原拟之计划。工学院添设之化工系在今日之重要,固无待赘言。而建筑系则欲应社会之急迫需要,解决人民居室问题、城市设计问题,于人才训练上、于学术研究上,皆当另辟蹊径,以期更有贡献于社会者也。^②

在梅贻琦的大力支持下,经教育部批准,清华法学院恢复了法律系,赵凤喈教授担任系主任。依据 1947 年 5 月的《国立清华大学规程》,清华大学共设文、理、法、工、农五学院,法学院下设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和社会学四系^③,复员后的清华法学院重新恢复了当时大法学院的完整建制。

(二) 课程设置和师资

1947 年的《清华大学学程一览》中,有当时法律学系和政治学系学程的完整介绍^④,见表 2-10、表 2-11、表 2-12、表 2-13。

① 西南联合大学北京校友会,编.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校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498 以下。

② 梅贻琦.复员期中之清华[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四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28。

③ 国立清华大学规程(民国三十六年五月)[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四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168。

④ 清华大学学程一览[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四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344-350。

表 2-10 1947 年《清华大学学程一览》法律学系必修课程表

年级	课 程
第一年级	国文(6 学分)、英文一(6 学分)、中国通史(6 学分)、逻辑(6 学分)、民法总则(6 学分)、微积分(或普通物理学、普通化学、普通生物学、普通地质学择一,8 学分)、三民主义、体育
第二年级	民法债编(8 学分)、刑法总则(6 学分)、中国司法组织(2 学分)、西洋通史(6 学分)、哲学概论(4 学分)、英文二(6 学分)、政治学概论(或经济学概论、社会学概论择一,6 学分)、伦理学、体育、选修(0~4 学分)
第三年级	民法物权(4 学分)、民法亲属(3 学分)、民法继承(2 学分)、商事法(8 学分)、刑法分则(4 学分)、民事诉讼法(8 学分)、国际公法(6 学分)、体育、选修(3~17 学分)
第四年级	行政法(6 学分)、刑事诉讼法(6 学分)、国际私法(4 学分)、法理学(3 学分)、中国法制史(4 学分)、毕业论文(2 学分)、体育、选修(3~17 学分)

表 2-11 1947 年《清华大学学程一览》法律学系选修课程表

年级	课 程
第二年级	罗马法(4 学分)、英美法(4 学分)、第二外国语(6 学分)
第三年级	土地法(3 学分)、刑事特别法(2 学分)、大陆法(4 学分)、宪法(4 学分)、第二外国语(6 学分)
第四年级	劳工法(4 学分)、破产法(3 学分)、诉讼实习(2 学分)

表 2-12 1947 年《清华大学学程一览》政治学系必修课程表

年级	课 程
第一年级	国文(6 学分)、英文一(6 学分)、中国通史(6 学分)、逻辑(6 学分)、政治学概论(6 学分)、微积分(或普通物理学、普通化学、普通生物学、普通地质学择一,8 学分)、三民主义、体育
第二年级	各国政府及政治(6 学分)、西洋政治思想史(6 学分)、英文二(6 学分)、西洋通史(6 学分)、经济学概论(或法学通论择一,6 学分)、哲学概论(4 学分)、第二外国语一(4 学分)、伦理学、体育
第三年级	国际公法(6 学分)、西洋外交史(6 学分)、中国政治思想史(或中国政府择一,6 学分)、财政学(6 学分)、法学通论(或经济学概论择一,6 学分)、第二外国语二(6 学分)、选修(0~4 学分)、体育
第四年级	近代中国外交史(6 学分)、中国政府(或中国政治思想史择一,6 学分)、行政法(6 学分)、毕业论文(4 学分)、选修(6~18 学分)、体育

表 2-13 1947 年《清华大学学程一览》政治学系选修课程表

年级	课 程
第三、四年级	市政学、宪法(4 学分)、各国政府专题研究、英国宪法史、条约论(3 学分)、外交学(3 学分)、近代西洋政治思想(4 学分)、国际私法

政治学研究所选修课程表有：政治制度研究(6 学分)、国际公法判例(6 学分)、条约论(3 学分)、中国外交史研究(6 学分)、外交学(3 学分)。

复员时期,师资和图书的短缺成了法学院最大的问题。如梅贻琦的描述:

三十五年本校复原,本系(作者按:政治学系)遭空前之困难,原在西南联大之教授,如钱端升、吴之椿、崔书琴三位随北大复原,本系只有张奚若、赵凤喈、邵循恪三位先生。同时张先生因病请假(下学期已上课),邵先生体亦不健,赵先生又兼顾法律学系之事,新聘教授,只甘介侯先生一人到校,旧教授浦薛凤、萧公权皆阻于交通,不能到校。师资困难,甚于抗战期中,只有勉请崔书琴、吴恩裕、楼邦彦、邱维周诸位先生来校兼授各项必修课程。关于图书一层,原留平校者,残缺不堪,整理补充,尚需时日;迁往西南者,损失大半;由昆明运回者,仅有一小部分到校。^①

(法律学系)惟以复员伊始,图书设备及教师敦聘均感困难,故仅招收一年级新生一班,而大一新生除修法学院共同科目外,因学分限制关系,只能修习本系基本课程一、二门(若民法总则等)。因此,三十五年度本系系务,由原任政治学教授赵凤喈先生负责,只聘请教授一位(王克勤),助教一位(李声庭),共有教师三人……过去本校法律学系,仅有二年历史,法学书籍数量较少,目前视财力所及,正积极采购,补充各项必需之中西文书籍,期以充实设备……^②

虽有困难,但言语之中,也可看到梅贻琦的倾力扶持,除增聘教师、招收插班生外,他更提出“希望于一、二年内成立法律研究所,藉符本校研究高深学术之旨”^③。在各方的积极努力下,系务大有起色,法律学系的教员

① 梅贻琦.复员后之清华(续)[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四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49-50.

② 梅贻琦.复员后之清华(续)[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四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51.

③ 梅贻琦.复员后之清华(续)[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四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51.

从 1946 年的 3 人、1947 年的 5 人发展到 1948 年的 9 人^①,1948 年,法律学系和政治学系教员的情况具体如表 2-14、表 2-15^② 所示。

表 2-14 1948 年清华大学法律学系教员情况表

姓名	别号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别	简历	到校年月
赵凤喈	鸣岐	男	52	安徽和县	教授兼主任	国立北京大学法学士,巴黎大学法学硕士,中央大学讲师	1933 年 8 月
陈廪	仓亚	男	42	广东	教授	法国里昂大学法学博士,中法大学法国文学系教授兼主任,云南大学法律系教授	1947 年 8 月
于振鹏	念平	男	40	山东文登	教授	法国国家法学博士,曾任日内瓦国际联盟秘书厅中国秘书,云南大学法律学系教授	1947 年 8 月
全陆麒	—	男	28	北平	副教授	燕京大学毕业生,美国弗拉其法律学院博士,于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从事研究	1948 年 8 月
杨昌第	—	男	47	江苏无锡	讲师	北平法政学校毕业生,历任江苏、贵州、山东、上海、青岛各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推事庭检察官、院长等职,贵州大学、大夏大学兼职教授	1948 年 9 月
芮沐	—	男	41	浙江吴兴	讲师	法国巴黎大学硕士,德国佛琅克府(作者按:法兰克福)大学博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教授,中央大学、西南联合大学、北京大学教授	1948 年 9 月

① 1946 年是赵凤喈、王克勤、李声庭,1947 年是赵凤喈、李声庭、陈廪、于振鹏、童介凡,1948 年是赵凤喈、陈廪、于振鹏、全陆麒、杨昌第、芮沐、何基鸿、陈沛寰、童介凡。参见:清华大学档案[Z].清华大学档案馆,全宗号 1,目录号 4-5,案卷号 7。

② 参见:清华大学档案[Z].清华大学档案馆,全宗号 1,目录号 4-5,案卷号 6: 34-35。

续表

姓名	别号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别	简历	到校年月
何基鸿	海秋	男	60	河北	讲师	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法学士,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教授、主任	—
陈沛寰	—	男	29	广西兴安	助教	西南联合大学毕业生,广西兴安县立中学教员	1948年8月
童介凡	—	男	26	湖南平江	助教	国立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生	1947年8月

表 2-15 1948 年清华大学政治学系教员情况表

姓名	别号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别	简历	到校年月
曾炳钧	仲刚	男	42	四川泸县	教授兼主任	清华大学法学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硕士,哥伦比亚大学博士,云南大学教授,武汉大学教授	1948年8月
张奚若	—	男	60	山西朝邑	教授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国际出版品交换局局长,曾任国民政府大学院高等教育处处长,中央大学教授	1929年8月
甘介侯	—	男	52	江苏宝山	教授	美国哈佛大学博士,东南大学、暨南大学、政治大学、大夏大学教授,湘鄂政委会委员,国民政府外交部次长,西南五省外交特派员	1936年8月
邵循恪	—	男	37	福建闽侯	教授	清华大学学士、硕士,美国芝加哥大学博士	1940年8月
刘毓棠	—	男	34	广东台山	教授	燕京大学学士,美国哈佛大学博士	1948年8月
杨荣春	—	男	37	黑龙江	副教授	清华大学学士,美国哈佛大学政治学博士,《益世报》编译,天主教文化(?)进会秘书	1947年8月

续表

姓名	别号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别	简历	到校年月
陈体强	—	男	31	福建	副教授	清华大学法学士,英国牛津大学博士	1948年8月
杜汝楫	—	男	29	广东	助教	西南联合大学政治学系毕业生	1944年8月
萧英华	—	男	26	湖南武冈	助教	清华大学毕业生	1947年8月

此时师资有所增强,学生数量也在逐步增加,从1946年起,清华法律系开始招生。1946年的新生有高林等5人;1947年有汪恺曾等6人,二年级转入王敬松1人;1948年有乐久成等4人,三年级转入朱洪文等6人,二年级转入李克威等5人。^①

此时的法律学系,虽然师资规模不大,学生人数不多,但已经从各方面显露出一些新气象,正如《院系漫谈》所介绍:

法律系在法学院,是比较冷静的。一来是因为战后才创办;二来是因为同学人数不多。可是这却丝毫未能影响到她的地位与前程。在专家的龟勉努力下,教学之外,仍进行着深入入微的研究工作,尤其是系主任赵凤喈先生,他看透了目前中国政治的不上轨道,社会秩序的紊乱,完全是大多数的人们失去了守法精神,以致公理泯灭,正义消沉,所以他在北京大学“五四”纪念会上曾大声疾呼:“在中国有史以来,法家总是失败的,现在应使法律与民主、科学一样的被提倡。没有法律,民主与科学都会受到冷酷的摧残,人类社会的优良制度与秩序也要失去了保障。”他以他要建立一个新清华法律系的精神,是从两方面进行:第一是注重专门知识的基本训练,严格考试,增加课外阅读时间,参考书多半是英文本与法文本,亦有中文及日文本,同学可以自由地选择,对于阅读上是极为顺手的。杂志有专门的刊物,也有通俗的论文与短评,来补充教科书之缺陷。系里又有小的图书馆,也订有国内外的杂志报章,供给本系同学流览,虽不敢说蔚为大观,不患无书阅读倒是真的。第二是培养同学的守法精神,在不定期的全系同学谈话会中,我们同学可以随意发表意见,无话不谈,他常

^① 国立清华大学本科一年级学生名录(1946年度)[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四卷).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458以下.

常以道德心、正义感来诱导青年,最后希望同学在学校内即养成守法习惯。因为培养优良的法治人才是建设新中国首先要做的工作,所以这种清华法律学系的新作风,也许是对的。^①

概括而言,复原时期的清华法律学系主要在以下四方面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首先是系主任赵凤喈教授倡导建立新清华法律系的精神,包括两点:一个是注重专业能力训练,严行考试,增加课外阅读时间;一个是培养学生的守法习惯。其次是师生人数在逐年递增。再次是系里建成小图书馆,订阅国内外报纸杂志,解决学生的课外阅读问题。最后是计划在1948年分设理论法学组,成立法律研究所,加强学术研究。^②

(三) 爱国运动

在解放战争时期,清华师生积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新政权,以各种方式投入到爱国运动中去,其中不乏法政人的身影。试举二例如下:

1948年6月,张奚若领衔百十名知名学者发表声明,反对美国扶日政策,抗议美国驻华使节对中国人民的污蔑和侮辱,拒绝美援平价面粉,退还其配购证。^③1949年1月24日,清华大学和燕京大学五十二名教授发表对时局宣言,其中就有清华法学院的张奚若、费孝通、曾炳钧、杨荣春,该宣言提出“坚决贯彻毛主席八项主张,彻底粉碎反动派的阴谋”^④,对当时的解放战争给予有力支持。

1948级清华法律学系的学生魏廷琨,担任中共法学院地下党支部负责人,在学生运动中发挥着骨干作用,积极领导开展学生运动,并发展党员。后来又同二百五十名清华大学同学一起参加了四野南下工作团,并担任了清华大学的三个带队人之一,为北平的和平解放和解放战争做出积极的贡献。^⑤

① 院系漫谈[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四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201-202.

② 参见:清华大学档案[Z].清华大学档案馆,全宗号1-4,目录号2-8,案卷号5:33-34.

③ 张奚若等百十师长严正声明[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四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587-588.

④ 清华、燕京教授发表对时局宣言[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五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44.

⑤ 参见:连小童.一年清华人一生清华情(魏廷琨访谈纪实)[M]//史宗恺,主编.从清华起航:千名校友访谈录(第一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23-28.

二、院系调整时期

(一) 法律学系的再次取消

1949年6月1日,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成立,开始对大学进行改革。6月27日,其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做出《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关于南开、北大、清华、北洋、师大等校院系调整的决定》,该决定共四项内容,其中第二项关系到清华法律学系的命运:

取消下列各校中之各系:南开哲教系,北大教育系,清华法律系、人类学系。南开哲教系、北大教育系三年级生提前毕业,二年级以下转系,清华法律系学生可转入该校各系或北大法律系或政法学院,人类学系并入该校社会学系。取消各系教授之工作,在征得本人同意后尽各校先分配,亦得由高教会分配。^①

根据这项决定,重建三年的清华法律学系被取消。1949年清华大学发往北京大学的公函资料显示,清华大学法律系取消后,该系学生27人中,志愿转入北京大学法律系肄业者,二年级有夏长祥等3人,三年级有许慈耀等6人。上述学生被准予免试编入相当年级就学。随后,又有邓永堃、张静宇、叶履中、沈承运4名学生申请转入北京大学法律系。^②和第一次筹建时一样,清华法律学系尚未来得及完整地培养出一届学生,即戛然而止。

在1949年这次初步的院系调整中,清华法律学系被取消,推测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首先是法律自身特殊性质的影响,这从当时的两个重要文件可以体现出来,一是1949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二是1949年4月1日《华北人民政府为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及其一切反动法律的训令》。这两个文件都着重强调法律的阶级性问题,强烈批判国民党政权的法律体系,即以宪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为代表的六法全书,指出“法律是统治

① 中央档案馆,编.共和国雏形——华北人民政府[M].北京:西苑出版社,2000:420.

② 参见:清华大学档案[Z].清华大学档案馆,全宗号2,目录号3,案卷号077:4-5,13-14.

阶级公开以武装强制执行的所谓国家意识形态。法律和国家一样,只是保护一定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和一般资产阶级法律一样,以掩盖阶级本质的形式出现,但是实际上既然没有超阶级的国家,当然也不能有超阶级的法律。”^①因此,在旧法律已经不具备合法性的背景下,“兹决定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及其一切反动法律,各级人民政府的司法审判,不得再援引其条文”^②,以教授六法全书内容为主的法律学系,自然面临批判,需要革新。

其次是大学教育改革的趋势惯性使然,这从当时三次教育改革会议可以体现出来。第一次是1949年3月14日,北平市军管会、文管会于北京饭店召开的“大学教育座谈会”,出席者有马叙伦、范文澜、茅盾、沙千里、周扬、晁哲甫、刘清扬、吴晗、杨秀峰、施复亮、许德珩、洪深、李济深、陈劭先、田汉、王昆仑、陈其瑗、侯外庐、孙起孟、高崇民、孔德沚、胡子婴、张西曼、周建人、高祖文、杨美真、钱心波、黄薇、雷洁琼、张奚若、王绍、邓初民、张曼君、符定一、安娥、沈志远、卢于道、许广平、陈其尤、胡愈之、曹孟君、章培、胡守愚、郝人初等40余人。会议首先由文管会主任钱俊瑞同志简要阐明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并声明此次会议的议程主要有两项,一是北平各国立大学的课程改革和院系调整问题,二是私立大学的存废改进问题。其中部分发言与法律(学)直接相关:沙千里主张新中国还需要人民自己的法律,法律系要彻底改造,但不是说不要法律;施复亮认为法学院应改称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系可取消。会议最后,由钱俊瑞同志提议,下次继续在新民主主义教育的总方针下,讨论大学课程问题,并由文管会准备好必要的参考材料,事先印发大家参考。到会者一致赞成。^③

第二次是1949年5月17日,北大、清华、燕京三校法学院在北大子民堂举行的“法学院教育方针座谈会”,有沈钧儒、王明、周扬、谢觉哉、钱

①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M]//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1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85.

② 华北人民政府为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及其一切反动法律的训令[M]//韩延龙,常兆儒,编.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1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88.

③ 人民日报,1949-03-16(03).

端升、何思敬、陈瑾昆等 40 人出席。钱端升作为主席,检讨过去大学法学院教育的缺点是观点不正确,对社会需要缺乏合理的配合,教材多偏于外国的东西,与中国实际脱节;同时建议今后应采取有效的方式,矫正以往的缺点,确立正确的教育方针。发言者中特别值得注意是王明,他对法律系教育方针提出了许多意见。他指出,北大法律系废除 13 种旧课程,新开 5 门课程,是正确的、适时的;新开的 5 门课程代表了一个方向,即师生们选择了学习马列主义与毛泽东思想的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的方向;马列主义的基本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是各学院都可以学习的。此外,他认为法律系还要学习新民主主义的政策知识与各种法律知识,学习为人民服务的司法制度与司法技术知识,学习新法律原则。同时必须进行对旧法律的批判,学习新的法律理论,必须与人民政府的立法工作与司法工作实践密切联系起来。他建议发起组织新法学研究会,团结平津及全国法学界以及一切愿意研究新法学的人们做研究新法学的工作,协助人民政府的立法和司法工作,并在人民中进行普及法律知识的工作。^①

第三次是 1949 年 6 月 8 日,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召开首次常务委员会会议,会上做出五项决定,其中第四项涉及文科的课程改革,内容是:研讨文、法、教育学院学制课程改革事宜,决定组织历史、哲学、文学、法律、政治、经济、教育等 7 组分别进行,并推定范文澜、艾思奇、周扬、何思敬、钱端升、李达、张宗麟 7 人为以上各组召集人。^②

综合以上三次重要会议的内容可以看出,在教育改革的大背景下,就法律教育而言,法律学系裁并和课程改造已经势在必行,而且在课程改造方面北大法律系已经做出表率。

可以推测,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取消清华法律学系的行为,并非仓促而就,可以说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产物。清华作为知名学府,其法律学系尚在襁褓时期,将其裁撤一来符合新政权对于法律的批判态度,二来可以彰显出教育改革成果,树立典型效应,三是实施难度相对较低,比起老牌的法学系而言,裁撤新设的法律学系无疑更加方便。因此,取消清华法律学系,将学生转入正在进行课程改造的北大法律学系,可以同时达到裁并

① 人民日报,1949-05-19(01).

② 人民日报,1949-06-09(02).

院系、改造课程、培养新法律人的三重目标,可谓一举多得。

(二) 课程设置的变化

在这一阶段院系初步调整的同时,课程设置也在发生变化。1949年10月11日,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发布了《各大学专科学校文法学院各系课程暂行规定》^①,10月14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认真实施文法学院的新课程》^②。

社论提出:“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对于旧大学教育的总方针是‘坚决改造、逐步实现’,现在这一课程规定即是极重要的一步。”社论重申了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提出的新民主主义的文化教育应该是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文化教育,这是用马列主义的思想观点与方法分析了中国的现实之后所得出的唯一正确的总方向,也强调了应“注意研究与学习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大学教育的经验,并结合我们自己的情况,适当地采用他们的经验”。

依据《各大学专科学校文法学院各系课程暂行规定》,在课程改革中,各院系课程的实施原则是“废除反动课程(如国民党党义、六法全书等),添设马列主义的课程,逐步地改造其他课程”。

1. 文学院、法学院的公共必修课程

包括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包括社会发展简史),第一学期学完,每周三小时;新民主主义论(包括近代中国革命运动史),第二学期学完,每周三小时;政治经济学,第二学年起,每周三小时,一年学完。

2. 政治学系课程

任务:学习以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政治时事问题,并培养新中国的一般行政事务的知识与技能,培养中等学校教授政治课的师资。

本系基本课程有:(1)中国革命史;(2)中国革命基本问题;(3)近代世界革命史;(4)现代世界政治;(5)政治学概论(马列主义的阶级论、国家论、民族论等);(6)政策及法令;(7)名著选读(《共产党宣言》《帝国主义论》《列宁主义问题》《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联共党史》等)。

本系分组修习,如普通行政、外事行政、思想及制度研究等,其课程由

^① 人民日报,1949-10-12(02).

^② 人民日报,1949-10-14(01).

各校酌定。

3. 法律学系课程

任务：培养以马列主义的科学观点分析政治法律问题，并培养新民主主义国家立法司法干部的基本知识。

本系基本课程有：(1)马列主义法律理论，主要内容为马列主义的社会观、国家观及法律观；(2)新民主主义的各项政策法令，主要内容为：新司法制度(人民法院组织、新审检实务、监狱制度)，土地政策法令(土地改革、减租减息、城郊土地政策等)，城市政策法令(工商业政策、房屋租赁、民主建设、城市管理及建设、失业处理、乞丐妓女问题等)，劳工政策法令(职工运动、劳工立法、工会工作、工资政策等)，财经政策法令(金融外汇管理、对外贸易、财政、合作新法规等)，婚姻法令，文化教育政策法令(新民主主义文化教育方针、知识分子政策等)，外交政策法令；(3)名著选读：选读马、恩、列、斯和毛泽东的重要著作；(4)新民法原理；(5)新刑法原理；(6)宪法原理；(7)国际公法；(8)国际私法；(9)商事法原理；(10)犯罪学；(11)刑事政策；(12)苏联法律研究。

除政策与法令、马列主义法律理论、名著选读等外，其他课目得酌量改为选修。

一言以蔽之，此时期的法政教育乃适应当时的社会发展阶段，以各种方式废除旧有课程，通过学习苏联的经验模式，建立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新法政教育。

(三) 全面的院系调整

在1949年初步的院系调整之后，清华法学院保留了政治学系、经济学系和社会学系三系。这个时期清华法学院的情况，在1951年的《高等学校简介》关于清华的部分中有所介绍^①：

政治学系分国际(外交)组及内政组。任务在培养各级政府行政干部、外事工作干部及国际法国际关系专业人才。除着重学习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提高修养外，并着重进行必要的专门知识训练。专任教授7人，为辅助学系，设有资料室及国际问题研究室等。

^① 高等学校简介——清华大学. 光明日报, 1951-06-24[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 编.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五卷).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1994: 32.

经济学系以培养学生用科学的观点和方法,分析实际经济问题的能力,造就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实际工作干部和研究工作干部为任务,在系统的理论知识的基础上注重适当的专业训练,以期达到理论与实际的结合。根据当时的条件,分为四组:(1)统计;(2)会计;(3)财政;(4)金融。

社会学系自1950学年度起全系分为劳动、民族、内政三组,内政组与政治系合作办理,目的是除培养学生一般的社会科学知识、马列主义的理论观点与科学的分析与研究方法外,又设置重点课程,使其于学业完成后,能分别充当有关劳动、民族与内政各部门的干部或担任有关方面的教学或研究工作。

与此同时,思想改造运动在高校兴起,主要表现为理论学习和参与土地改革运动。

195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学校中进行思想改造和组织清理工作的指示》。此次政治学习时间为6个月,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主要内容,联系本人的思想和学校实际,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式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肃清封建思想、买办思想,清除资产阶级腐朽思想。^①1951年12月初,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开始进入第二阶段的学习改造。1952年1月12日,京津高等学校教师学习委员会决定,各校停止期考,教师们停止原来的学习计划转入“三反”运动,深入开展思想改造的学习。各学校领导放手发动群众、发扬民主,教职工、学生勇敢地公开地检查、检举、揭发了学校中的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现象,这次反贪污运动又称“打虎运动”,运动中发现,各个学校的贪污现象十分严重^②,对于此次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清华大学积极响应。1952年1月21日,学校召开揭发贪污和浪费的典型大会,全校教职员工参加。^③同年2月5日,召开全校师生员工反对贪污动员大会。^④3月18日,《人民日报》发表

① 何东昌,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97年)[M].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132-133.

② 涂颖.建国初教育界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研究(1949—1953年)[D].南昌航空大学,2017.

③ 清华大学档案.2-1-52003[M]//孙敦恒,田彩凤,主编.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五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1231.

④ 清华大学档案.2-1-52009[M]//孙敦恒,田彩凤,主编.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五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1238.

《严格地和资产阶级思想划清界限——清华大学绝大部分教师已作了检讨》的文章。^①清华大学教务长周培源表示,政治学习运动提高了广大教师们的思想和政治觉悟。^②

高校知识分子参与土地改革也是此次思想改造运动的一个阶段,其目的是希望知识分子在劳动实践中确立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立场和阶级观点,认识到人民群众的伟大力量。1950年2月,清华大学文法学院师生共328人参加京郊石景山、德胜门外、丰台三个区的土地改革工作,3月10日返校。1950年3月25日,学校支部工作科发布了《清华大学等三校教授参加土改的反映》,陈体强教授参加了此次京郊土改。^③4月27日,中国共产党清华大学总支委员会汇报了清华大学文法学院师生参加京郊土改工作情况。^④在此次土改中,老师和同学建立了对劳动人民的感情,初步建立了阶级观点,对党的认识和对组织必要性的认识增加了。1951年7月,教育部决定北大、清华、燕京、辅仁四所大学的政治学系、法律学系、社会学系(内政组),经济学系二、三年级学生,参加本年西南、西北地区土地改革运动。本校500余人分三批到西南、西北地区参观土改,到广西、江西、四川等地参加实际土改斗争。去广西参加土改的师生由吕森率领,于1952年6月返校。^⑤返校后吕森进行了总结,谈到参加土改的同学和教员都获得了思想上的提高。7月16日,《人民清华》第18期发表《教育部决定法学院学生参加土改去——消息传来同学们欢欣鼓舞奔走相告》的文章。^⑥8月12日,民盟区分部邀请文法学院教师参加关于土改的座谈会,交流参加土改的体会和经验,以供准备参加土改的法学院师生参

① 严格地和资产阶级思想划清界限——清华大学绝大部分教师已作了检讨[N].人民日报,1952-03-18(3).

② 吴海光.建国初高校知识分子思想改造运动及影响研究[D].曲阜师范大学,2007.

③ 清华大学档案.2-1-5125[M]//孙敦恒,田彩凤,主编.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五卷)[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1154-1156.

④ 清华大学档案.2-1-5125[M]//孙敦恒,田彩凤,主编.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五卷)[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1147-1154.

⑤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一百年[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191.

⑥ 参见:教育部决定法学院学生参加土改去——消息传来同学们欢欣鼓舞奔走相告.1951-08-16(2)[M]//孙敦恒,田彩凤,主编.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五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1158-1159.

考。8月16日,《人民清华》第20期发表《法学院师生参加土改消息》。^①8月22日,本校法学院参加土改师生170余人,与燕京、辅仁和北大等校法学院参加土改师生共800余人一起集中在北大学习。23日举行开学典礼。9月1日,《人民清华》第21期发表《法学院土改通讯》。^②9月3日,参加土改师生分别前往工作地区,根据教育部指示,分赴西北、中南、西南参加土地改革工作半年,有关各系教师或留校或参加土改工作。据清华大学档案记载,清华大学1951年度第一学期法学院共有139人参加土改;其中,政治学系18人,经济学系100人,社会学系21人。^③1952年,各级学校开展了土地改革政策学习和宣传活动,各地许多学校教师就地参加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工作。北京组织了大学教授土改参观团,分赴华中南、西北地区参观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运动。

这一时期的思想改造运动在一定程度上为1952年的院系调整提供了思想上的准备。随着1952年全国范围的院系调整,清华法学院的命运发生彻底改变。在院系调整基本完成后,1952年9月24日的《人民日报》社论总结指出,这次院系调整着重培养工业人才,强调学习苏联经验,并批评旧的高等教育制度存在“学非所用”“用非所学”的缺陷,认为“今天新中国正在向着工业化的道路迅速迈进,我们需要大量的合格的各种专门人才,尤其是工业建设的专门人才,而现在的高等学校无论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远远不能满足今后国家建设的需要”,因此院系调整的总方针是:“以培养工业建设人才和师资为重点,发展专门学院与专科学校,整顿和加强综合性大学,逐步创办函授学校和夜大学,并在机构上为大量吸收工农成分学生入高等学校准备条件。”根据这个方针,“原有的高等学校经过调整后,分别成为综合性大学、专门学院与专科学校,今后即可按照各校的性质和任务,朝着确定的方向发展。这就改变了原有大学一般化与盲

① 参见:法学院师生参加土改消息.1951-08-16(2)[M]//孙敦恒,田彩凤,主编.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五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1159-1160.

② 参见:黄国宪.法学院师生参加土改消息.1951-09-01(1)[M].//孙敦恒,田彩凤,主编.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五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1160.

③ 清华大学档案.2-1-52008[M]//孙敦恒,田彩凤,主编.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五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1164.

目设校的不合理现象。”^①

此次院系调整的基本过程如下：1952年4月16日，《人民日报》刊登了《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全国工学院调整方案的报告》，其中包括：“将北京大学工学院、燕京大学工科方面各系并入清华大学。清华大学改为多科性的工业高等学校，校名不变。将清华大学的文、理、法三学院及燕京大学的文、理、法方面各系并入北京大学。北京大学成为综合性的大学。燕京大学校名撤销。”^②

1952年5月，《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学校1952年的调整设置方案》出台^③，清华被定位为多科性高等工业学校。清华大学由原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两校工学院及燕京大学工科各系科，察哈尔工业大学水利系，天津大学采矿系二年级、石油钻探组、石油炼制系/组及北京铁道学院材料鉴定专修科合并组成多科性高等工业大学，附设工农速成学校。

依据这个调整方案，清华法学院的政治系与北京大学、燕京大学的政治系、法律系以及辅仁大学社会系民政组合并成立北京政法学院；清华法学院的经济系财经部分，北京大学、燕京大学、辅仁大学的相同部分与中央财政学院各系科合并成立中央财经学院；清华大学经济系的理论部分并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社会学系被取消。调入北京政法学院的清华教员有8人（3人未到职），其中教授4人（于振鹏、曾炳钧、赵德洁、邵循恪），讲师1人（杜汝楫），学生33人。^④

从1946年的复员到1949年的初步院系调整、课程改革和1951年起全面的院系调整，清华法学院经历了法律学系的复建和再次取消、法学院裁撤调整至其他院校等重大事件，见证了大时代变迁之下法学的命运。梅贻琦重建法律系的赤子之心可鉴，师生们也付出了巨大的努力，颇有起色，但在时局动荡的时期，或许只能再次感叹生不逢时。1949年后因为新中国百废待兴，国家建设发展工业的客观需要，兼之向苏联教育模式的

① 做好院系调整工作，有效地培养国家建设干部[N]. 人民日报，1952-09-24(01).

② 人民日报，1952-04-16(01).

③ 参见：何东昌，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1949—1975年)[M]. 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150-151.

④ 馆藏展示·档案里的法大记忆之六：我校建校之初的师生员工[EB/OL]. (2010-11-09). <https://news.cupl.edu.cn/info/1011/12723.htm>.

学习,与清华大学的命运一般,法学院也发生了重大变化。院系调整后,清华大学成为一所多科性的工业大学,法学院政治学系被调整至新成立的北京政法学院,经济学系被调整至北京大学和新成立的中央财经学院,社会学系被取消,使得这一时期的法政教育并不能维持一个稳定的状态。

从院系调整的总体而言,1956年蒋南翔的反思颇有代表性:“一九五二年全国高等学校的院系调整有很大成绩,但是有某些措施是不够妥当的……我们认为学习苏联经验进行院系调整在总的方面是对的,这使我国高等教育更加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但当时没有更多地考虑到不要破坏我国原有的基础和传统,对于我国过去学习英美资产阶级的方法办了几十年教育,其中某些有用的经验也没有采取批判的态度来吸收,而有一概否定的倾向……”^①

就法政教育而言,何勤华的观点具有一定代表性:“1952年全国政法院系调整,对之后法学教育的发展,以及新中国60年法和法学的面貌均产生了重大影响。一方面,它使中国的法学教育与苏联的模式接上了轨,走上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政法人才的培养,主要以单科性的五所政法学院为主……法学教育中的政治挂帅色彩,以及短、平、快培训特色迅速增强,法学教育面向司法实务,以接受工农子弟为宗旨,等等。另一方面,使原来学术色彩比较浓厚的综合性大学中的法律系,退居到中国法学教育的二线,加上新中国成立时留用的一批民国时期的著名法学教授或改行,或在家闲赋,以及许多法律图书资料散失,原来在综合性大学的知识背景之下的法学研究氛围大大淡化,中国现代法学研究的整体力量有所削弱,因而造成了该时期法学著作、论文寥寥的惨淡局面。这些,也是一个值得反思的历史教训。”^②

第四节 校友列传^③

依据目前的资料统计,从1929年到1952年,清华法学院的本科毕业

^① 蒋南翔.当前北京市高等学校的几个问题的汇报[M]//蒋南翔文集(下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8:646-654.

^② 何勤华.1952年政法院系调整[N].新民晚报,2009-08-09(B11).

^③ 本部分参见:王振民,主编.法意清华[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179-221.

生(不包括西南联大籍)有 931 人,法科研究所毕业生 14 人。此外,在此期间因故肄业的学生中亦不乏值得我们追缅的杰出人才,例如抗战英烈张甲洲。本节将以小传的方式列举出毕业生、肄业生中的 31 位代表性人物。需要指出的是,限于时间、资料和研究者个人能力,这些人物仅仅是这批优秀的校友群体中的一小部分,所以,本节的整理仅仅是研究的起步而绝非盖棺定论之总结。追思先贤,彰显其潜德幽光,并对该群体做出整体性之评价,仍有待后续的深入研究。

(一) 戴克光

戴克光(1906—1977),江苏阜宁人,1929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政治学系,曾任南京中央大学等多所大学的政治学教授。

戴克光进入清华大学政治系就读后,在校期间曾任于 1928 年创刊的《国立清华大学校刊》的编辑。在获得学士学位后,戴克光留学于英国剑桥大学并获得硕士学位。

新中国成立后,戴克光于 1950 年进入中国人民大学(其时为革命大学)法律系进修,后调至北京政法学院任教。与吴恩裕、曾炳钧、严景耀并称北京政法学院的“四大教授”。

戴克光的学术论文有《论唐律与封建社会“四种权力”问题(提纲)》《试论唐律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标准法典》《关于研究中国法制史的几个问题》等,翻译的著作有 Raymond G. Gettell《政治思想史》,编译的有《英国工业革命和宪章运动》。

(二) 楼福卿

楼福卿(1908—1989),曾用名介繁,浙江宁波人,生于上海,1929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经济学系,是著名的国际金融专家。

楼福卿曾先后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系助教,上海章华毛绒纺织厂会计员,上海中国银行总管理处总账室办事员,北平中国银行、上海中国银行总管理处储蓄部襄理兼营业主任。抗日战争时期,任中国银行驻香港办事处储蓄部襄理、中国银行驻印度尼西亚雅加达经理处副经理。1947 年任英国伦敦中国银行副经理。1950 年 1 月 8 日作为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副经理,组织全体职工联名致电中国银行总管理处,接受新中国政府领导。后历任中国银行董事会常务董事、中国银行伦敦分行经理、中国银行顾问。第四、五、六、七届全国政协委员。

（三）孙碧奇

孙碧奇(1908—1986)，号璧琦，浙江奉化人，192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经济学系，后入美国斯坦福大学，获硕士学位。

毕业后，曾任立法院统计处科员。后成为外交官，1931年任中华民国驻旧金山总领事馆主事、随习领事、副领事，1940年任驻吉隆坡领事馆副领事、领事，1946年任中华民国驻菲律宾公使馆一等秘书等。

（四）王赣愚

王赣愚(1906—1997)，原名王家茂，字贡予，祖籍江西南城，生于福建福州。1926年进入清华大学政治学系，1929年毕业被选派到美国哈佛大学留学，获政治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旋即又赴英国伦敦大学和德国柏林大学短期进修、访问。1933年年底回国，于南京中央政治学院任教授。1935年起任教南开大学，1937年王赣愚随校南迁昆明，后被熊庆来校长聘为云南大学教授。1941年又返西南联大政治系任教，直至1946年联大结束。1946年应聘到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政治系、远东系执教，1949年任南开大学财经学院院长，1952年院系调整后任经济系教授，1985年后任国际经济系教授。

作为一名著名学者，王赣愚长期潜心于政治学和经济学两个领域的教学研究工作，新中国成立前，他基本上侧重于政治学领域，新中国成立后，政治系被取消，他转向经济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其主要著作有：《中国的政治改进》(1941年)、《民治独裁和战争》(1941年)、《新政治观》(1946年)、《民治新论》(1946年)、《政治经济学史》。他还撰写了小册子《西德新自由主义》和长文《经济成长阶段论》，以及《我国宪法草案的人民民主性质》《资本国际化与跨国公司》《国际经济法初探》等。

（五）曾炳钧

曾炳钧(1904—1994)，别号仲刚，祖籍四川泸县。于1926年进入清华大学政治学系，成为清华政治学系第一级毕业生；并于1934年考取清华公费留美，为第二届留美公费生，赴美学习、研究经济及政治学，先入伊利诺伊州立大学，获硕士学位，而后入哥伦比亚大学学习，获博士学位。

1928年济南惨案发生之后，与冯友兰等人发起组织了“济案后援会”，后发展成为“清华大学边疆问题研究会”。1947年，与金克木等6人发表《我们对于当前学潮的看法》，呼吁停止内战，恢复和谈，谋求统一；

并被推选担任教授善后委员会主席,营救参与反饥饿、反内战运动的学生。1941年毅然放弃在美国供职机会,接受中共地下党委托,作为中方唯一代表,押运挪威货船 S. S. Gunny 号,将一船新型战斗机带回祖国。至新中国成立前,曾炳钧历任云南大学政治经济系教授、重庆国民政府经济部参事、武汉大学教授兼政治系主任、清华大学教授兼政治系主任、《清华学报》编辑、北京大学兼任教授。

新中国成立后,调入北京政法学院,与吴恩裕、戴克光、严景耀并称北京政法学院“四大教授”,1954年分配至国家与法教研室,1956年担任国家与法历史教研室主任。曾兼任中国法学会筹备会委员。1979年,中国政法大学复建,担任法制史专业导师组组长。

曾炳钧著述甚丰,新中国成立前,曾发表论文《人治与法治》《学术与政治》《中国战时的工业和商业管制》《评罗宾汉斯教授的经济计划与国际经济》等,还著有《魏玛宪政时期德国的经济复兴》、《英国的财务管理:预算控制》(英文)、《在放任主义与全盘社会主义计划之间》(英文)、《评柯尔的经济政策未来十年展望》、《评拉斯基的美国的民主》等专论和书评。新中国成立后亦笔耕不辍,主编《中国法制史》,翻译《当代世界政治理论》等。

(六) 梁方仲

梁方仲(1908—1970),广东番禺人,193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经济学系,1933年毕业于清华研究院经济所,是著名的中国经济史学家、明清史学家,被国内外史学界誉为研究“明代赋役制度的世界权威”,也是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的奠基者之一。

梁方仲先生原名梁嘉官,笔名方翁、方仲、畏人,出身于书香世家。1922年夏,梁方仲与弟嘉彬先后到北京“读新书”。1926年夏梁方仲跳级考入清华大学农学系,1927年9月转读西洋文学系,1928年秋转读经济系,1930年毕业;同年9月考入清华大学研究院攻读硕士研究生,1933年冬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随即任职于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经济史组。

1934年,梁方仲与吴晗等人成立“史学研究会”,在天津《益世报》和南京《中央日报》开辟《史学》副刊,编辑出版《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集刊》,这是中国第一份以“社会经济史”命名的刊物。1937年6月,被派往日本进

行为期一年的学术考察研究。因“七七”事变发生，他谢绝日本学者挽留，于8月中旬回国，同祖国人民共赴国难，坚持社会经济史研究。

1943年先生赴美国考察，被聘为哈佛大学经济史研究员。1946年入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从事研究工作，在此期间，作为中国代表团成员之一，出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一次大会。1947年回国，任中央研究院社会研究所研究员，次年任代理所长。

1948年9月，解放军南下，梁方仲组织全所十多名研究人员拒绝迁往上海，留在南京等待解放。1949年，任岭南大学经济系教授兼系主任。1952年岭南大学撤销后，被聘为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兼任中山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和广州市政协委员。

梁方仲著有《明代田赋初制定额年代小考》《明代鱼鳞图册》《一条鞭法》《明代粮长制度》《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等中国社会经济史著作，这些著作具有资料翔实、释证严谨、论断中肯、富于创见和不断开拓的特点。

（七）邵循恪

邵循恪(1911—1975)，字恭甫，福建福州人。于1926年就读于清华大学政治学系，是清华大学政治学系第一批学子。1930年，邵循恪就读于清华研究院法科政治研究所，并于1933年成为此院首批毕业生，后因成绩优异派遣留美，研究国际关系及国际法，获得芝加哥大学博士学位。

抗日战争开始之后，邵循恪于1939年归国受聘于西南联大，任法学院政治系教授，开设国际公法判例等课程，与其他教授一起培养出陈体强、端木正等著名法学家。在教书育人期间，邵循恪仍为抗战救国不懈奔走，曾任昆明宪政讨论会研究委员会委员，并在《当代评论》周刊撰文讨论时政，多次参与西南联大、昆明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同志会等多个组织举办的国际关系问题讲座。抗日战争结束之后，邵循恪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政治学系兼法律学系教授，也曾在武汉大学任教。

作为一名政治学家及国际法学家，邵循恪为中国的政治学及国际法学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其著述主要有《国际法上的情势变迁主义》(英文，1934年)、《最近欧洲疆界问题》(1939年)等。

（八）邵循正

邵循正(1909—1972)，中国历史学家，字心恒，生于福建省福州市。

1926年秋入清华政治学系,1930年毕业,同年入清华大学研究院,在蒋廷黻指导下专攻中国近代史。所著硕士学位论文《中法越南关系始末》二十余万字,入选清华大学研究院毕业论文丛刊。1933年获清华大学研究院史学硕士学位。

1934年初赴欧洲留学,改习蒙古史。1936年由法回国,被聘为清华大学历史学系讲师。“七七”事变后,随校南迁赴长沙临时大学、西南联合大学任历史学系专任讲师、副教授、教授。1945年秋任牛津大学访问教授,并到比利时布鲁塞尔大学和鲁汶大学进行短期讲学。1946年冬归国,回清华大学任教。1950年任清华大学历史学系主任。1952年院系调整,任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中国近代史教研室主任,兼中国科学院第三历史研究所(即今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1952—1958年任该所史料编辑室主任。与中央民族学院翁独健、南京大学韩儒林并称国内“蒙元史三巨擘”。1956年与翁独健、韩儒林作为中国蒙古史专家代表赴莫斯科,拟定由蒙、中、苏历史学家合作编写《蒙古通史》的研究计划,促进了国际学术文化交流。“文化大革命”期间,邵循正抱病主持点校《元史》,在劳悴中于1972年4月27日逝世。

邵循正先生的著作有《中法越南关系始末》,与翦伯赞、胡华合著《中国历史概要》,与陈庆华合著《中国史纲要》第四册,《盛宣怀未刊信稿》,其学术论文已编入《邵循正历史论文集》;主持编辑和出版了《中法战争》(七册)、《中日战争》(七册)两套大型资料图书;同时他积极推动和组织编辑《近代史料笔记丛刊》,自己率先校注出版了梁廷枏的《夷氛闻记》(中华书局,1959年);选编《中俄关系历史资料选辑》(1964年2月,《历史研究》编辑部印);发表了《我国南沙群岛的主权不容侵犯》(载1956年6月5日《人民日报》)、《西沙群岛是中国的领土》(载1956年7月8日《人民日报》)和《两千年来中日人民的友好关系》(载1955年9月5日《人民日报》)等文章。

(九) 邹文海

邹文海(1908—1970),字景苏,江苏无锡人。1926年中学毕业后考入清华大学政治学系,1930年毕业。因成绩优异留校任助教,后于1935年被保送留学英国,入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师从拉斯基和怀纳等专攻西洋政治思想与制度。

1937年夏,邹文海因国家多难而放弃学业,归国后,他抱着“教育救国”的理想,历任上海私立沪清中学校长、国立湖南大学教授、江苏省立江苏学院政治系主任兼教务主任、国立厦门大学教授、国立暨南大学教务长及法学院院长、国立政治大学教授等职。

邹文海学识渊博,著述甚丰。主要著作有《自由与权力》《比较宪法》《各国政府与政治》《西洋政治思想史稿》《政治学》《代议政治》等,后辑成《邹文海先生政治科学文集》。

(十) 戴世光

戴世光(1908—1999),湖北江夏(今武昌)人,193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经济学系。中国著名统计学家。

戴世光生于天津市一个知识分子家庭。十四岁进入南开中学,中学毕业后考入清华大学经济学系,大学毕业后进入清华大学经济研究院研究社会、经济统计方法应用问题。三年后,他又考取清华公费留美生,到美国学习国情普查统计。1937年,戴世光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研究经济统计学,写出论文《美国人口预测》。1937—1938年,赴美国等国情普查局(或中央统计局)调查、实习,从事国情普查统计研究工作。1938—1952年,任西南联合大学经济学系、清华大学国情普查研究所、辅仁大学经济学系统计学教授。1952年由清华大学调中央财经学院,1953年又调中国人民大学统计系,历任教授、人口科学研究国际协会会员、中国统计学会副会长等职,并任中国统计学会顾问和《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编辑委员会委员。1981年被推选为国际统计学会会员,1982年被吸收为人口科学研究国际协会会员。

20世纪40年代在统计调查的基础上,戴世光发表几十篇统计调查报告和论文,40年代末,提出在中国实行“社会革命、工业革命和人口革命”的呼吁。著有《世界各国人口政策》(1976年)、《战后美国人口问题》、《国民收入统计方法论》、《外国政府统计工作若干经验》等。

(十一) 王秉厚

王秉厚(1910—1992),江苏扬州人,193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经济学系。

王秉厚中学毕业后入清华大学经济系就读,曾任清华大学经济系助教。后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研读经济学,获博士学位,1946年到联合国

秘书处工作,任纽约联合国秘书处专员,直到1978年退休。退休后,负责纽约华侨子弟祖国文化教育。王秉厚一直关心祖国教育,曾捐助扬州中学并设立奖学金,捐助清华经济管理学院设立“陈岱孙经济学奖学金”。

(十二) 巫宝三

巫宝三(1905—1999),原名巫味苏,江苏省句容县人,1932年毕业于清华法学院经济学系,中国著名经济学家。

巫宝三于1927年考入南京中央大学,1929年转入清华大学,193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经济系,同年入南开大学经济学院,1933年进入北平社会调查所从事研究工作,1934年并入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1936—1938年被派往美国哈佛大学学习。1938年在硕士毕业的同时,通过博士学位初试。1938—1939年在德国柏林大学进修。抗战胜利后,1947—1948年,巫宝三再度赴美进修,随后回国,一直任职于社科院经济所。新中国成立后,历任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兼副所长、代理所长,经济思想史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顾问、学术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兼职教授,中国经济思想史学会副会长,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委员会常委,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政协副主席等。

巫宝三一生致力于经济学理论的研究,学贯中西,著作甚丰。早期主要从事中国农业经济问题和西方经济学说的研究,20世纪50年代以后,巫宝三主要致力于中国经济思想史的研究,主要著作有《农业与经济变动》《中国国民所得(1933年)》《中西古代经济思想比较研究绪论》等。此外,1985年还出版了由他主编的《中国经济思想史论》专题论文集和《中国经济思想史资料选辑(先秦部分)》。

(十三) 张天开

张天开(1911—1998),广东省梅县人,1933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经济学系,著名劳工问题专家。

张天开于1933年获得清华大学法学学士后,通过庚款留英考试,获得英国伦敦大学哲学博士学位。毕业后长期任职国民党官办劳工部门,历任社会部工检处副处长,台湾省劳工保险管理委员会专任委员,日内瓦“国际劳工局”局长特别助理,台北中国文化大学社会科学院院长、劳工关系学系系主任、劳工研究所所长、劳动教授协进会理事长。

（十四）龚祥瑞

龚祥瑞(1911—1996),浙江宁波人。1929年被保送进入上海沪江大学生物学系学习,1931年转入清华大学法学院政治系,1935年通过留英公费生考试,1936年赴英留学。1938年获英国伦敦政经学院政治学硕士学位,1939年获法国巴黎大学法学院比较法研究所法学博士学位(因“二战”爆发,未发证书)。回国后在西南联合大学、重庆中央青年干部学校、重庆中央大学、北京大学任教。1954年以后长期担任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直至逝世。

龚祥瑞先生的著(译)作主要有:《欧美员吏制度》(1934年,与楼邦彦合著)、《西方国家的司法制度》(1980年,与罗豪才、吴瀚英合著)、《文官制度》(1985年)、《比较宪法与行政法》(1985年)、《法与宪法近论》(1992年)、《宪政的理想与现实——宪法与宪政研究文集》(1995年)、《法与宪法》(1997年,[英]W. Ivor·詹宁斯原著,龚祥瑞、侯健译,贺卫方校)。

（十五）楼邦彦

楼邦彦(1912—1979),笔名硕人,浙江鄞县人。1934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政治系,1936年赴英国伦敦政经学院留学。1939年回国,任西南联合大学政治学系副教授。之后曾担任武汉大学、中央大学、北京大学政治学系教授。1949年后,先后担任北京大学、北京政法学院教授,北京司法局副局长,九三学社社员,第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楼邦彦长期受业于著名宪法学家、政治学家钱端升先生,留学英伦期间又受到拉斯基等顶尖政治学家的学术指导。作为清华和伦敦政经学院的“双料”校友,他与龚祥瑞、王铁崖等知名法学家也一直保持着紧密的学术联系。

楼邦彦长期从事政治学和法学的研究工作,其主要研究领域为行政法和宪法。主要著作有:《欧美员吏制度》(1934年,与龚祥瑞合著)、《各国地方政治制度:法兰西篇》(1942年)、《不列颠自治领》(1944年)、《南斯拉夫新宪典》(194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基本知识》(1955年)等。

（十六）王铁崖

王铁崖(1913—2003),原名庆纯,号石蒂,出生于福建省福州市。1929年考入上海复旦大学西语系,后改入政治系学习。1931年转入清华大学法学院政治系,1933年本科毕业,以优异成绩保送进入清华大学研

究院,攻读国际法。1936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1937年赴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留学,研究国际法。1939年,王铁崖回国,后历任武汉大学、中央大学、北京大学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外交学院、南开大学兼职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20世纪50年代初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8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王铁崖长期从事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教学和研究工作。1979年在北大创立全国第一个国际法专业,招收第一批国际法本科生。1980年倡议并协助创建中国国际法学会并任副会长,自1991年起任会长。1982年同陈体强教授共同创办《中国国际法年刊》并任主编。

作为中国当代杰出的国际法学家,王铁崖在国外赢得了崇高荣誉。1981年当选为国际法研究院副院士,1987年当选为正式院士;1983年被聘为加拿大国际法理事会咨询理事;1987年被选为世界艺术与科学院院士,同年还被选为亚洲学会理事会国际理事。1988年被“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基金会”授予“著名国际法学者”名誉奖状。此外,还担任《海洋管理与国际法》编委会委员和《亚洲国际法年刊》顾问。1993年当选常设国际仲裁法院仲裁员。1997年5月当选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法官,同年年底赴海牙上任。

王铁崖著作等身,1933年以来,发表《在华领事裁判制度》《租借地问题》《条约与国内法的冲突》《联合国与国际法》等论文;主编《国际法》教科书;撰有《新约研究》《战争与条约》等专题论著;编纂《中外旧约章汇编》(3卷)、《海洋法资料汇编》等资料十几种;主要译著有《国际法原理》(凯尔森著)、《奥本海国际法》(与陈体强合译)等。

(十七) 俞国华

俞国华(1914—2000),浙江奉化人。1934年作为优等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政治学系,先后任职于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武昌及重庆行营。1936年起任委员长侍从室秘书。1942年随蒋介石访问印度,翌年又随蒋介石出席开罗会议。1944年到美国哈佛大学主修经济学,1946年转赴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1947年夏赴美出任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副执行董事。1951年改任国际货币基金副执行董事。2000年10月4日,在台北荣民总医院去世,享年86岁。

（十八）靳文翰

靳文翰(1912—2004)，河南开封人，1935年毕业于清华法学院政治学系，同年考入清华研究院，1939年考取第七届中英庚款留学生；专研行政法，我国著名历史学家。

抗战后清华迁校，为弘扬清华精神，靳文翰曾于1938年，与王万福、唐宝鑫等人创建贵阳清华中学，并把清华中学当成当年的清华学堂来办，在中华民族最危险的时候，将母校清华的教育理念、救国思想传播到了贵阳。贵阳清华中学现今仍然存在。

靳文翰于1947年回国后，执教于圣约翰大学，后来在复旦大学历史系执教，编有《世界历史词典》。

（十九）徐毓楠

徐毓楠(1913—1958)，江苏无锡人，1935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经济学系，我国著名经济学家。

徐毓楠从清华经济系毕业后曾留学英国，获得英国剑桥大学博士学位。后返国，1942年任西南联大经济系教授，1946年在燕京大学兼课，1952年任教北大。徐毓楠是当时公认的在经济学研究上极有天赋的学者之一，他翻译的凯恩斯著作《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徐毓楠译为《通论》），是经典的传世译文。

1958年，徐毓楠病逝。他的过早逝世曾经震动中国经济学界，陈岱孙等人对此深感悲痛，并一生介怀。

（二十）严中平

严中平(1909—1991)，江苏安东（今涟水）人，193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经济学系，中国经济史学家。

严中平于1936年毕业后到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工作。1947年赴英国进修。1950年回国，任社会学研究所研究员。1953年任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1982年后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顾问，并任全国经济学团体联合会顾问、中国历史学会理事、中国经济史学会会长等职。他曾被选为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五、六届全国政协委员，并曾任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经济组副组长。

严中平对中国经济史颇有研究，先后撰有《中国棉业之发展》《老殖民主义史话》等著作。其中，严中平于1942年写成的《中国棉业之发展》一

书,于1955年修订再版,改书名为《中国棉纺织史稿》;1966年日本人依田喜家将此书译为日文出版,书名为《中国近代产业发展史》。1958年,严中平还与民主德国科学院院士J.库钦斯基合写有《上海纺织工人状况》一书。

(二十一) 袁家麟

袁家麟(1914—?),河南项城人,袁世凯之孙,193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经济学系。

袁家麟先后获得清华大学法学学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先后任职于国民政府全国经委会、交通部、经济部、物资局、财政部税务署、中央信托局、中央银行等机构;曾任教于上海交大和香港新亚书院。

1949年后赴美,于1982年创立了北加州清华校友会(THAA-NC),成立的宗旨在于联络母校和校友,至今仍发挥重要的作用。

(二十二) 李侠文

李侠文(1914—2010),广东中山人,193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经济学系,著名爱国报人,《大公报》名誉董事长、前总编辑。

李侠文幼年就读私塾,稍长赴穗,考进岭南附中,1933年考入清华大学。1938年抗战初期进入香港《大公报》工作。太平洋战事爆发后,李侠文随报而迁,由港而桂、由桂而渝,战后由渝赴沪,再返回香港负责编务,并担任报社领导工作。1948年去港参与复刊《大公报》,并任职总编辑,1988年出任《大公报》董事长。在《大公报》服务超过半个世纪。历任第五、六、七、八、九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新闻社理事会理事等职。

在逾半个世纪的报人生涯中,李侠文撰文以千篇计,其立论精辟,富有文采,在香港新闻文化界享有盛誉。李侠文年轻时便投身爱国新闻事业,不论环境如何困难复杂,爱国立场始终不变,对宣传祖国建设成就、团结香港各界人士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十三) 杨联陞

杨联陞(1914—1990),字莲生,原籍浙江绍兴,生于河北清苑(今保定)。国际知名汉学大师、史学家。

1933年同时考取了清华大学经济系和北京大学中文系,最终选择了清华大学。在大学学习期间,受教于陈寅恪和陶希圣两位先生,专攻中国

经济史。

193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系。1940年应哈佛大学贾德讷(C. S. Gardner)博士之聘赴美,一面协助其进行研究工作,一面在哈佛就读。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协助赵元任先生在哈佛大学陆军特别训练班讲授中文。1942年,获哈佛大学硕士学位。1946年,以毕业论文《晋书·食货志译注》获哈佛大学博士学位。

1947年,任哈佛大学远东语言文学系(后改称东亚语言及文化系)助教授,1951年任副教授,1952年出版《中国的货币与信用》,1958年任教授,1959年当选为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1961年入美国籍。1962年应法日两国之邀,先后赴法国法兰西学院及日本京都大学讲学。1965年获哈佛燕京中国历史讲座教授称号。1970—1976年相继获得美国圣路易华盛顿大学与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文学博士。1974年获法国铭刻与文学学院德卢恩奖。1980年在哈佛大学退休并荣膺“荣誉退休教授”。1990年11月16日在美国麻州阿灵顿寓所安眠中去世,享年76岁。

杨联陞以学术批评的严厉著称,在美国学界有“汉学警察”之称。他担任《哈佛亚洲学报》编委会编委及新竹《清华学报》主编多年。除数百篇论文与书评之外,结集成书的英文论著有《中国史专题讲授提纲》(1950年)、《中国货币与信贷简史》(1952年)、《中国制度史研究》(1962年)、《汉学散策》(1969年)、《国史探微》(中译本,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年),与赵元任先生合编过《国语字典》(1947年),还有《论学谈诗二十年——胡适杨联陞往来书札》等。另外有18篇中文论文,编为《杨联陞论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

(二十四) 韩克信

韩克信(1910—2010),河南沈丘人,1937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经济学系,从事国际贸易方面的研究与工作。

1934年,韩克信在河南大学就读经济系二年级时,参与编辑《今日周刊》,批评蒋介石在中国仿效实行法西斯统治的主张。刊物一出,立被查封。韩克信为避缉查,远去北平。时清华和北大均招经济系二年级转学生。韩克信经过考试,获得两校的录取通知,并选择了清华。在韩克信后来的回忆文章中,他一生对母校清华充满了感激。

1951—1956年,韩克信供职我国驻波兰大使馆商务参赞处,研究苏

联、东欧经济贸易。回国后即到外贸部国际贸易研究所任职。主要研究发展中国家经济贸易兼及世界经济和国际金融,特别注意研究我国外汇及人民币汇率。1985年出席联合国亚太地区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七国专家小组会,讨论地区经济发展。

主要著译有:《中国农贷往何处去?》(《大公报》,1941年12月),《苏联国民经济中之技术进步》(俄译,中华书局,1951年),《帝国主义对西亚的掠夺》(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苏联经济新剖视》上册(主译,中国财经出版社,1978年,美国两院联合经济委员会著),《发展中国家经济贸易概况》(主编,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84年),《现代国际市场》(同前,1988年),《现代国际经济贸易问题》(同前,1990年)等。

主要论文有:《三十年来我国对外贸易的经济效益及今后对外经济战略》(《国际贸易》1983年11期),《人民币汇率也应实行部分市场调节——关于部分开放外汇市场问题》(同前,1985年8期),《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改革中的外汇宏观控制》(《国际金融研究》1986年2期),《数学在经济学中的应用问题》(《天津外贸学院学报》1989年1期),《国际债务与世界经济》(《国际贸易》1989年5期),《海湾危机与世界经济趋势》(《天津外贸学院学报》1991年1期)等。

(二十五) 李增德

李增德(1917—),浙江杭县人,194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经济学系,我国著名翻译家。

李增德于1934年考入清华大学,1940年毕业后深入缅甸腊戍参战,1941年回到昆明,1941—1944年在缅甸中国银行任职,1945年赴美国威斯康星大学、密苏里大学研究院进修,后获硕士学位。1947年任职上海中国银行国外部,从事编译工作。1949年任中国银行北京总行经济研究室研究员;1951年赴苏联、捷克等,为筹备莫斯科国际经济会议从事组织翻译工作。1952年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任翻译兼联络,曾服务于维也纳世界和平理事会;为周恩来、郭沫若、茅盾等当翻译。1961年任安徽财贸学院教授,1988年退休,后出任蚌埠演达外国语学校名誉校长,蚌埠清华大学校友会名誉主席。

李增德长期从事翻译工作,发表大量译作,其成就已经收入《中国翻译家辞典》。

（二十六）熊应栋

熊应栋(1913—1999)，湖南澧县(今津市)人，193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经济学系。

1934年从长沙明德中学毕业，考入清华大学经济系。1939年，从清华大学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即进入昆明中央机器厂工作，随后受聘于中美飞机制造公司。次年，熊应栋入选高等考试院，任国家考试委员会襄试委员。之后，被分配到国民政府会计局工作。1943年，熊应栋进入永利银行，在此期间，与中共地下工作者张潘川等人来往频繁，常为其筹措资金，传递情报。1949年8月，返乡入津市市军管会领导下的津市市人民银行从事接收工作。

1949年12月，熊应栋应邀赴西安任大华纺织厂副经理，同时被任命为西安市人民政府委员。1957年，熊被任命为西安市工业局副局长、西安市轻工局副局长。20世纪60年代初，在全国人大会议上，熊与其他代表就有关三门峡水库建设提出议案，受到周恩来总理的重视。1977年后担任陕西省政协副主席；不久，当选为陕西省工商联副主委、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民主建国会陕西省委员会主任委员、民建中央常委。1980年后，历任陕西省第五、六、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第一届至第七届全国人大代表。

（二十七）陈舜礼

陈舜礼(1917—2003)，浙江省奉化县(今宁波)人。193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经济学系。著名学者，山西大学前校长。曾任国民政府资源委员会昆明办事处经济研究室助理，并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在成都、兰州、昆明等城市的办事员和主任。1949年，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后在法国巴黎大学学习。1949年后，任天津南开大学教授、副教务长。1959年后，任山西大学教授、教务长、图书馆馆长。1982年4月—1983年9月，担任山西大学校长。

陈舜礼是山西省第四、五届政协副主席，中国民主促进会天津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民主促进会第三届中央候补委员、第四届中央委员、第七届中央副主席并兼任执行局主任。陈舜礼是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第四、五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六届全国政协常委。1988年，当选为中国民主促进会第八届中央副主席。1997年12月，陈舜礼被推举为中国民主促

进会中央名誉副主席。

（二十八）陈体强

陈体强(1917—1983),中国当代著名国际法学家,福建闽侯人。193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政治学系,1945—1948年在英国牛津大学攻读国际法,获博士学位。1948年回国,在清华大学法学院政治学系任教。1950年,任中国人民外交学会编译委员会副主任兼研究部副主任,其后任该学会常务理事和中国政法学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1956年以后,先后在国际关系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和国际问题研究所从事国际法研究工作。1981年起,任外交学院教授。1981年,任外交部法律顾问。1983年,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同年8月,在世界性的国际法学会英国剑桥会议上被选为该学会的联系会员。

陈体强毕生致力于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工作,所著《关于承认的国际法》一书被誉为国际法名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从理论上分析和评论了中国外交实践中的现实国际法问题,对中国国际法学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于实践上他也身体力行,担任了中国第一个国际法学术刊物《中国国际法年刊》的主编之一;他还特别热心于开展中外国际法学界的学术交流,向外界阐明我国的对外政策和我国的外交实践对国际法的创造性的贡献。

其专著《中国外交行政》(1943年)、《英国行政法论》(1947年)和博士论文《关于承认的国际法——英国与美国的实践》(1951年),论文集《国家法论文集》(1985年)以及译著《奥本海国际法》(与王铁崖合译)在中国乃至世界国际法学界享有崇高的声誉。

（二十九）罗应荣

罗应荣(1918—1971),1918年生于广东兴宁县。1938年夏考入西南联合大学法学院政治学系,1942年7月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旋即考取清华大学法科研究所国际法组研究生,师从邵循恪教授。1946年5月获法学硕士学位。

1945年9月至1946年7月任云南大学政治学系讲师,1946年9月至1947年12月任广州岭南大学历史政治学系讲师。1948年1月到美国西雅图城华盛顿州立大学留学,一年以后转到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攻读国际法。

之后,他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尽管在研究生班的课上成绩优异,罗应荣没有完成他的博士学业,于1951年1月毅然回国,赴北京入华北人民革命大学政治研究院,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1951年11月毕业,任岭南大学历史政治学系副教授,1952年9月参加广东省司法改革运动。1952年10月院系调整改任中山大学政法学系副教授,1953年4月调入历史学系,仍继续从事中俄蒙外交关系之研究,所收集资料之多,见解之精,为同行所重视,时有论文发表于《光明日报》等报刊。1971年11月病逝于广州。

(三十) 端木正

端木正(1920—2006),安徽安庆人,回族,字昭定,号翼天。194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政治系。1943年考入清华大学研究院法学研究所,成为该所国际法组研究生,1947年获清华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并留校任教,同年考取赴法留学公费生,于1948年赴法。1950年获法国巴黎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951年获得巴黎大学高级国际法研究所毕业文凭,同年进入华北人民革命大学政治研究班学习。

端木正1951年参加工作,先后执教于岭南大学和中山大学,并任北京外交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大学等数所高等学府的兼职教授。1980年,端木正筹备恢复中山大学法律学系,任复办后首任系主任,中山大学法学所首任所长;任中国法学会顾问、中国国际法学会顾问、中国法国史研究会名誉会长。1993年,端木正任国际常设仲裁法院(海牙)仲裁员,1985年被全国人大任命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制定。1990—2000年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此外,端木正还曾任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民主同盟中央常委等职。

端木正先后出版译著、专著20种(个人或集体),在国内外发表文章和译文多篇,是享有盛誉的国际法专家。

(三十一) 张甲洲

张甲洲(1907—1937),字震亚,号平洋,又名进思,1907年出生于黑龙江省巴彦县。1923年以全省第一名的成绩考入省立齐齐哈尔第一中学,次年因反对军阀张作霖在学校招兵充当炮灰,被学校开除。同年考入沈阳文华中学,因带领学生游行示威,再次被开除。1926年,考入齐齐哈尔

甲种工业学校,因发动学生反对日军暴行遭逮捕,在全省师生强烈要求和大力营救下终获释放。1927年,考入北京大学理化专业。1930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为加强清华大学中共地下党力量,张甲洲于1930年考入清华大学政治学系。先后任中共北平西郊区委书记、北平市委宣传部部长、北平市委代理书记等职务。

1932年4月,张甲洲奉命同于天放(清华大学1928级经济系学生)等六人北上哈尔滨进行抗日活动。受中共满洲省委书记罗登贤派遣回巴彦组织抗日游击队,张甲洲任游击队司令,赵尚志任政委。在张甲洲、赵尚志的指挥下,游击队一度收复巴彦县城。1932年中共中央北方五省会议后,巴彦抗日游击队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十六军江北独立师,张甲洲任师长。这支队伍高举抗日大旗,转战呼兰、绥化、兰西、安达、明水等地,给日军以重创。1933年,由于当时省委执行“左”的路线,且部队自身成分复杂,独立师被反动武装打散。张甲洲化名张进思从事地下工作,设法打入富锦县中学,向广大师生讲述革命道理,又与抗联三军、六军、七军、十一军取得联系,为他们提供情报、枪支和电台,并策动伪警察署长李景荫率部起义。1937年6月,中共北满临时省委书记冯仲云主持召开执委会扩大会议,决定将抗联三军独立师改编为抗联十一军,原师长祁致中任军长,调张甲洲任副军长。1937年8月28日,张甲洲在转移途中遭遇敌人,壮烈牺牲,时年30岁。

1961年5月15日,中共富锦县委、富锦县人民政府为张甲洲修建烈士墓,以供后人瞻仰、缅怀。^①

① 参见:薛万博.热血“学霸”的青春之歌[J].党的生活,2020,(09);吴霜.革命战争年代的清华地下党员名单[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04);中共抗战英烈:张甲洲[EB/OL].(2014-03-25).<http://dangshi.people.com.cn/n/2014/0325/c85037-24729770.html>.

中篇

清华法学的薪火传承

(1952—1995 年)

院系调整至改革开放前的清华法学

第一节 全校师生学习讨论“五四宪法”草案

虽然清华由于院系调整没有法学院系的建制,但清华师生仍然积极参与“五四宪法”大讨论,学校也统一开设了马列主义基础课程,其内容涵盖文法学科教育的通识课程,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广大师生的法律素养和革命热情。新中国第一部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从1954年3月23日提出初稿,到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宪法草案经历三次讨论。第一次大讨论由全国政协组织北京17个单位和解放军18个单位共8000多人讨论了两个多月。第二次讨论是公布宪法草案,交全民讨论。这期间,全国各界共有1亿5千万人次参与讨论,共提出118万多条修改、补充意见和问题。第三次大讨论根据全民讨论的意见,宪法起草委员会对原来的草案作了修改后,提交给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的两次临时会议讨论通过。^①清华师生广泛而深入地参与了这场全民式的宪法大讨论。

一、学习讨论“五四宪法”的经过

(一) 成立清华大学宪法草案讨论办公室

为了有序推动宪法草案的讨论,各地普遍成立了宪法起草讨论委员会,培养报告员和辅导学习讨论的积极骨干分子,有组织地进行宪法草案的讨论和宣传工作。学校领导高度重视宪法草案学习讨论,在部署宪法草案讨论工作之前,专派校内行政负责人参与北京市宪法草案(初稿)讨论委员会。据记载,“本校部分行政负责人十三人,从四月二十三日起参

^① 席锋宇.五四宪法至今仍闪耀耀眼光芒[N].法制日报,2014-12-02(3).

加北京市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已于五月二十一日初步结束。本校及航空学院组成一组进行讨论。讨论会由陈士骅^①、陈舜瑶^②轮流主持，李恩元^③任秘书。他们在讨论过程中阅读了有关宪法的资料，逐条逐句进行了八次讨论。在讨论中，大家热烈发言，踊跃提出意见，并听了北京市宪法草案(初稿)讨论委员会举办的问题解答报告。”^④

宪法草案公布以后，全校师生争相阅读，欢欣鼓舞，庆祝这一个大全民的大喜事。有的教师和学生收听了广播，有的进行了热烈的漫谈讨论，表示一致拥护宪法草案，纷纷准备好地进行学习和讨论。全校一天内登记购买宪法草案的就有四千多人。^⑤为更好地使大家了解宪法的基本精神与主要内容以及与自己的切身关系，充分认识国家制定宪法的巨大意义，在宪法公布后能自觉地、严格地遵守宪法，同时为了发动大家提出对宪法草案的意见，以提给宪法起草委员会做再次修改的参考，1954年6月17日，学校召开校务行政会议，根据北京市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高等学校分会的指示，决定在本校师生员工与家属中进行一次家喻户晓的、广泛深入的宣传与讨论。会上通过成立清华大学宪法草案讨论办公室，由艾知生^⑥担任主任，郭道晖、阮铭任副主任，并由政治辅导处、工会、学生会、工农速成中学等单位及政治理论教员等组成的办公室，负责组织全校宪法草案的宣传与讨论。^⑦

(二) 制订宪法草案讨论计划

基于宪法草案学习和讨论的重要性，清华大学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学校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学习讨论宪法草案的计划。讨论计划大致呈现出如下特点：

一是分批次参与学习讨论。鉴于目前各单位各系不同的情况(如教

① 陈士骅(1905—1973)，清华大学水利系一级教授，时任清华大学副教务长。

② 陈舜瑶(1917—2019)，宋平同志夫人，时任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

③ 李恩元，时任清华大学党委常委。

④ 本校教师及行政干部讨论宪法草案初稿[N]. 新清华，1954-05-25(1)。

⑤ 全校欢欣鼓舞迎接宪法草案的公布——校务行政会议通过成立宪法草案讨论办公室[N]. 新清华，1954-06-22(1)。

⑥ 艾知生(1928—1997)，时任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

⑦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 清华大学一百年[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211；全校欢欣鼓舞迎接宪法草案的公布——校务行政会议通过成立宪法草案讨论办公室[N]. 新清华，1954-06-22(1)。

师与学生中,有的已出发实习,有的即将出发,有的正在考试,有的尚未考试等),决定分部门、分批、按原有学习组织进行讨论。教员与学生共分成三批:第一批(已考试完毕并留校的与实习后返校的教师与学生)在六月二十二日到六月底进行讨论;第二批(一、二年级及部分专修科学生及留校与返校教师)在七月中旬到七月底进行;第三批(在此期间实习返校的师生)在八月初到八月中旬进行。计划规定需进行有关宪法草案的基本精神及条文的解释的报告两次,讨论一次、二次或三次。^①

二是参与人员多,覆盖面广。参加学习讨论的人员既包括上述教师和学生,也涵盖广大职工、教师家属以及清华大学附设工农速成中学^②(以下简称“工农速成中学”)学生青年。宪法讨论方案规定:“在职工中,本周总路线学习六小时,自六月三十日起到七月二十四日止,职员每周学习六小时,工友每周进行一小时半的讲解与讨论。工农速成中学学生集中在七月十八、十九两日学习,每日学习六小时。”^③

三是学习讨论形式多样化,内容具体化。为使宪法草案的讨论真正落到实处,学校制订了具体的学习讨论计划,针对不同的群体,组织安排了多场宪法草案学习宣传主题活动,在全校范围内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宣传方式是由学校的负责人或经过训练的报告员根据报告大纲,向师生做报告,然后在宣传员、理论学习辅导员等的协助下,组织小型会议进行讨论。^④

对于文化程度高的教师和学生,校内各单位通过开展集中学习、专题

① 全校欢欣鼓舞迎接宪法草案的公布——校务行政会议通过成立宪法草案讨论办公室[N].新清华,1954-06-22(1).

② 清华大学附设工农速成中学成立于1951年,是在当时中央“教育向工农开门”的方针和毛泽东同志“民主、科学、大众”的文化教育方向的指引下创办的,选拔一批在革命战争中有贡献的干部、劳动模范、战斗英雄到校学习。清华的工农速成中学一共办了四届,共招收了1000多名学生,对贯彻学校向工农开门的方针、提高工农干部文化、改善大学的学生成分、培养工人阶级知识分子起到了一定的历史作用,在清华附中的发展中已成为不可或缺的重要一页。参见:工农中学校史组.附中往事——清华大学附设工农速成中学始末[M]//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编著.峥嵘百年——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百年历程(长河星烁篇).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310-316.

③ 全校欢欣鼓舞迎接宪法草案的公布——校务行政会议通过成立宪法草案讨论办公室[N].新清华,1954-06-22(1).

④ 北京市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通过宣传和讨论宪法草案的计划[N].人民日报,1954-06-16(1).

讨论以及自主学习等形式,选取了宪法草案的部分条文,进行重点学习和讨论,会后要求师生撰写学习体会,将宪法学习和本职工作相结合,更好地推动对宪法知识的理解和运用。据校刊记载,教师们“在学习过程中一般的经过了三次讨论,两次听报告及自学”^①,同学们“在听完蒋南翔校长的动员报告后,又听了本校宪法草案讨论办公室主任艾知生同志关于宪法草案基本内容的讲解。认真地学习了我国宪法草案、《人民日报》有关社论、《中国青年》等有关文件,一般进行了讨论一次,有的还漫谈了体会。”^②广大职工也积极参与其中,“参加此次学习的职工共有 750 人。职员听了四次报告,进行了四次讨论,工友听了两次报告进行了两次讨论。”^③宪法草案讨论办公室定期对这些讨论意见整理成册,客观科学地充分采纳师生的意见,使讨论真正落到实处。

二、师生学习宣传宪法草案情况

“五四宪法”草案的讨论不仅加深了校内师生对宪法的认识,还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他们工作学习的热情,并激发了参与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清华校刊对此总结说:

这次讨论的目的有两方面:

首先是了解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及其对我们的切身关系。我们将通过宪法草案的讨论具体了解我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更加认识人民民主制度的优越性,这将是一次继总路线学习以后又一次重要的政治学习。我们将明确地了解我们每个公民的权利义务,以便在宪法通过之后严格地遵守宪法。整个宪法和我们每个人都有着切身的关系。我们应该联系自己的任务,认清自己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的神圣责任,搞好本岗位工作 with 学习。

其次,在讨论中有任何意见,也可以积极提出,作为修改宪法的参考。^④

① 教师讨论宪法草案收获很大[N]. 新清华,1954-07-13(1).

② 本校第一批千余人进行宪法草案学习和讨论[N]. 新清华,1954-06-29(4).

③ 职工宪法草案讨论已结束表示要以实际行动来迎接宪法的公布[N]. 新清华,1954-08-05(1).

④ 热烈展开宪法草案的讨论[N]. 新清华,1954-06-22(1).

就整体的讨论情况而言,清华师生对“五四宪法”草案持支持赞扬的态度。教师结合自身工作岗位和教学特点畅谈学习宪法草案的心得体会,譬如,梁思成教授在给建筑系同学们回信时写道:“而你们,亲爱的同学们,就是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所需的技术干部。你们的神圣的工作是在宪法中规定了的。你们将在宪法的保证下劳动,也为宪法之实施而劳动,这是光荣的,因为‘劳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事情’。你们在劳动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得到国家的鼓励(第十六条)。宪法保证你们的劳动权(第九十一条),保证你们进行科学研究的自由,并鼓励和帮助你们在科学研究上的创造性工作(第九十五条)。同学们,在这样优越的保证和鼓励下劳动,是解放以前的青年梦想不到的。我怎能不为你们高兴,为你们祝贺!”^①施嘉炆教授就如何学习宪法草案提出自己的见解:“这一方面反映着党和政府虚心倾听群众的意见,另一方面也证明了经过群众的讨论对宪草会有很多帮助。所以我觉得以后我们对宪法草案展开广泛的讨论时,应该掌握新宪法的基本精神,然后再逐字逐条加以精读,充分了解其制定的原因与原则。最后,用严肃而真诚的态度提出自己的意见。”^②马约翰老教授充分认为宪法草案是一部经得起历史检验的良法,他颇感自豪地说:“宪法草案把全国人民所做过的和能够做到的都反映出来了,所规定的都是能够兑现的。宪法反映了我国民族爱好和平的特点。”^③此外,他还建议在国务院的职权和公民的权利义务中把体育写进去。^④钱伟长教务长结合宪法在教育、科学领域的双重使命谈了自己的感受:“作为一个教育工作者,怎样创造条件,以保证‘国家特别关怀青年的体力和智力的发展’;作为一个科学工作者,怎样来运用‘保障公民进行科学研究’的自由,满足祖国工业化的要求,这都需要很大的努力。”^⑤

学生群体则多从宪法所规定的自由平等精神和时代价值等角度发表

① 梁思成. 你们神圣的工作是在宪法中规定了的——梁思成先生来信[N]. 新清华, 1954-08-18(2).

② 施嘉炆. 真是人民自己的宪法[N]. 新清华, 1954-06-22(3).

③ 访问参加宪法草案初稿讨论的同志[N]. 新清华, 1954-06-22(3).

④ 参见: 韩大元. 1954年宪法制定过程[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229-230.

⑤ 访问参加宪法草案初稿讨论的同志[N]. 新清华, 1954-06-22(3); 钱伟长. 宪法草案体现了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N]. 人民日报, 1954-06-18(2).

看法。例如,有的学生认为宪法草案保障劳动人民劳动权、休息权和受教育权,对自己和广大职工同学是莫大的鼓励^①;有的学生从性别角度评价宪法草案中规定的妇女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是用法律保证妇女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力量^②;有的同学通过回忆自己在旧社会的惨痛经历,表达对新政权与宪法草案的拥护。^③

三、宪法大讨论的影响

宪法草案的全民讨论,在新中国宪法发展史上产生了重要影响。曾有学者评价,这是1949年以来,全民对宪法热情最高涨的时期。宪法草案公布后的一个月內北京市已有近百万人对宪法草案进行了讨论;北京市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为了使各界人士都能了解宪法草案的精神,训练了4000名报告员,在工厂、企业、机关、学校、建筑工地、乡村、街道等地做了报告;全市5000多块黑板都以宣传宪法草案为主要内容。首都人民对宪法草案的讨论表现出真诚拥护和信任。^④

这场宪法大讨论对清华的意义不言而喻。

一方面,“五四宪法”大讨论是一次生动的民主法制教育。全校师生从自身经历和工作学习实践出发,深刻领会宪法草案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以主人翁的态度认真学习、讨论,并提出了若干补充和修改意见。正如参与宪法草案讨论工作的刘仙洲副校长所言:“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客们,以为我们在大会上只讨论了几夭,一点没有争论,更没有打架就全体一致通过了,认为是不民主。包括学校在内,其实我们参加讨论的人员如此广泛,他们是不可想象的,也是做不到的。”^⑤这反映了全校师生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意愿与责任感,激发了清华师生了解宪法、拥护宪法、守法懂法的积极性,也对完成宪法草案的修订工作起到了推动作用。

① 刘鸿文.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有了劳动和受教育的权利[N].新清华,1954-07-13(3).

② 同学第一批讨论宪法草案结束,联系切身体会收获很大[N].新清华,1954-06-29(4).

③ 任宪法.我为什么名叫“宪法”[N].新清华,1954-08-05(3).

④ 参见:韩大元.1954年宪法制定过程[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320.

⑤ 魂牵梦萦祖国情——著名工程教育家刘仙洲的成长道路[M]//本书编写组.刘仙洲纪念文集.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47.

另一方面,“五四宪法”大讨论是一次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宪法草案的讨论与宣传成为全校师生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建设社会主义的强大内在动力,这次讨论的意义不仅仅在于对宪法草案条文的理解,其更深层的价值在于树立人们对于共和国根本法的信心与内在的认同,并以此为基础确立社会共同体的价值基础。对此,有的学生感受尤为强烈:“我感到宪法上每一条都是实现社会主义的指针,我自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是新中国的青年,而国家的建设任务正落在我们青年一辈的身上,因此我要从今努力钻研学习,改进学习方法,把学习搞好,加强锻炼,以贡献自己的劳动,为实现社会主义而奋斗。”^①

第二节 政治理论课程教学

1952年院系调整后,法学院从学校的建制名单中被抹去,清华已由一所综合性大学调整为一所多科性的工业高等学校。严格来说,这一时期的清华法学教育已不复存在,然而,要培养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较高科学技术水平的、体魄健全的红色工程师,必须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著作,树立无产阶级的阶级观、劳动观、群众观和法律观。为此,1953年2月7日,高等教育部发出通知,自1953年度起,“马列主义基础”为各类高等学校及专修科(两年以上)二年级必修课程。6月17日再次通知,将高等学校一年级开设的“新民主主义论”课程一律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简称“中国革命史”),于当年秋开始实行,并规定了该课程的教学目的和重点。^②为响应中央号召,学校陆续开设了“中国革命史”“马列主义基础”“政治经济学”“哲学”四门课程。根据1953年度教学工作计划,本学期增设“马列主义基础”及“政治经济学”两门课,一、二、三年级学生循序学习“中国革命史”“马列主义基础”“政治经济学”。^③可以说,这些政治理论课程和其他公共必修课程共同构成了新中国成立后法学教育的通识课程内容之一。

① 祁兆龙.以搞好学习来感谢国家对青年的关怀[N].新清华,1954-07-13(3).

② 本书编写组.中华教育改革编年史(第三卷)[M].北京:中国教育出版社,2009:1209.

③ 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清华大学一百年[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200.

一、课程设置

（一）总体安排

根据清华大学《党委宣传部关于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学校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理论课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概论课教科书未编出前，可暂开设三门：中共党史（开一年半，一年级下学期开始）、政治经济学（开一年，三年级）、哲学（开一年，四年级）；自然辩证法作为本科生选修课，研究生则必修。

（二）具体安排

按照《意见》统一要求，1961年秋季开学后，政治理论课程的具体计划为：

（1）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理论课：中共党史（二年级学生共2500人，寒假结束；一年级新生1700人，寒假后开始），政治经济学（三年级学生2200人，五年级学生1830人），哲学（四年级学生2600人，六年级学生2200人，其中六年级学生寒假毕业，学习一个学期）。

（2）时事报告及讨论（即形势任务课），为各年级的必修课程，由清华大学党委宣传部负责，与教务处、团委会共同计划和组织。^①

表3-1为1953年清华大学部分院系相关课程计划：

表 3-1 1953 年清华大学部分院系政治理论课程教学计划表^②

院系	专业	修学年限	课程名称	课时数	开设学期
土木工程系	工业与民用建筑	四年制	新民主主义论	93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政治经济学	124	第三学年第五、六学期
土木工程系	工业与民用建筑	五年制	中国革命史	102	第一学年第一、二学期
			马列主义基础	102	第二学年第三、四学期
			政治经济学	128	第三学年第五、六学期
			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	60	第四学年第七学期
机械制造系	机械制造工程	四年制	新民主主义论	93	第一学年第一、二学期
			政治经济学	124	第三学年第五、六学期

^① 党委宣传部关于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意见[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六卷）.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193-194.

^② 参见：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 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六卷）[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805-820.

续表

院系	专业	修学年限	课程名称	课时数	开设学期
机械制造系	机械制造工程	五年制	中国革命史	102	第一学年第一、二学期
			马列主义基础	102	第二学年第三、四学期
			政治经济学	120	第三学年第五、六学期
			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主义	72	第四学年第七学期
电机工程系	电机与电器	四年制	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	—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新民主主义论	—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电机工程系	电机与电器	五年制	中国革命史	102	第一学年第一、二学期
			马列主义基础	102	第二学年第四学期,第三学年第五学期
			政治经济学	128	第三学年第五、六学期
			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主义	56	第四学年第七学期
无线电工程系	无线电工程	四年制	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	—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新民主主义论	—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无线电工程系	无线电工程	五年制	中国革命史	102	第一学年第一、二学期
			马列主义基础	102	第二学年第三、四学期
			政治经济学	128	第三学年第五、六学期
			辩证唯物论	72	第四学年第七学期

二、学时安排

《意见》规定,中共党史 120 学时(课堂教学学时),政治经济学 80 学时,哲学 80 学时,每学年按上课 32 周计,平均每周 2.5 学时。课外自学时间与课堂教学时数的比例为一比一。时事报告及讨论每周课内 1 学时,每学年 32 学时,六年共计 192 学时;课外每周 0.5 学时;课内外每月共 6 学时。学校各专业教学计划总学时约为 4500 学时。政治理论课程课内教学学时数约占总学时的 10.5%。^①

^① 党委宣传部关于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意见[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六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194.

三、教师队伍

据校史资料记载,这一时期学校专职政治理论教师数量较少,远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因此,主要采取了以下两个方法,以充实教师队伍:第一,一部分政治课教师暂时担任学校各部门和其他宣传工作,1961年暑假可调回10余人,使专职政治教师达约40人;第二,计划1961年暑假从学校抽调党员毕业生10名,并争取教育部分配中国人民大学等校毕业生10名以充实专职教员队伍。^①

四、教研组行政机构

为了加强党委对政治课教研组的领导,健全教研组的行政机构,建议校委会委派三个教研组的行政负责人如下^②:建议中共党史教研组刘冰或胡健任主任,冯思孝任副主任;政治经济学教研组高沂任主任,董新保任副主任;哲学教研组艾知生任主任,林泰任副主任(建议林泰同志免去文艺教研组主任职务,主任一职由副主任罗征启同志担任,副主任一职由傅尚媛同志担任)。

五、师生收获体会

自开设政治理论课程以来,全校师生学习政治理论的热情日益增长,通过阅读马列主义书籍,讨论交流学习经验,进一步提高了政治理论学习水平。同学们普遍反映收获很大,提高了思想政治觉悟,对马列基础理论知识和著作以及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规律有了更多的了解。^③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对理论问题有了更为深入的思考,从而进一步深化研究,教学相长,提高了教学能力。例如,哲学教研组教师林泰谈到读书的重要性:

① 党委宣传部关于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意见[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六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194-195.

② 党委宣传部关于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的意见[M]//清华大学校史研究室,编.清华大学史料选编(第六卷).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195.

③ 用马列主义武装起来 全校同学政治理论学习收获很大[N].新清华,1959-07-29(2);迟乃训.系统学习马列主义 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无3同学热烈讨论学习的意义[N].新清华,1959-04-11(4).

“在马列主义理论学习中,主要的就是自学,更明确地说就是要读书。”^①社会主义课教研组教师金丽华认为政治理论课的学习提高了同学们的政治觉悟,帮助学生初步树立了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②还有的教师认为在课堂讨论中贯彻理论联系实际,这培养了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在帮助学生克服“笔记搬家”等问题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③

总之,政治理论课程教学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广大师生的思想政治和法律素养。通过该课程的开设,清华大学在此时期培养了一批法政人才,他们在祖国需要的时候投身中国的法治建设,延续了清华的法学精神。

第三节 清华精神的熏陶

院系调整之后,除学习讨论“五四宪法”及开设马列政治课程外,清华的法学教育极度缺乏。1952年年末,出身老清华中文系的蒋南翔来到清华担任校长,他知道院系调整对学校的影响,但他更加清楚,这是百废待兴、内外交困的新中国的正确选择。

在蒋南翔看来,清华在院系调整中做出的“牺牲”服务于国家独立、民族振兴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局,而新清华的教育方针和办学目的同样要从这一大局和高度来把握。因此,尽管院系调整后的清华从一所综合性大学变成了一所多科性的工科院校,但万变不离其宗,清华的精神和灵魂——清华永远致力于培养这个国家最需要、对民族最有用的人——并未发生丝毫动摇和改变。

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院系调整后的清华是多科性的工业高等学校但又不仅仅是一所工科院校,清华培养了大量杰出的工程师但又不仅仅是“工程师的摇篮”。曾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郑天翔学长谦虚地称自己是“万金油”干部——“只要需要你到这里干,你就可以到这里干”^④。从某种程度上说,院系调整后清华的教育方针同样贯彻的是这种精神——清华

① 林泰.谈马列主义理论学习[N].新清华,1959-07-17(2).

② 金丽华.要掌握住马列主义的武器[N].新清华,1959-09-19(3).

③ 政治理论课三教研组举行教学经验交流会[N].新清华,1955-02-11(2).

④ 法治周末.郑天翔:开创了中国法院一个时代[EB/OL].(2013-10-23).<http://www.reformdata.org/2013/1023/21522.shtml>.

人,随时可以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做出最大的贡献。在郑天翔学长看来,清华精神正意味着:“每个学生必须都是爱国者,无条件地爱中国人民,为中国服务!”^①以此观之,无论是“双肩挑”还是“又红又专”,无论是“三支代表队”还是“殊途同归,全面发展”,无论是“注重基础课教学”还是强调“真刀真枪”的毕业设计,包括“至少为祖国健康工作五十年”口号的提出,其本质都是确保清华人能够全面成长以在新时期里继续承担对国家和民族的责任,继续确保“清华与国家极密切的连带关系”,延续与国家和民族“同呼吸、共命运”的清华精神。

“受了清华的教育,就意味着对国家、民族应有什么样的担当。”^②老清华法律人梅汝璈先生曾这样说。“不管是哪个时期的清华教师、学生,有一条是不变的,就是始终把自己的理想和国家的前途命运、民族兴衰联系在一起……清华人的脉搏永远和国家的脉搏一起跳动。”^③毕业于自动化专业,曾任司法部部长的张福森学长道出了新时期清华人共同的心声。所谓弦歌不辍,正是这条与国家一同跳动的脉搏穿越时空,将一代代清华人紧紧连在一起。

正是清华精神的引领,让清华在法学教育缺乏、法律系建制不在的时期里涌现出了一批法政人才,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郑天翔、最高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贾春旺、司法部原部长张福森,他们在祖国需要他们的时候投身中国的法治建设,延续了清华的法学精神。

① 法治周末. 郑天翔:开创了中国法院一个时代[EB/OL]. (2013-10-23). <http://www.reformdata.org/2013/1023/21522.shtml>.

② 梁捷. 弦歌不辍人才辈出——清华百年法学教育回眸[N]. 光明日报, 2011-04-21 (15).

③ 清华校友总会. 张福森. 我心中的校友精神[EB/OL]. (2008-07-31). <https://www.tsinghua.org.cn/info/1954/13279.htm>.